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February 2024**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B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李慧琼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 列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先生, SBS, SC, JP

THE HONOURABLE PAUL LAM TING-KWOK, S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K WING-HING, GBS, JP

DEPUT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GBS, JP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SBS,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JUSTICE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THE HONOURABLE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DR BERNARD CHAN PAK-L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O CHUNG-MAU, B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I-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BERNADETTE LINN HON-HO,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WINNIE HO,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RS INGRID YEUNG HO POI-YA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DR THE HONOURABLE CHOI YUK-LI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4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 規例》 .....	2024年第18號
《2024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 規例》 .....	2024年第19號
《2024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 責任)(修訂)規例》 .....	2024年第20號
《2024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 (修訂)規例》 .....	2024年第21號
《2024年商船(海員)(出生、死亡及失蹤個案 的申報)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	2024年第22號
《2024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 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24年第23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egal Notice No.</i>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Garba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4 .....	18 of 2024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Air Pollu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4 .....	19 of 2024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Health and Safety: General Du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4 .....	20 of 2024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4.....	21 of 2024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Returns of Births, Deaths and Missing Persons) Regul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24.....	22 of 2024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024 .....	23 of 2024

## 其他文件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2年9月—2023年8月工作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不包括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卷二——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2024號報告

## Other Papers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Report on Activities for September 2022-August 2023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3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25  
Volume I—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not including Consolidated Summary of Estimates, General Revenue Account—Summary,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Volume II— Fund Accounts

Report No. 4/2024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加強對女性無家者的支援**  
**Enhancing the support for homeless women**

**1. 林素蔚議員：**有研究報告指出，社會缺乏針對女性無家者需要的支援服務，無家者服務以男性使用者為主導，而且為女性無家者提供的宿位數目亦十分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女性露宿者的人數；當局有否研究女性露宿者人數變化的深層原因，並制訂應對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上述研究報告指出，女性無家者相對於男性無家者有較大的情感需要，當局有否檢視，現時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對女性無家者提供的情緒及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及
- (三) 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為無家者增設不限性別及關係的雙人宿舍，以顧及他們的人際需要、協助他們建立互助支援網絡，以及更有利社工的跟進及介入，讓無家者能更持久地脫離露宿生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普通科門診服務****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 services**

**2. 李世榮議員**：不少市民反映，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長期供不應求，而且診所設施陳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沙田及西貢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即(a)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b)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c)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d)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e)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f)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g)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以下資料(以下表列出)：

- (i) 投入服務年份；
- (ii) 興建時擬定的服務容量(以每日求診人次計算)，並按(A)長期病患者及(B)偶發性疾病病人列出分項數字；
- (iii) 去年的每日平均求診人次，並按(A)長期病患者及(B)偶發性疾病病人列出分項數字；
- (iv) 醫護人員與求診者的比例；
- (v)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 (vi) 曾否進行翻新或改建(及有關年份)；
- (vii) 翻新或改建後所提升的服務；及
- (viii) 所位處的建築物有否足夠地積比率進行擴建以提升服務；

診所資料	(a)	(b)	(c)	(d)	(e)	(f)	(g)
(i)							
(ii)	(A)						
	(B)						
(iii)	(A)						
	(B)						

診所資料	(a)	(b)	(c)	(d)	(e)	(f)	(g)
(iv)							
(v)							
(vi)							
(vii)							
(viii)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近一次人口統計，沙田、馬鞍山、西貢及將軍澳的人口分別為何；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沙田及西貢兩個區議會分區現時的人口，分別應有多少所普通科門診診所；
- (三) 鑾於有不少馬鞍山居民反映，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並沒有提供假日門診服務，政府會否考慮於該中心增設假日門診服務，以滿足馬鞍山居民在假日時的醫療服務需求；及
- (四) 政府有否計劃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改善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 Easing the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3. 容海恩議員：不少駕車出行的市民反映，各區泊車位不足，對他們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i)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與相關領牌車輛數目的比例、(ii)全港18區各區公營停車場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和使用情況、(iii)全港18區各區設有停車收費錶的私家車路旁泊車位數目和使用情況、(iv)全港18區各區的路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和使用情況、(v)全港18區各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以及(vi)鄉村屋宇的泊車位與標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的比例；

- (二) 鑑於按規劃署的泊車設施標準，每間面積不超過65平方米的標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可設最多1個泊車位，而有鄉郊居民反映，鄉郊住宅地區的泊車位長期不足，部分相鄰而建的村屋因未達到有關泊車設施標準而未能增設泊車位，政府有何計劃增加鄉郊住宅地區的泊車位，以及會否檢視有關標準並適時調整，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報，泊車位不足減少駕車市民外出的意欲，對政府推動夜間經濟構成負面影響，政府有何計劃便利市民泊車，包括會否考慮在特定地區和時段開設更多臨時泊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反映，偶爾在運輸署指定的“不准停車的地點”範圍外或在“不准停車”限制區非生效時間內停車被檢控，並對有關執法情況無所適從，政府如何確保執法人員就違例泊車進行檢控時，能明確指出有關車輛不符合法例要求之處，以及會否研究善用科技輔助執法，以提升檢控的準確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廢紡織物回收

### Recovery of waste textiles

**4. 陳勇議員：**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公布的2021年廢物統計數字，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紡織物量為每日平均404公噸，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量的3.6%；而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中，紡織物數量佔不足1%。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自2006年起推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該計劃”)，旨在便利市民利用舊衣回收箱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經該計劃回收的廢紡織物數量，以及其佔總廢紡織物回收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就全港18區的舊衣回收箱的廢紡織物回收量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有意見指出，“快時尚”的興起使衣物質素下降，導致現時回收的舊衣中有近7成都是廢料，環保署在舊衣回收與循環再造的相應措施為何；
- (四)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衣物回收再造承辦商；是否知悉，該等承辦商所採用的主要循環再造方法為何；
- (五) 環保署有否就廢紡織物的減廢量、回收率、以及循環再造率制訂目標；如有，會否有新措施鼓勵全民參與廢紡織物回收；及
- (六) 民政署有否考慮優化該計劃，例如在舊衣回收箱內增設智能裝置，使回收箱內的衣物回收量能夠在一站式網站上實時顯示，以更便利市民使用回收箱？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公共圖書館服務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5. 顏汶羽議員：**現時，政府設有流動圖書館，為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區及偏遠地區的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政府亦設有自助圖書站，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有意見認為，自助圖書站能方便市民(特別是在職人士)隨時自助借書和還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每間流動圖書館及每個自助圖書站的以下資料：借閱次數、還書數量，以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次數(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過去3年，每年流動圖書館及自助圖書站的成本如何比較，包括成本總額，以及每個單位的平均營運成本(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三) 有否檢視和比較流動圖書館及自助圖書站服務的成效(包括成本效益及市民的滿意度)，以及有否考慮在各區開設更多自助圖書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用作取代流動圖書館；及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出，現時圖書館的大部分開放時間在一般工作時間之內，在職人士較難使用服務，當局有否研究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包括延長圖書館在晚間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Support service centr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6. 陳振英議員：**據悉，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今年增加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中心”)，令支援中心總數增加至10間，並會邀請該10間中心各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住戶和居民，了解他們的需要和介紹所需的公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各支援中心每年開展各項支援服務(包括語文班、興趣班及課後輔導班等)的次數及參與該等活動的人次；
- (二) 繼扶貧委員會於2016年就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包括支援中心提供的融入社區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

進行研究後，當局有否就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和未來路向收集參與支援中心活動人士的意見及進行諮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就將新增的兩間支援中心的設立訂定相關基準，例如中心的選址及面積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就少數族裔關愛隊與現有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有否評估，兩者在職能上有否重疊、是否有共同合作提供服務的空間，以及遴選程序及監察機制有否差異？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heavy vehicles**

**7. 謝偉銓議員：**據報，近年涉及泥頭車、工程車、垃圾車及貨櫃車等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的事件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中，涉及嚴重傷亡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數字，以及導致該等意外的主要成因為何；
- (二) 有否分析第(一)項所述涉及嚴重傷亡交通意外的數據、資料、意外趨勢及成因，並制訂相應標準和措施，以減少及預防意外發生；如有，改善及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分別為何；
- (三) 鑑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定，中型及重型貨車和巴士在道路上的行駛速度不可超過每小時70公里或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以較低者為準，過去7年，每年當局就違反有關規定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為何；有何新措施監測重型車輛的車速；及

- (四) 鑾於當局於2003年回應《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時表示，會探討在專營巴士以外的重型車輛內安裝車速限制系統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空置校舍用地的規劃**

### **Planning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 sites**

**8. 林健鋒議員**：根據規劃署資料，截至2022年，該署已先後檢視共256幅空置校舍用地，並建議其中191幅長遠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40幅長遠作住宅用途，以及25幅位於鄉村範圍的新界村校空置用地長遠保留作鄉村式發展、鄉郊用途、休憩用地用途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空置校舍用地所屬的地區、校舍面積，以及最新規劃情況(以表列出)；
- (二) 鑾於有意見指出，市區房屋用地供應緊張，政府會否考慮將更多位處市區而面積較大的空置校舍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釋放更多“熟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為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政府會否考慮將部分將會用作長遠規劃用途而現時未有用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撥作興建臨時房屋，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商戶作為市集等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就將於未來5年內停辦的學校，其校舍用地所屬的地區、校舍面積，以及土地業權人為何(以表列出)；當中位於政府土地的校舍用地，是否已有初步擬議土地用途？

**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香港發展的定位 Positioning of Hong Kong's development

**9. 謝偉俊議員：**據報，有內地政治學者早前在一個粵港澳大灣區研討會上，警世香港正“快速孤島化”。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暨經濟學講座教授近日接受報章專訪時亦表示，香港既有產業都面對困難，甚至在垂死中。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本月中中國與新加坡實施30天互免簽證新安排(“新安排”)，便利國內人才、資金到新加坡旅遊、置業及投資，變相增強及利好新加坡相對本港的競爭優勢。有時事評論員更指，新安排只是第一步，讓新加坡成為另一集資窗口取代香港，才是北京的戰略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有意見指出，西方多國已將香港視為“大陸城市”，國內城市又視本港為競爭對手，香港面對“內外交煎”，當局如何尋找發展方向；
- (二) 因應有專家意見指，以往政府官員常掛於齒的四大支柱產業已相繼“陷落”，不惜工本投資的創科產業又未見明顯經濟回報，面對被指為“垂死中”的既有產業，政府如何去蕪存菁，善用日漸緊絀的公帑作適當投資，為庫房帶來回報；及
- (三) 鑾於有市民關注，現時內地居民來港受簽證限制，反而新安排容許內地居民免簽證入境新加坡30天，當局有否研究新安排可能對本港造成的旅遊、商貿、投資等經濟負面影響，從而向中央反映及了解原委？

財政司副司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將停止營辦的津貼學校的學生安排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s of subsidized schools ceasing operation

**10. 狄志遠議員：**據報，玫瑰崗中學的辦學團體於去年9月宣布兩個學年後停止辦學，該辦學團體其後於去年12月宣布，提前在下一個學年停止辦學，而其學生將會轉到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就讀。關於為將停止營辦津貼學校的學生作出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撇除收生不足的因素，有多少間津貼學校的辦學團體主動放棄辦學權；
- (二) 鑒於據悉，大部分津貼學校會妥善安排其學生於學校停止營辦前在原校順利完成學業，但據報屬津貼學校的玫瑰崗中學的辦學團體計劃於下一個學年起放棄其辦學權，令該校學生無法在原校完成學業，政府如何確保津貼學校的辦學團體盡力讓有關學生的學業在其停止辦學後順利在另一所學校銜接；
- (三) 鑒於據報，玫瑰崗中學就其學生的過渡安排進行了兩次家長意願調查，有部分家長指出，校方因第一次調查結果未如預期而進行第二次調查並改變了調查選項和揀選方案的準則，故認為有關調查為“假諮詢”，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詳情；有否監察該校及其他津貼學校進行家長意願調查的情況，以及如何確保它們的做法符合誠信準則；及
- (四) 鑒於據報，玫瑰崗中學的辦學團體決定採用簡單多數制，而非贊成方案的家長人數達有關學生總人數一半的準則下，要求其全體學生在下一個學年轉到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就讀，政府有否檢視，津貼學校是否擁有這種權力，以及如何保障受影響學生及家長的權益？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外籍家庭傭工“跳工”的行為

#### Job-hopping act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1. 江玉歡議員：**據報，本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供不應求，外傭“跳工潮”(即提早終止僱傭合約轉換僱主)未退。另一方面，勞工處於去年3月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提出3項建議以打擊外傭跳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訂《實務守則》的工作進度為何，以及有否具體時間表；
- (二) 如何確保修訂《實務守則》後，職業介紹所能夠清晰向外傭求職者解釋現行政策下，轉換僱主的申請條件和可能

後果；會否考慮要求職業介紹所必須錄音或錄影整個解釋過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考慮在《實務守則》內的服務協議範本，加入外傭提早離職退款安排條款，例如列明退款比例及離港安排等，以加強保障外傭和僱主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職業介紹所除了不應向外傭提供金錢誘因誘使其提早終止合約外，也不應向外傭家人提供金錢誘因；政府有何調查策略和處分機制，應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透過境外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作出上述行為；
- (五) 為進一步保障本港僱主的權益，當局會否考慮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加強合作，阻截不道德職業介紹所和外傭分別意圖騙取中介費和離職保障權益(例如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開放老撾人才來港工作，當局有否同時探討拓展外傭來源地至老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recycling network GREEN@COMMUNITY

**12. 梁熙議員：**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早前表示，不會要求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承辦商(“承辦商”)支付在日常營運中收到的不可回收垃圾的棄置費用，當局會否就如何處置該等垃圾向承辦商發出指引，或為承辦商提供適量的指定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據悉，當局現時會根據承辦商每月回收物處理量大於目標處理量的比例發放表現酬金，自有關表現酬金機制設立至今，各承辦商達到目標處理量的百分比，以及當局發放的表現酬金次數和金額為何，並按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列出分項資料；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稱“垃圾收費”)的實施，提升上述表現酬金的上限，以鼓勵承辦商提升回收物的處理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承辦商向本人表示，在實施垃圾收費後，相信市民把發泡膠送往回收的意欲會增加，但由於發泡膠體積一般較大，而不少綠在區區的店鋪面積狹小，他們擔心該等店鋪難以應付有關需求，當局就此有何應對措施；
- (四) 鑑於有意見認為，現時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的開放時間一般為上午9時至下午7時，上班族難以在工作日將廢物送往回收，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讓承辦商延長各回收便利點的開放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當局在推行垃圾收費前已經與不少承辦商簽訂營運合約，當局有否因應推行垃圾收費後市民需求的預期轉變，重新檢視該等合約的條款並增撥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當局早前表示，日後市民可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兌換指定袋，當局有否計劃在本年4月1日政府部門及一些樓宇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前，把指定袋加入有關換領禮物清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現時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只有中英文版本，未有提供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常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當局會否考慮加入該等語言版本，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回收的意欲，以及支援其進行回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推動低空經濟發展

###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w-altitude economy

**13. 林琳議員：**據報，近年內地積極推動發展低空經濟(即以各種有人駕駛和無人駕駛航空器的低空飛行活動為牽引，輻射帶動相關領域融合發展的綜合性經濟形態)，其中無人機在智慧城市、物流運輸、應急救援、航空測量、環境保護等領域有着廣泛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探討低空經濟的發展潛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經驗，為發展低空經濟產業制訂戰略與規劃，以協調及監管該新興產業的發展；
- (二) 有否檢視有關的法律法規，以為發展低空經濟拆牆鬆綁；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預留空間及土地發展低空域交通的基建，以為低空飛行活動提供應用試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就推動低空經濟，會否加快建設本港相關的軟硬件基建和配套設施；有否研究，如何加強低空經濟的產學研協作和市場應用，以及發展其產業鏈、供應鏈和創新鏈等產業集群，以全方位推動低空經濟產業的創新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打擊無牌人士進行審計

### Combating unlicensed persons conducting audits

**14. 黃俊碩議員：**有會計業界人士反映，假冒執業會計師及俗稱“艇仔”的無牌審計業務中介人進行無牌審計工作的問題持續多年，嚴重損害會計業的聲譽及市民大眾的利益。另一方面，立法會在2021年10月22日正式通過《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財務匯報局成為會計專業的獨立監管機構，並更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

局”)。會財局的法定職能於2022年10月1日獲擴大，負責會計專業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2022年10月1日至上月31日，會財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假冒執業會計師及艇仔進行無牌審計業務工作的投訴，以及涉及的(i)假冒執業會計師及艇仔人數和(ii)金額；會財局有否就該等投訴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2022年10月1日至上月31日，會財局有否主動調查，坊間一些以“會計公司”、“審計服務”、“會計事務所”及“特許會計”等名目招攬生意的企業及人士是否屬於假冒執業會計師或艇仔；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否作出跟進行動；若沒有調查，原因為何；及
- (三) 會財局會否制訂政策措施或機制打擊假冒執業會計師及艇仔，並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及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exercise more

**15. 梁毓偉議員：**政府去年公布的《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結果顯示，逾半市民的體能活動量不足，而66.3%的兒童和50.7%的青少年沒有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體能活動水平(即每星期平均每天進行60分鐘或以上中度至高強度的體能活動)。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供不同年齡組別和體能的市民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獲登記為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的人數，以及康文署轄下健身室的使用人次及總體平均使用率為何；

- (二) 鑑於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於2024年在4個康文署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為何，以及每個場地將設立多少項智能健身設施；
- (三) 會否考慮參考外地經驗，推行全民性運動計劃，透過利用健身應用程式及個人運動數據儲存平台等數碼創新科技，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上述調查的研究報告就不同年齡組別作出建議，例如向學校強調優質課業的重要性、在假日舉辦更多親子體能活動，以及提供更多針對青少年肥胖的體重管理教育和運動計劃，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已作出跟進，以及未來會否就不同年齡層訂立改善體能活動水平的指標；及
- (五) 會否加強推廣體育普及化的各項措施(例如增加全民運動日、免費開放康文署的體育設施，以及舉辦主題運動日的次數)，以推動市民建立恆常的運動習慣，從而增加他們的體能活動量？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改善交通燈號控制系統 Improving the traffic light control system

**16. 劉智鵬議員**：有意見認為，本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控制系統及配套設施落後，未能根據實際人流及車流靈活地分配綠燈時間，為道路使用者帶來不必要的延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署於去年7月建議，在約50個路口安裝“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透過人工智能分析感應器所收集的實時車流及人流影像及數據，分配路口燈號時間，該署會否考慮在全港推行該系統；如會，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據報，政府於去年12月於東涌開始試驗新款“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但有意見認為，該類交通燈計時器遲遲未有向駕駛者提供，政府會否考慮全面為駕駛者引入附設倒數計時器的交通燈；如會，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及有關的考慮因素為何；
- (三) 鑑於據報，全港約有12 000個過路處設有俗稱“黃盒”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但市民普遍對其功能及使用方法不了解，或對其視而不見，導致其成效甚微，政府會否計劃加強向市民宣傳黃盒，例如在燈位附近張貼標誌或使用說明；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據悉，多區區議會都在過去就區內交通燈等候時間向政府提出意見，並提供具體數據，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與各區區議會配合，以改善各區的交通燈等候時間？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推動減廢回收**

### **Promoting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17. 梁子穎議員**：關於推動減廢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計劃，劃一延長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之服務時間至晚上8時，以及在所有公眾假期開放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以方便市民把廢物送往回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於本年8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增加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如有，數目為何；
- (三) 鑑於據了解，部分已登記“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公私營住宅設有可回收包括“其他塑膠”(例如膠袋、發泡膠產品、膠餐具等)的廢膠回收桶，截至去年12月31日，分別

有多少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設有該類回收桶，以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為何；環保署有否計劃於本年8月前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增設該類回收桶；如有，有關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截至去年12月31日，有多少個鄉郊村落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設有可收集其他塑膠的廢膠回收桶，以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為何；環保署有否計劃於本年8月前在鄉郊村落的垃圾站增設該類回收桶；如有，涉及的垃圾站及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受所處屋邨重建影響的學校

**Schools affected by the redevelopment of housing estates in which they are located**

**18. 朱國強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23年12月宣布，將展開彩虹邨重建的可行性研究。據悉，現時邨內樓齡已逾60年的兩所中學及1所小學，將受到重建計劃的影響，而參照之前白田邨重建的先例，教育局不會因應屋邨重建，直接分配校舍予受影響的學校作重置用途，而是會要求該等學校參與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為方式的校舍分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曾於2022年6月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擬向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1項估計費用約為4億2,980萬元的工程計劃建議，為彩虹邨內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在邨內另址興建新校舍，該項工程計劃及把該新校舍分配予該小學的決定，會否隨着彩虹邨重建的可行性研究展開而有所改變；若會，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透過直接分配校舍的方式，重置上述3所受彩虹邨重建影響的學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以安排受所處屋邨重建影響的學校優先獲分配校舍作重置？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專上院校

####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19. 周文港議員：關於專上院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a)11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b)8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屬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以及(c)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7所專上院校或其他相關法例註冊的專上院校的以下資料：2022-2023學年及本學年，每年(i)教職員人數及(ii)獲“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金額，以及2021-2022學年至本學年，每年(iii)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iv)研究式課程及修課式課程的學生人數(以表一至表四列出)；

表一

院校 名稱	(i)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a)		
(b)		
(c)		

表二

院校 名稱	(ii)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a)		
(b)		

院校 名稱	(ii)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c)			

表三

院校 名稱	(iii)								
	2021-2022學年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總計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總計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總計
(a)									
(b)									
(c)									

表四

院校 名稱	(iv)								
	2021-2022學年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研究 式課 程	修課 式課 程	總計	研究 式課 程	修課 式課 程	總計	研究 式課 程	修課 式課 程	總計
(a)									
(b)									
(c)									

- (二) 過去兩個學年，共有多少個項目獲“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撥款，並以表列出每個獲批項目的以下資料：(i)院校、(ii)項目所涉的行業/界別、(iii)項目名稱、(iv)開辦模式(即全日制或兼讀制)、(v)獲批款項、(vi)減省的成本及百分比、(vii)使用撥款的主要範疇，以及(viii)受惠學生人數；若有項目的申請被拒絕，每輪申請被拒絕項目的百分比，以及具體原因為何；

- (三) 教資會有否考慮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並透過定期注資和採用兩級制的配對公式，推動本地專上院校(包括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院校”))在自主研發、科研成果商品化、促進香港亟需人才的學科建設等項目的長遠發展，以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和《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時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就招收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仍然設有上限，2022-2023學年及本學年，每年各專上院校執行有關規定的具體情況為何，並按課程級別以表五和表六列出(a)非本地學生的(i)人數及(ii)其相當於有關課程資助學生限額的百分比，以及(b)修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及台灣地區學生的(iii)人數及(iv)其佔上一學年有關課程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表五

院校 名稱	修課程度	(a)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i)	(ii)	(i)	(ii)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總計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表六

院校 名稱	(b)					
	2022-2023學年		2023-2024學年			
	(iii)		(iv)		(iii)	(iv)
	副學位	學士 學位			副學位	學士 學位

- (五) 會否考慮完全撤銷由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可招收非本地學生(尤其內地學生)人數的上限，以善用高等教育資源及充實人才儲備，從而進一步達致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據悉，自資院校在開辦一個新科目的課程(包括副學士、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前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相關專業機構及教育局的審批，由籌辦至開辦有關課程隨時耗時數以年計，有業界人士認為，部分有關程序實屬架床疊屋和不合時宜，對自資院校諸多束縛，當局會否在維持教育質素和公信力的前提下，考慮檢視並簡化審批自資院校開辦課程的行政程序，以配合市場(尤其創科和新興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迅速提供相應課程的學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自資專上教育院校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20. 黃錦輝議員：**關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院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自資院校的有關角色及定位為何；

- (二) 鑑於旨在強化監管學院註冊的規管制度，並為所有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教育課程的自資院校設立統一規管架構的《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曾列入2022年度及2023年度立法議程，當局於該兩個立法年度最終未有提交該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的原因為何，以及有關的阻礙因素是否已經消除；當局能否確保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該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 (三) 鑑於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未能受惠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當局會否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該等學生；如會，時間表為何；
- (四) 鑑於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而《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擴大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現時當局對各自資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的限制為何，以及會否同樣擴大自資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
- (五) 鑑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推動發展應用科學大學，而自資院校在有關工作擔當重要角色，政府將有何政策及措施協助自資院校開拓更多能吸引非本地學生的應用學位課程；及
- (六) 政府現時協助自資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措施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企業以非住宅物業作抵押申請貸款

**Corporate applications for loans secured by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

**21. 鄧飛議員：**據悉，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有企業在向銀行提出非住宅物業抵押貸款申請以籌集營運資金時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企業向銀行提出的上述申請，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制訂審批標準及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 (二) 對於企業以非住宅物業作抵押取得的貸款，銀行目前批准的融資比率為何；及
- (三) 過去1年，銀行向企業批准的非住宅物業抵押貸款申請宗數，並按季度列出分項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政狀況

###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2. 洪雯議員：**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本年1月發出的預算和財政預測文件(“該文件”), 2024-2025年度開始，房委會的租住房屋運作帳目將連續4年錄得赤字，有關虧損將從11億6,700萬元上升至2027-2028年度的42億8,4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房委會租住房屋運作帳目的總收入(包括租金及其他收入)及總開支(包括物業管理、維修及改善工程、地租及差餉、薪酬等開支)為何；房委會有否制訂2028-2029年度至2032-2033年度的財政預測；
- (二) 鑑於根據該文件，房委會在租住房屋運作帳目下的地租及差餉支出，將會從2022-2023年度的2億5,300萬元，大幅上升至2027-2028年度預測的28億6,900萬元，增幅逾11倍，箇中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該文件顯示，“其他經常開支”項目為房委會租住房屋運作帳目中的最大開支，該項目的每個細分項目在2022-2023年度涉及的開支為何；
- (四) 鑑於房委會預計，在2027-2028年度以後，為達到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而涉及的建築開支，將會是現時估算的至少兩倍，房委會預計未來10年每年公營房屋的建築開支詳情及資金來源為何，並按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列出分項資料；及

(五) 鑑於根據該文件，政府已在財政儲備預留了824億元作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基建之用，政府會在甚麼條件下，將該筆儲備金注資房委會；鑑於現時政府綜合財政錄得赤字，政府會否承諾盡量避免動用該筆儲備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8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政府法案

### GOVERNMENT BILL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 政府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24

秘書：《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政府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24**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引言**

本港在疫後復常的一年，社會及市民迎來期待已久的正常生活，旅客量回升，經濟回復增長。連串的盛事活動，帶動市面氣氛回復暢旺。

與此同時，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和高息環境影響了資金流向；市民恢復外遊及消費模式轉變；訪港旅客偏好亦起了變化，加上來自其他經濟體的競爭等，都對經濟信心造成影響。

在國際環境複雜多變、經濟和社會不斷演化之際，本港經濟復蘇動力有待加強，不同產業復蘇進程不平均的情況需要關注，一些制約因素亦須逐步拆解。

科技創新和數據賦能，催生更多新的商業模式；但同時也加劇競爭，為不少企業帶來了挑戰。近年我們大力推動創新科研及成果轉化，以及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為應對轉變提供了有利裝備。

國家穩步發展為香港提供了堅實的支持，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高度國際化的特點，將會吸引更多人才、資金和企業匯聚。我對香港的發展充滿信心。

至於公共財政，在疫情過後亦須進入整固階段。經過全盤考慮，我們將採取財政整合策略，讓財政赤字逐步收窄，收支回復平衡。

這份預算案的主題是：堅定信心、抓緊機遇、推動高質量發展。我會在以下章節作出說明。

**2023年經濟回顧**

2023年是香港經濟疫後復常的一年。自年初取消防疫措施和恢復全面通關後，經濟活動隨即改善，儘管困難的外圍環境繼續制約

增長速度。去年全年經濟回復3.2%的正增長。市民入息錄得實質升幅。

在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及其他活動和措施(如“開心香港”、“香港夜繽紛”等)的支持下，加上住戶入息持續增加，去年私人消費開支實質明顯回升7.3%。整體投資開支亦隨着經濟恢復而反彈10.8%。

訪港旅客去年大幅回升至約3 400萬人次，第四季的數字恢復至2018年同期的58%。全年旅遊服務輸出大升，運輸服務輸出亦隨之增加，帶動整體服務輸出全年顯著增長21.2%。

不過，外圍環境充滿挑戰，繼續影響香港的出口表現。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嚴重打擊全球各地的經濟信心。先進經濟體的央行大幅加息以應對通脹，令環球金融狀況收緊，遏抑貨物進口需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估計，去年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至3.1%。在這背景下，去年香港整體貨物出口顯著下跌10.3%。

勞工市場持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2年第四季的3.5%下跌至最新的2.9%。去年第四季全職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年顯著上升8.6%。

通脹整體上維持溫和。雖然個別項目如能源、衣履和外出用膳及外賣的價格升幅明顯，但其他主要組成項目面對的價格壓力大致受控。撇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去年全年基本通脹率為1.7%。

本地股票市場在去年大部分時間處於調整狀態，成交量縮減。恒生指數年初時因經濟活動復常一度受到支持，但其後由於市場對內地經濟的信心減弱，並預期利率將處於高水平較長時間，市況反覆偏軟。恒生指數全年下跌13.8%。

住宅物業市場方面，在息口上升及外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市場氣氛自去年中起十分審慎。樓價全年下跌7%，交投量縮減5%至約43 000宗的低水平。非住宅物業市場大致淡靜。

## 2024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

今年的外圍環境仍然較為複雜。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將繼續影響國際貿易及資金流向，也可能對環球供應鏈造成干擾。金融狀況

在過去兩年大幅收緊，會繼續制約先進經濟體的增長速度。另一方面，市場普遍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今年內會開始減息，儘管減息的時間和幅度仍然存在變數。上月國基會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維持在3.1%，低於2000年至2019年期間3.8%的年均增長率。

今年內地的出口表現仍會受到外圍環境影響。不過，內地經濟韌性強、基本面堅實，國家的各項提振經濟政策陸續發揮效用，亦有足夠政策空間進一步調控經濟，內部需求料將進一步改善。預料今年內地經濟將會錄得平穩增長。

先進經濟體方面，隨着過去兩年息率上升對需求的滯後影響進一步顯現，美國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期將較去年低。不過，若聯儲局一如市場預期在年內開始減息，將對經濟有一定支持。過去兩年，美國的消費增長較為集中在服務方面，今年對貨物需求或可錄得較快增長，並為環球貿易提供支持。歐洲方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環球需求仍未顯著改善，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持續疲弱。

雖然外圍環境會繼續對香港的貨物出口構成壓力，但環球金融狀況有機會在年內逐步放鬆，或會有利出口表現。

另一方面，隨着旅客接待能力特別是航空客運力繼續恢復，以及政府大力推動盛事經濟，訪港旅客數目料將進一步增加，帶動旅遊和相關服務輸出的增長。

此外，市民入息持續增加，將繼續支持私人消費。政府相繼推出的措施，都有助提振消費氣氛。至於固定資產投資，亦應隨着經濟繼續增長而進一步上升。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我們預測香港經濟在今年會進一步擴張，全年實質增長介乎2.5%至3.5%。

物價方面，預期本地成本壓力會隨着經濟復蘇而增加，外圍價格壓力則應進一步緩和，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或會帶來上行風險。我們預測今年基本通脹率和整體通脹率將分別為1.7%和2.4%。

中期而言，香港經濟將可持續穩健發展。雖然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會繼續影響國際資金流動和貿易格局，大多數經濟體在疫情期間大力推行擴張性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也令環球經濟和金融系統的脆弱性增加，但預期美國和歐元區利率在未來幾年逐步回落，環球需求應可隨之逐步恢復。更重要的是，國家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將為香港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國家“十四五”規劃已為香港訂下“八大中心”的明確定位。只要香港用好“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穩步前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繼續發揮國內與國際雙循環的重要節點功能，前景定必十分亮麗。政府近年在擴大經濟容量、提升競爭力和培育新增長點方面的努力，也讓香港在環球經濟狀況好轉時能抓緊機遇，提高中長期的增長動力。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預測香港經濟在2025年至2028年間，平均每年實質增長3.2%。基本通脹率預計為平均每年2.5%。

## 堅定信心

近年地緣政治局勢日趨緊張，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經濟環境較為困難，對內地以至香港經濟都帶來影響，加上來自其他經濟體的激烈競爭，令一些市民對未來發展感到忐忑。

然而，香港經濟的前景亮麗。儘管目前面對不少挑戰，但只要洞悉大勢、勇於探索，便會發現機遇無限。全球經濟重心將繼續東移。亞洲繼續是環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國家經濟正以創新、深化改革和持續高水平的雙向開放，推動高質量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國家對香港愛護有加，堅實支持，最近還把“個人遊”計劃適用城市擴展至西安和青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制度優勢，聯通國際與內地，我們定能把握機遇。

短期來說，政府會有一系列措施，向海內外人士展現香港的吸引力，支援個人和企業抓緊機遇。同時，我們全方位推出政策措施，吸引資金、企業和人才，擴大經濟容量，增強發展動力。

## 全方位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

匯聚更多企業、資金和人才，有助經濟更好發展。吸引企業方面，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主動接觸海內外企業，積極吸引和幫助高增值科技及其他企業落戶香港。

### **吸引重點企業**

下月會有10多家重點企業與引進辦簽署意向書，他們已落實或準備落戶香港或擴展在港業務，連同首批的30家，預計未來數年合共會為香港帶來超過400億元的投資和創造約13 000個職位。這些企業落戶香港，將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港投公司將發揮資本引導作用及槓桿市場資源，吸引更多創新科技公司在港落戶，加速發展重點產業。今年上半年將落實首批直接投資和共同投資項目，涵蓋生命科技、綠色科技和金融、半導體、芯片、製造業升級轉型等領域。

港投公司亦會推動其投資組合內的企業，更積極參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創科網絡，探索更多應用場景、發展機會和尋找更多潛在的投資者及客戶群。

為加強本港匯聚企業及資金的吸引力，港投公司將籌辦“國際主權基金圓桌會議”，邀請主權基金及金融界領袖出席，探索投資機遇並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另外，亦會舉辦“香港初創投資和發展高峰論壇”，邀請初創生態圈的重要成員參與，進一步激活“投”、“產”、“學”、“研”的協同合作，支持不同階段創科企業的發展。

### **遷冊機制**

此外，我們已率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今年上半年，我們會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提交立法建議，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尤其以亞太區為業務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

## 開拓資金新來源

除了繼續鞏固香港對傳統歐美資金的吸引力，我們亦致力開拓新資金來源，包括中東市場。亞太區首隻追蹤沙特阿拉伯股票的指數基金(“ETF”)去年底在本港掛牌，是兩地市場加強聯通的重要里程。我們亦正推動在中東上市一隻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ETF，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多家金融機構就此進行商討。

## 匯聚人才

匯聚更多人才有利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我們近年推出包括“高才通”等多項搶人才措施。過去一年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批出超過14萬宗申請，當中約10萬名人才已抵港。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中檢討相關安排，確保措施具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人力需要。

在“高才通”計劃下獲批的人士，平均年齡中位數為35歲，六成為已婚人士，普遍攜同家人來港。超過一半抵港半年或以上的人才已獲聘，他們每月收入中位數約5萬元。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致力吸引海內外人才來港，並提供一條龍配套服務，協助他們落地生根。人才辦將於今年5月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宣傳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獨特優勢，推動大灣區內人才流動和合作。

## 為復蘇增添有利條件

### 物業市場

政府去年10月25日宣布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有關調整包括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兩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減半，以及為外來人才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安排。當中，“先免後徵”安排深受歡迎，已有超過500多宗申請獲批，證明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經審慎考慮當前的整體情況後，我們決定即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即由

今天起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我們認為在當前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有關措施已無需要。

金管局在去年7月修訂了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考慮到外圍及本地經濟情況，我們認為在繼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前提下，現時有空間進一步修訂，即是放寬相關措施，並適當調整其他與物業貸款相關的監管政策。金管局將於今天稍後時間作出公布。

## **股票市場**

過去一年，我們在發展股票市場方面進展良好。我們聯同各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設立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港幣—人民幣雙櫃台股票交易機制。在吸引海外企業來港上市方面，港交所已於去年將沙特阿拉伯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認可交易所之列，便利在其主板上市的企業在港第二上市。

我們全速落實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去年10月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改革創業板。港交所已就建立庫存回購股份機制、在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運作等徵求市場意見，目標是今年中落實。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效率和流動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正探討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完善上市機制：研究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發現流程，以及審視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提升市場效率。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要求和安排亦會優化，並減低其上市成本；
- (二) 優化交易機制：探索收窄最低上落價位，以縮窄買賣差價，今年第二季提出建議；下一步研究優化股票現貨買賣單位；以及探索進一步優化衍生產品的持倉限額及保證金安排，更好地滿足風險管理需要；
- (三) 改善對投資者服務：研究優化實時市場資訊服務，以合理價格向不同投資者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及

(四) 加強市場推廣：港交所將透過海外辦事處加強推廣香港證券市場，並積極深化與中東及東盟地區的聯繫，冀吸納更多發行人和資金。

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預計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0億元。

## 協助中小企

考慮到經濟復蘇力度尚需鞏固及市場變化，政府將透過不同措施，協助中小企應對資金周轉、開拓市場，以及加速升級轉型。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為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流問題，我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100億元。

另外，我已指示金管局與銀行及工商界保持溝通，以包容態度協助企業應對資金周轉，避免因抵押品價值下跌而被追收貸款的情況出現。

### **數碼轉型**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今年初會陸續邀請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中小企，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中，挑選合適方案及申請配對資助。這些方案將集中在電子支付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3方面，預計最少8 000家合資格中小企受惠。

### **“BUD專項基金”**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持續優化，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簡化申請手續。我建議向基金進一步注資5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100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

## **利得稅下的開支扣除和免稅額**

我們建議推出兩項優化利得稅扣減開支的措施。容許利得稅納稅人就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至於工業、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申索期限將會取消。在有關物業易手時，視乎物業的建造成本和上一任業主的結餘課稅等因素，新業主仍可就物業申索免稅額。兩項優化措施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生效。

## **全方位打造香港品牌**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透過更好利用各項社會及天然資源，推動舉辦不同範疇的盛事活動和主題式年會，結合產業發展的契機，打造香港作為營商及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品牌。

## **盛事活動**

盛事活動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也讓市民有更多娛樂休閒選擇。未來我們將舉辦更多盛事活動，並加強統籌協調，擴大活動的經濟及宣傳效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今年上半年會有80多項不同主題及類型的盛事。單在“藝術三月”，就有一系列的藝術文化盛事，例如Art Basel、“藝術@維港”、首次於亞洲舉辦的國際潮流盛事“ComplexCon”等。體育盛事方面，有首次在港舉行的國際級高爾夫球賽LIV Golf，同場還有一系列音樂娛樂和活動。

香港將與廣東省及澳門聯合承辦2025年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屆時市民可在主場為運動員打氣，亦可前往大灣區鄰近城市觀賽。

政府已成立盛事統籌協調組，在未來會更主動出擊，爭取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辦，亦會進一步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讓這些盛事得以成功舉行。我們已預留1億元以加強未來3年盛事宣傳工作。

## **金融論壇**

主題式會議有助加強塑造香港品牌，“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亞洲金融論壇”都是非常成功的例子。下月本港迎來“金融盛事周”，將有一系列重要金融盛事，包括匯聚家族辦公室擁有者及管理人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Milken Institute全球投資者研討會等。豐富香港品牌的系列活動，還包括上述提及港投公司將籌辦的圓桌會議。

除了“請客來”，我們會繼續“走出去”，透過到訪不同市場，說好香港故事，擴大香港的“朋友圈”。我們將推出全新的海外演講贊助計劃，贊助知名學者和業界翹楚出席海外活動，發表演講，加強對外推廣香港。

## **善用海濱資源**

優美維港和海濱是香港的自然瑰寶，也是旅客和市民休閒熱門地點，讓大家留下不少美好回憶和對香港的深刻印象。我們會善用這些寶貴資源，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吸引、多元的體驗。

維港夜空的璀璨煙花，以及去年在灣仔和西九文化區海傍的特別水上煙火匯演，深受歡迎。旅發局將以美麗的維港夜空為背景，每月舉辦煙火和無人機表演，並會重新打造“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發展局亦將會在維港海濱選擇合適地點，以試點方式引入餐飲、零售及娛樂等商業設施，為遊人帶來方便及更好體驗。

## **旅遊添活力**

因應不同季節、節慶及盛事活動，旅發局將以不同主題打造新的體驗，包括中西藝術、流行文化、美酒佳餚、郊外遊蹤、動感體育等，以迎合不同旅客群組的興趣，並鼓勵業界推出更多不同組合的旅遊產品。

我們會繼續加強本地特色旅遊活動。旅遊事務署將在未來數年繼續推行深受歡迎的創意文旅藝術品牌項目，包括“西貢海藝術節”，透過藝術連結島嶼，讓旅客欣賞及體驗西貢海的自然風貌、歷史、文化及古蹟，而“設計#香港地”則會透過設計元素帶領旅客了解香港的地地道文化和特色。

旅發局會推動以“城市漫步”等為主題的沉浸式深度遊，亦會針對年青客群喜好，透過例如推廣遠足、單車、直立板、越野跑以至野外觀星等嶄新內容“軟銷”香港。

去年12月推廣廟街夜市，成功吸引大量旅客和市民前往這條甚具特色的街道。旅發局會透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和宣傳，為地區帶來更多人流，為區內商戶締造更多商機。

### **加強宣傳推廣**

旅發局將推出全新香港旅遊品牌，繼續向不同客源市場宣傳，以及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等。

待人以誠、奉客以禮，會令香港更受歡迎。旅發局會優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推出新一輪的宣傳，包括“真人show”節目和嘉獎表現傑出的服務業前線員工，與各界一起推動香港成為好客之都。

我們會全力推動盛事活動和設計主題式深度旅遊，因應不同類型和來源地旅客的喜好，豐富旅遊資源，提供更多新產品和新體驗。這有助刺激對零售、消費、餐飲和運輸的需求。

為支持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舉辦上述和其他活動，我們將合共向它們增撥10億9,500萬元。

### **支援市民和企業**

考慮到部分行業和市民仍面對經濟壓力，以及政府今年的財政狀況，我們會推出以下措施：

- (一) 寬減2024-2025年度首季的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1,000元為上限。估計涉及308萬個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26億元；
- (二) 寬減2024-2025年度首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1,000元為上限。估計涉及43萬個非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3億7,000萬元；

- (三) 寬減2023-2024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3,000元，全港206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2023-2024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51億元；
- (四) 寬減2023-2024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3,000元，全港16萬家企業受惠。有關扣減會在2023-2024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4億3,000萬元；及
- (五)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作出相若安排，涉及額外開支合共約30億元。

## 加速推動高質量發展

推動高質量發展有助激發經濟持續創新和增長，並保護自然生態，為市民帶來美好生活。而綠色未來及數字化是當中兩條主線。

我們要更好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開拓新機遇、帶來新增量。

## 邁向綠色未來

“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全球各經濟體也朝着碳中和的目標前進，整個綠色轉型的過程正帶來龐大的商機和融資需要，並形成豐富的產業群。可持續燃料、節能減排和碳吸存技術等相關產品正推陳出新。

### 綠色金融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正朝着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方向邁進。

政府本周正舉辦“香港綠色周”，涵蓋科技、金融等不同範疇的活動，匯聚亞太地區的行業領袖，深入探討綠色發展和氣候融資等議題。金管局亦會於今年秋季，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共同在香港

舉辦氣候金融會議，探討中東和亞洲地區在促進轉型金融方面的機遇和挑戰。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政府至今已成功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在香港發行合共超過340筆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總額達1,000億美元，豐富了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生態。資助計劃將於今年年中屆滿，我們建議延長該計劃3年至2027年，並擴大資助範圍至轉型債券及貸款，以進一步鼓勵區內相關行業利用香港的轉型融資平台逐步減碳。

### 制訂可持續披露準則

要推動可持續融資，準確的信息披露至關重要，這也是國際組織和政府機構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香港要深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企業必須在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方面銜接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將制訂路線圖及願景宣言，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可持續匯報和分析相關數據，以說明我們對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願景。

### 綠色科技

在綠色科技方面，本港同樣具有優勢。目前匯聚了超過200家綠色科技公司，部分公司的技術具備國際競爭力，並且已成功開拓海內外市場。加上大灣區兄弟城市有強大的科研、先進製造和商業化的能力，亦具備市場規模，大灣區將成為亞洲領先的綠色科技樞紐。

政府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資助，並鼓勵後續實際應用。至今向基金注資4億元，已批出30個來自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的項目，涉及總金額約1億3,000萬元。

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為具有潛力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促進他們的商業化發展，從而推動開發新的綠色金融科技。

## 綠色航運

航運業綠色轉型市場潛力龐大，海事處計劃為在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國際減碳標準中獲得高評級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措施，涉及撥款約6,500萬元。此外，運輸及物流局正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開展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公布行動綱領，把香港打造成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綠色航空

我們正致力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為“綠色機場”。機管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一起研究簡化運送及儲存可持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的審批程序，以便利更多航空公司在香港使用。此外，機管局最近已展開顧問研究，以了解全球的SAF發展趨勢，並從政策措施和基礎設施等層面提出建議。預計顧問研究今年第三季完成。

## 綠色城市

### 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

政府一直帶頭在不同建築物和設施應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將在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推出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公私營機構進一步利用可再生能源，助力香港邁向碳中和。

## 新能源車輛

政府正積極推展不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試驗，包括新能源巴士，以及通過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動業界試驗不同種類的新能源商用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貨車及電動旅遊巴士等。

政府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今年3月底屆滿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獲延長兩年，但考慮到電動車價格下調和車款選擇增加等因素，有關寬減額將下調40%。當中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最高寬免額會調整至172,500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上限則會調整至58,500元。同時，根據“能者多付”的原則，

稅前車價超過50萬元的電動車將不獲寬免。至於其他種類的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其首次登記稅將於未來兩年繼續獲全數豁免。環境及生態局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於去年12月公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農業方面，我們預期於今年內促成於農業園二期部分土地(佔地約11公頃)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以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快農業現代化發展。我們會在今年內於馬鞍山展開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漁業方面，4個新魚類養殖區會由今年起分階段投入運作，相關面積達590公頃，預期可大幅增加本地海魚養殖的產量。

## **數字經濟**

數字經濟已成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動能。數據作為新型的關鍵生產要素，能夠結合不同產業領域，賦能企業提升效率和競爭力，創造新的商機。

由我主持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過去兩年針對如何推進數字經濟的發展進行了深入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涵蓋多個範疇的建議，包括推進數字政策、加強數字基礎建設、促進數據安全有序流動和使用、加速企業數字轉型的步伐和培育人才。當中部分建議已落實執行，包括正在籌備成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

## **構建數據交易生態**

隨着全球數字化加速轉型，高效的數據生態圈已經成為不少企業選擇落戶香港的考慮因素之一。當中，建立機制利便數據交易尤其重要。香港憑藉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以及國際化的特點，從數據的供需到應用場景，都具備優厚的基礎和豐富的條件發展國際數據交易。

我們已委託專家組，就如何為香港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進行深入研究，範圍包括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以及推動國際數據貿易規則制定等，讓我們發揮好數據要素的潛

力，讓其發展成為具強大增長動力的新產業，亦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數字金融**

數字技術實現了新型金融業務模式。通過結合場景、數據和技術創新，數字金融補足傳統金融服務短板，降低服務門檻，提升了整體金融的普惠性。

金管局去年10月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的第一階段試驗，研究多個範疇的本地零售用例，例如可編程支付、離線支付、代幣化存款等。第二階段試驗即將啟動，進一步研究新用例。另一重點計劃“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亦取得進展，第一階段服務預計可在今年推出，將成為全球其中一個率先以多種央行數碼貨幣為企業跨境交易進行結算的項目。

此外，“數字人民幣”會在香港擴大試點範圍，市民將可便捷開立和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並通過“轉數快”進行增值，進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和用戶體驗。

## **推動數據跨境流動**

創科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去年12月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的先行先試安排。首階段邀請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參與，業界反應非常正面。我們會參考首階段試行的實施效果，逐步擴展便利措施，讓兩地的各行業可利用流動性更高的跨境數據，提供更多便利市民和企業的跨境服務。

## **“跨境通辦”**

為進一步便利身處香港及大灣區居民和企業使用粵港兩地政務服務，我們於去年11月與廣東省推出“跨境通辦”專題網站，並將“智方便”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對接。我們已在廣州市、深圳前海及福田增設“智方便”登記服務櫃位，並於廣州市推出首部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方便身處大灣區城市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使用“跨境通辦”服務和辦理“智方便”登記。

### 第三代互聯網(Web 3.0)

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的發展，過去一年有良好的進展。

數碼港目前有超過220家從事相關技術的企業，包括3家獨角獸。數碼港去年舉辦了多個推廣及教育活動，吸引超過29 000人次參加，亦推出資助計劃，鼓勵企業進行概念驗證，加快相關技術的市場應用。

繼去年2月成功發行首批代幣化綠色債券，我們於今年2月初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發行第二批總額達60億元的代幣化綠債。這是全球首次發行多幣種代幣化債券，獲環球機構投資者踴躍認購，包括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私人銀行及非金融機構企業。除了多項技術創新，這次發行亦在擴大投資者參與及精簡發行程序等範疇取得突破。

我們緊貼最新國際趨勢及市場發展，去年底就訂立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目標是建立一套既保障金融穩定，又不會窒礙創新的監管制度。金管局亦將會在短期內推出“沙盒”，讓有意發行穩定幣的機構在可控範圍內測試穩定幣的發行流程、業務模式、投資者保障和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日後的監管要求進行溝通。

網絡安全及投資者和消費者保障對Web 3.0發展至為重要。本着“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證監會去年6月起實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讓投資者在持牌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既符合有關國際標準並對投資者提供保障，讓香港領先於不少主要司法管轄區。為加強對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保障，我們正就監管虛擬資產的場外交易服務展開諮詢。我們會持續透過適時發放資訊、全面公眾教育、加強執法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本港虛擬市場穩健和負責任的發展。

### 推出企業版“智方便”

政府將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即企業版“智方便”，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以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

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免卻繁瑣流程，減省時間及人為錯誤。有關預算約3億元，目標是於2026年年底起逐步推出。

## **推動數碼共融**

我們亦致力減少數碼隔膜，推動包括長者等不同社群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會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1億元，在未來3年為全港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數碼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的項目，讓他們更容易融入數碼時代，得到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首批項目預計最快於今年第四季開展，惠及至少5萬名長者。

##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創新科技是驅動經濟及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2022年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為未來5至10年的創科發展制訂了系統的戰略規劃和清晰的發展路徑，引領香港穩步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重點提升創科基建、研究能力以至人才等各方面，建立了蓬勃的創科生態圈。科學園和數碼港是本港兩大創科旗艦及創業培育基地。至去年底，兩家旗艦的租戶加上現有和已完成培育的公司合共約4 500間，5年間上升超過六成；至今合共有16間已經上市、9間獨角獸，融資合共約1,300億元，獲得超過1 700個海內外獎項。

##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新一輪產業革新的重要驅動力，也是推動香港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

數碼港正全速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協助研究機構和業界應付算力需求，首階段設施最快於今年內投入服務。預計中心最快可於2026年年初提供每秒浮點運算3 000千萬億次的算力，相當於一小時可完成近100億張圖像處理。

我們會撥款30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算力，推動科研突破；加強算力中心

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以及進行推廣和教育活動等，從而吸引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企業及研發項目落戶香港。

### 微電子研發

隨着全球對半導體需求增加，相關產業將持續增長，到2030年預計產業規模將超過1萬億美元。

為把握潛力龐大的市場，並配合國家的科技發展戰略，政府正積極推動微電子研發，今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在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合作，並利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落實研發成果。

### **生命健康科技**

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基礎科研實力深厚，擁有世界級權威專家、優秀的醫學院、研究中心和實驗室，具備條件成為國際生命健康科技中心。

#### 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

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留100億元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我們將動用當中的60億元，資助本地大學跟海內外機構合作，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促進相關的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創科領軍人才和科研團隊來港。

#### 加強臨床試驗平台

政府今年會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提供一站式支援平台，推動更多本地及海內外藥物和醫療器械企業來港，進行臨床測試。我們亦積極爭取國家藥監局容許企業為產品申請在內地上市許可時，可利用這些數據。

#### 建立“第一層審批”

於去年11月1日生效的新藥審批機制，即簡稱“1+”機制，容許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在符合特定要求後，只需提交一個參考

藥物監管機構許可，便可在香港申請註冊。兩款新藥已在機制下獲批准，為病人帶來治療新希望。

“1+”機制為邁向“第一層審批”制度踏出重要一步。這制度讓我們無須依賴其他藥物監管機構，直接根據臨床資料在本港審批藥械。

政府銳意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今年上半年將開設籌備辦公室，研究重整及加強藥械和技術的監管與審批制度，目標是將監督管理中心建設為獨立並具國際權威的機構，以加快新藥械臨床應用，帶動藥械研發和測試的新興產業發展。

### **新型工業發展**

新型工業化強調以信息化帶動，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新材料等先進技術，推動企業邁向智能生產，發展具增值潛力、高經濟效益的新興產業。

我們將於今年內推出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為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每家企業最多2億元的資助。申請企業亦須在港投資不少於2億元。

除了上述配對資助外，參與加速計劃的企業可在“研究人才庫”下獲資助聘用研究人才，以及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以先導形式，聘用小量非本地技術人員，以提速在港建立及營運先進製造設施。

我們預計加速計劃將吸引50至100家從事相關產業領域的企業，在香港投資不少於200億元。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河套港深創科園讓香港透過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更緊密地聯通世界。園區的首批大樓會在年底陸續投入運作，招商引資、招攬人才等工作亦已開始。政府會繼續支持推動港深創科園的建設，亦正加緊起草“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白皮書”，目標是今年內發布。

##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InnoLife Healthtech Hub*

我們將在港深創科園設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吸引國際頂尖的科研團隊和人才落戶，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研究，助力河套以至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我們會從過去預留的100億元當中，撥出20億元支持“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另外亦會撥款2億元，在園區為生命健康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孵化、加速計劃等支援。

## **培育初創企業**

根據《2023年全球初創生態系統報告》，香港在初創生態系統排名全球第二，亞洲第一。初創企業增至去年的近4 300間，較2014年多約4倍。同期，相關企業僱用人數增加到超過16 000人，上升近7倍。

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投資近4億元，涉及31家初創企業，吸引了約126億元的私人資金。公司即將推出“共同企業加速計劃”，以結合業界力量，為高潛力的創科企業提供增值支援服務，培育它們成為區域或全球企業。

## **創科研發和轉化**

###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

我們會推行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持8所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由海內外頂尖科研人員領軍的研究項目，涵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臨床醫學與健康、基因與生物技術等領域。為此我會從過去預留的款額撥出30億元。

### **加強支援技術轉移**

為了讓大學加強支援技術轉移和市場拓展服務，我們會由2024-2025年度起，每年向8所資助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各提供不超過1,600萬元資助。

## **加強創科基建**

香港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首批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完成，將提供約13 000平方米的樓面，主要作濕實驗室用途。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計劃預計最快明年底落成，將提供約66 000平方米的樓面作共用工作間及辦公室等。連同將陸續啟用的河套創科用地，本地創科生態圈將有更多空間發展。

## **國際金融中心**

高效的金融市場能有效配對資金和產業發展需求，加速實體經濟發展。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同時也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有着“量”與“質”的優勢，各個金融領域發展蓬勃。

##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國家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隨着內地與其他地區的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人民幣在國際貿易、投融資、跨境支付和作為儲備貨幣等方面的佔比正不斷上升，市場對人民幣的需求日趨殷切。

香港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處理全球約75%的離岸人民幣支付結算，亦擁有全球最大、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的離岸存款資金池。我們會全力建設離岸人民幣的生態系統，以把握龐大機遇，並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穩慎推進。

我們正從多方面推進相關工作，包括繼續深化互聯互通機制，便利人民幣跨境投資和雙向流通，提高離岸人民幣流動性；鼓勵機構提供更多離岸人民幣產品及風險管理工具，以及在港進行人民幣融資。此外，我們亦會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發展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中央證券託管平台，更好地支持包括人民幣跨境清算、交易結算、託管等業務。

## **互聯互通**

內地與本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不斷增量擴容，債券通、跨境理財通、ETF納入互聯互通標的、利率互換通等，近年相繼落實，進一步豐富內地和國際投資者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選擇。

今年，港交所將會舉辦“互聯互通十周年座談會”，與業界分享經驗，並探討如何注入新活力。我們將會在內地展開聯合路演，進一步推動互聯互通的發展。

我們正與內地積極商討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以吸引更多企業和資金利用香港市場。

###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管理資產超過30萬億港元，亦是亞洲區內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和僅次於內地的私募基金管理中心。目前，香港已分別有超過250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780個有限合夥基金。

為推動市場發展，政府會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延長3年，亦將成立專責小組，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發展的措施。

吸引環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來港，有助帶來更多資金及帶動相關經濟活動。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為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合資格交易提供稅務寬減，以及精簡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評估程序。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即將接受申請。在香港投資2,700萬元或以上於合資格資產，以及投入300萬元於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合資格投資者，可申請來港居住和發展。新計劃有助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以及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我們正籌備在3月底舉辦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向環球家族辦公室及資產擁有人展示香港的獨特優勢。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檢討稅務寬免制度的適用範圍、增加合資格交易的種類，以及提升有關處理附帶交易的彈性，從而吸引更多有潛力的基金和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

## **證券市場**

我們銳意推動證券市場更深、更廣、更蓬勃的發展，以鞏固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剛才已在“為復蘇增添有利條件”的章節下詳細論述，在此不再贅述。

## **債券市場**

香港的債券發行一直在亞洲處於領先地位，國際債券的發行量在亞洲區已連續7年排名第一。去年預算案建議將“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涵蓋的範疇擴大至可持續金融項目，並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為基建項目融資，讓惠及經濟民生的項目早日落成。我們會將這兩項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訂為5,000億元，以增加額度調配的靈活性，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投資於有利長遠發展的項目。這兩項計劃將逐步取代現時的“政府債券計劃”。

2024-2025年度政府將發債1,200億元，當中700億元為零售部分，包括500億元銀色債券，以及200億元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除了推動普惠金融，亦提高市民對基建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的“參與感”。

## **深化大灣區金融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服務本周初正式啟動，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至300萬元人民幣，以及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等。

為協助企業較容易在大灣區進行融資，金管局與內地監管當局會繼續推動跨境信貸資料互通的合作框架，允許兩地銀行在取得企業客戶的同意後，跨境查閱相關企業的信貸資料，以更穩妥及更有效率地進行信用評估。

## **專業保險市場**

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香港提供多元的風險管理渠道，包括專業保險服務。我們致力爭取海內外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公司，提高企業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亦積極推動保險相連證券發展，透過設立專屬規管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至今促成4宗巨災債券在港發

行，其中一宗更為此類證券首度上市。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培育相關人才，推動行業發展。

### **增強金融服務業發展動能**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競爭力和優勢，政府將增撥1億元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持續發展，範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總部業務，以及風險管理等。

### **國際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佔整體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輸往東盟、中東等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比例則逐步上升。另外，近年內地生產商越來越多運用海內外的生產能力組成跨國供應鏈，製造產品供應海外市場。香港有條件把握這些轉變帶來的機遇。

### **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我們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這些服務對海外經驗較少但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有效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貿易融資：**落戶香港的內地企業，亦可利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出口信用保險、買家調查及市場信息分享等服務，滿足業務需要。金管局較早前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和mBridge項目，能讓這些企業以較低成本和較高效率取得貿易融資和跨境結算服務。

**企業培訓：**港商對跨國供應鏈、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會促成不同機構和

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合力研究相關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投資推廣署亦會配合相關工作，加大力度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的總部。

## **拓展市場**

政府一直以來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本地商界打入新興市場。

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正考慮在利雅得增設經貿辦。我們亦會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將外地資金、企業“引進來”。此外，香港與巴林已完成投資協定談判，並即將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東盟也是我們重點建立的夥伴之一，政府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其他市場方面，我們正與秘魯進行自貿協定談判，以及與孟加拉進行投資協定談判。貿發局亦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兩間顧問辦事處，在新興國家加強貿易推廣。

## **“一帶一路”**

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已踏入另一個金色10年，香港會繼續發揮好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積極參與及助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尤其是綠色發展及科技創新的合作。

今年9月，我們會繼續舉辦年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舉辦首次“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沿線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我們亦將主辦“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雲集沿線地區的政府代表、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和重點企業等，為與會者建立聯繫及交流平台，以促進稅務管理合作和能力建設。另外，我們會組織更多外訪團，包括與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到內地考察，探索商機。

##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和高效交易，對於香港推動科研、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品牌授權等產業發展至為重要。事實上，知識產權署在過去3年平均每年批出超過1萬宗的標準專利註冊，可見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市場潛力龐大。

政府會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5%，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

## 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專項計劃

我們會積極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所中心會聚焦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專門服務，以保護科研成果及加強對創科業界的支援，同時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建設亦可助力本港培育兼備專利知識的創科人才。為此，我已預留4,500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預計最快明年投入服務。

## 國際航運中心

全球目前約有九成的貨物貿易採用海運。香港憑着優越的地理位置、制度上的獨特優勢，以及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和網絡，在這個航運市場中佔一重要席位。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支持下，政府於去年12月公布《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制訂十大策略和32項具體行動措施，以支持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持續發展，提升業界的長遠競爭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

《行動綱領》其中一個方向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政府過去數年推出一系列針對航運業的稅務優惠措施，包括船舶租賃、海事保險業務、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和船舶經紀業務等，有關措施初見成效。我們將在今年展開進一步優化的研究。

另外，香港的船舶註冊廣受國際認可，以總噸位計全球排行第四位，並以優質船隊取勝。香港註冊船舶在全球港口當局監督的扣留率遠低於全球平均。我們計劃向船東提供批量註冊優惠，吸引船東大規模將船舶於香港註冊。政府會在今年起就批量註冊優惠修訂相關規例，概述相關規則和申請資格等。

## **現代物流發展**

政府希望協助業界更好地把握智慧物流和電商業務的最新發展和商機。為此，政府已於2020年撥款3億元推出“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為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助，鼓勵物流業應用科技以提升生產力。至今，受惠於這項先導計劃的企業超過190間，涉及款項約1億3,700萬元。政府於今年2月優化這項先導計劃，將資助金額上限由每間企業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並擴大資助範圍，以涵蓋應用ESG科技相關的服務。

## **國際航空樞紐**

目前，香港國際機場共有約120家航空公司營運來往全球約180個目的地的航班。作為國際航空樞紐，我們的願景是利用港珠澳大橋帶來的便利和機遇，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成一個“機場城市”，集結商業、會展、旅遊、生活和物流等元素，成為世界級的地標。

## **開拓航空新腹地**

機管局正按計劃全速推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目標於今年年底投入運作。為把握三跑道系統帶來的機遇，同時配合國家“空中絲綢之路”的建設，我們會針對現時的主要航線及具潛力的“一帶一路”航線，加強與相關國家之間的航空服務聯繫，擴大航空網絡。

## **“多式聯運”**

機管局會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在處理高價值、溫控空運貨物的優勢。其中，正與東莞共同推展“海空貨物聯運”模式，並計劃在明年底前完成“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逐步達至每年處理100萬噸貨量，以更好地滿足大灣區的國際貨運需求。

## **亞洲航空物流基地**

機管局亦會積極擴展航空貨物服務，包括東莞物流園的冷鏈貨物服務、與珠海市共同開展國際貨運業務，以及吸引國際貨運公司及主要全球零售商以香港作為在亞洲的航空物流基地。

##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香港是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及優質的法律人才。這些都是香港優良營商環境的基石，也為我們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會將其總部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這有助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亦會帶動相關經濟活動。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舉辦國際會議和交流等活動，並帶領業界到訪內地、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香港多元開放、中西文化薈萃、新舊交融。政府將透過持續發展蓬勃多元的文化藝術、推廣中華文化、促進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並發展高質量的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政府將盡快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勾劃有關工作的願景和具體措施。

## **文化創意品牌**

政府會於2024-2025年度分別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約14億元及29億元，支持電影、藝術、設計等不同範疇的項目。當中，政府會由今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目標是將活動打造成亞洲時裝設計盛事，讓香港時裝設計品牌享譽亞洲以至國際。

## **重點演藝作品**

政府提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演藝作品長期公演，讓這些創作成為香港另一個文化名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在上半年敲定計劃的具體安排。

## **大型藝術活動**

我們會在今年10月舉辦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提供一個綜合平台，展示世界頂尖的演藝作品，為這些作品和創作精英提供交流機會和商機。我們亦會舉辦“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在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城市舉行逾百場的文化藝術活動，預計會吸引約5 000位藝文同業參與及14萬人次入場。

## **培育本地人才**

“人才是第一資源”，是支撐經濟和各行各業發展的根本動力，我們在積極引進各地人才的同時，也必須持續大力培育本地人才。除了繼續支持專上院校提升質素、擴展容量外，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專才庫。

## **創科人才**

除了支持“新型工業化”發展中的各項人才培訓計劃外，我們亦透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參與創科相關的工作。此外，為融入知識型經濟和發展數字社會作好準備，政府推出“奇趣IT識多啲計劃”，加強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應用。就此，我建議增撥1億3,400萬元，在未來兩個學年向每所公帑資助小學提供最多30萬元的資助。

## **醫護專業人才**

政府重視培訓本地醫護專業人才。醫務衛生局會持續提升醫療相關的教學設施，並適度增加本地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學額。此外，自去年4月起，我們亦資助相關院校在指定醫療相關課程中的臨床實習費用。另一方面，去年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5億元予中醫藥發展基金後，基金已推展多項行業能力提升項目，例如開展與國家中

醫藥管理局合辦的“香港中醫藥人才短期培訓項目”，建設優秀的中醫藥人才隊伍。

## 海運及空運人才

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政府於今年1月推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及“物流推廣資助計劃”，以加強物流業的推廣和人才發展工作，配合智慧及綠色物流的新發展。我們也推出“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本地與航空業相關的機構及學術機構舉辦活動，向社會不同層面推廣航空業的發展情況和機遇。運輸及物流局會在今年全面檢討上述基金在吸引人才和促進業界人力發展的成效。

## 專利人才

政府會在未來3年增撥合共約1,200萬元予知識產權署，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提升其專業質素，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政府也會繼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提升實質審查能力，爭取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 國際法律人才

律政司會於今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兼熟悉不同法制的法律人才。

## 土地及房屋供應

### 土地供應

2024-2025年度賣地計劃共有8幅住宅用地，加上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以及市區重建局項目，預計全年的潛在土地供應可興建約15 000個單位，較《長遠房屋策略》的13 200個單位年度估算需求高出近14%。此外，賣地計劃共有兩幅商業用地及一幅工業用地，提供約12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和54萬平方米工業樓面面積。我們會考慮市場情況以決定推售土地的數量、種類和速度。

未來5年，我們會準備好可興建不少於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以便適時推出市場。當中近六成的土地供應來自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另外四成來自其他地區的政府賣地項目和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 房屋供應

公營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可於未來10年(即2024-2025年度至2033-2034年度)滿足308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截至去年年底，當中約105 000個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單位已經動工，進度理想。考慮到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的期限將於今年年中屆滿，政府決定延長試行計劃一年至明年6月，幫助輪候冊上的基層家庭，並會適時再作檢討。

私營房屋供應方面，我們估計今年起的5年內，私人住宅單位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19 000個，較過去5年的平均數增加約15%。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潛在供應量約為109 000個單位。

## 運輸基建

政府的願景是通過“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針，構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香港。我們正有序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的鐵路及主要幹道項目，以加強不同地區連繫，並釋放發展潛力。同時，政府計劃在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廈村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今年內將邀請相關的供應商及營運商提交意向書。

為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政府會繼續透過“港深跨界軌道基礎設施建設專班”，與深圳當局合作推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兩個跨境項目，共同構建“軌道上的大灣區”。

另一方面，為提升建造業生產力，發展局轄下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將在短期內制訂多項措施，以加強“組裝合成”的應用。為了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我們將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促進“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出入口便利和外銷能力；特區政府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此外，發展局將於今年內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推動整個行業加強創新應用。

## 醫療衛生

政府重視市民的健康福祉，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醫療專業和高效率的醫療衛生體系。我們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醫療衛生範疇，2024-2025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達1,095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約19%。政府會持續變革求新，保護公眾健康、做好基層醫療工作，並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促進醫療產業發展。

政府一直從多方面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及提升病人體驗，並提出具體指標，包括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更廣泛採用視像會診。就部分服務所訂立的指標，例如藥物送遞服務和電子病假證明書，已於去年初達致。

## 中醫藥發展

為推動中醫藥發展，政府一直投放資源並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增加政府資助中醫藥門診服務名額、進一步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推動中藥檢測科研及標準制訂工作等。我們正全速推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建設，預計兩個項目可於明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 控煙政策

增加煙草稅是國際公認最有效減低煙草使用的措施。政府建議即時將每支煙的稅款調高8角，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升幅與去年相若。我們預期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將提升至約七成，逐步邁向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七成五水平，加強戒煙誘因，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會繼續大力打擊私煙，加強戒煙服務以及宣傳教育。

## 關愛共融

## 青年發展

青年是香港的未來，“青年興，則香港興”。政府正積極逐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內多項行動和措施，並會繼續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內地和海外的交流與實習機會，今年的目標是讓不少於3萬人受

惠，讓青年了解國家發展大勢，同時放眼世界。政府亦將於今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邀請海內外青年團體參與，就青年關心的議題交流和互相學習，預計有超過1 000人參與活動。

## **職業專才教育**

政府會繼續透過“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並已預留約6億8,000萬元，支持職業訓練局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將“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延長5年、進一步支持學生交流活動、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鼓勵僱主提供職場學習等。

此外，政府亦已預留1億元啟動資金，協助自資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共同宣傳推廣，以提升職專教育在社會、家長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

## **關顧長者**

政府自去年9月起恆常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2024-2025年度社區券將增至11 000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9億元。政府亦自去年4月起恆常推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今年第二季院舍券將增至5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及早受惠，計劃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4億4,000萬元。

## **支援殘疾人士**

政府致力增加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截至去年底，服務名額總數增至36 400個。此外，政府會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1億3,000萬元，由今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3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以鼓勵就業。預計受惠人數約6 800人。

## **婦女發展**

政府重視婦女發展，並於去年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相關工作。去年6月成立的“婦女自強基金”，至今已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

推行超過140項計劃，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等。

##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政府會在今年起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3年內提供額外近900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亦會在今年起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服務名額亦將於3年內增加至近1 200個。

## 2023-2024年度修訂預算

受環球利率上升、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影響，去年本港經濟增長步伐比預期慢。儘管在疫情過後整體開支回落，但資產市場偏軟，令地價及印花稅收入下跌，綜合赤字因而比預期大。

2023-2024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5,546億元，較原來預算低13.7%，即878億元。

當中，地價收入為194億元，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656億元，亦遠較過去年度為少。印花稅收入為500億元，較原來預算低350億元。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分別為1,712億元和792億元，與原來預算相若。

2023-2024年度政府整體開支的修訂預算為7,279億元，相比前一年減少10.2%，較原來預算低4.3%，即331億元。

總括來說，我預計2023-2024年度綜合赤字為1,016億元。財政儲備在2024年3月31日預計為7,332億元。

## 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

展望來年，由於外圍環境仍然較為複雜，香港作為細小及外向型經濟體，無可避免受到影響，跟資產市場相關的收入仍需時間完全恢復。開支方面，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鞏固經濟增長勢頭及提升公共服務。

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主要政策措施，共涉及約142億元收入、134億元經營開支及252億元非經營開支，相關措施的財務影響已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反映。

2024-2025年度政府整體開支將上升約6.7%至7,769億元，相對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佔比微升至24.6%。

2024-2025年度經常開支將增加7%至5,802億元。其中民生相關政策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的投放仍然龐大，合共達3,437億元，佔經常開支59.3%。由於疫情過去，非經常開支將大幅減少47.7%至336億元。

2024-2025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6,330億元。入息及利得稅預計為2,796億元，較2023-2024年度修訂預算上升6.8%。以2024-2025年度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為依據，地價收入預算為330億元，較2023-2024年度修訂預算上升70.1%。印花稅收入預算為710億元，較2023-2024年度修訂預算上升42%。

計及2024-2025年度政府債券發行額1,200億元，年度赤字預計為481億元，財政儲備亦將下降至6,851億元。

在2024-2025年度，公務員編制維持零增長的目標，各部門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政府各項新政策及措施。預計在2025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約為194 000個職位。

## 中期財政預測

我們有決心和信心克服公共財政目前面對的挑戰。基本原則是必須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我們制訂了一套財政整合計劃，勾劃出如何逐步回復收支平衡，並維持財政儲備在穩健水平，確保政府能持續為社會提供各項公共服務和推動經濟發展，以及在逆境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有充分空間推出措施協助市民及企業。

中期財政預測主要從宏觀角度估算政府的收支和財政情況，並已全面反映我剛才提及的財政整合策略中的措施。2024-2025年度所採納的實質經濟增長率為2.5%至3.5%，2025-2026年度至2028-2029年度所採納的實質經濟增長率為約每年3.2%。

在這期間，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約900億元，經常開支則平均每年增加4.2%，政府整體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2024-2025年度約24.6%逐漸下降至2028-2029年度約20.6%。

地價收入方面，2025-2026年度及之後年度主要以較保守的過往20年地價收入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即3.4%)計算。我亦假設利得稅和其他稅項收入的增長率，與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率相若。總體而言，政府收入由2024-2025年度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20%，逐步上升至2028-2029年度約22.6%。

此外，中期財政預測亦反映了每年發行合共約950億元至1,350億元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

基於以上假設和安排，未來5年的經營帳目和非經營帳目的赤字均會按年收窄，其中經營帳目在兩年後，即2026-2027年度起恢復盈餘；至於非經營帳目，則在2028-2029年度恢復盈餘。倘計入發行債券所得，則政府綜合帳目只有2024-2025年度錄得赤字，其後年度均錄得盈餘。上述測算未有計及未來4年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預計至2029年3月底，財政儲備為8,322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21.2%，或約12個月的政府開支。

## 公共財政

大家仍記得，在疫情期間，政府推出了多輪大規模的逆周期和防疫抗疫措施，開支飆升，於2022-2023年度達到8,105億元的高位。疫情過後，我們已盡力壓低開支，但今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仍達7,279億元，比2018-2019年度增加36.9%，其中經營開支在同期更大幅增長40.2%，相對同期經營收入只增加13.1%。

基本工程的開支亦由過去5年平均每年約760億元，增加至2023-2024年度約850億元，主要因為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土地房屋項目，以及其他改善環境及民生的基建工程。

應對疫情和外圍環境挑戰，幾年下來令財政儲備下降至現時約7,332億元。我們不應只聚焦短期的政府收支情況，而是看整個經濟

周期內的財政狀況。政府會堅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以確保公共財政的韌性和可持續性。

## 財政整合計劃

我們正落實一套全面的財政整合計劃。考慮到經濟復蘇力度尚待加強，以及企業和市民的負擔，這計劃以節流為重點，但也以務實態度增加部分收入，力求數年內讓政府回復收支平衡。

我們會從根源着手，透過重整工序或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加強管控開支增長速度。即使如此，政府仍會照顧市民需要，持續投入資源提供及改善公共服務。

## 控制經營開支增長

我們會嚴格控制經營開支，並將推行以下措施：

- (一) 繼續推行公務員編制零增長，將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以及
- (二) 早前公布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將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節省經常開支1%，騰出的資源在內部重新調配，供優化和推出新的公共服務。為進一步控制政府開支增長速度，在不影響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等計劃的前提下，各部門需要在2026-2027年度再削減1%的經常開支。

在實施開支增長管控措施後，預計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將由過往5年平均每年增加7%，減慢至平均每年增加約2.2%，低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5.5%的名義增長。

此外，我們已要求相關部門檢視以下兩項涉及開支較大及增長迅速的交通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我們必須強調，政府無意取消這些計劃，檢視的目的是要讓有關計劃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模式繼續提供。我們預計以下兩項計劃的檢討會在年內完成：

- (一)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二元優惠計劃”)：這計劃在2023-2024年度開支約40億元，較2019-2020年度的13億元增加超過兩倍；及
- (二)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這計劃在2023-2024年度開支約35億元，較2019-2020年度的17億元增加超過一倍。

我強調，雖然會進行檢討，但我們無意取消這些計劃，而是希望通過進行檢討，找出可讓這些計劃持續推行的運作模式，讓這些計劃在公共財政上可以持續。雖然我們控制整體開支的增長速度，但投放於公共服務的資源仍顯著增加。例如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教育相關經常開支的總額在2024-2025年度達3,437億元，較2023-2024年度增加約7.3%，亦較5年前增加34.2%。

### **檢視政府基本工程的緩急優次**

基建的推展不但投資未來，亦對經濟民生有所裨益。近年政府大力推展土地房屋供應項目，包括發展新市鎮和新發展區，以及改善環境及民生的項目，例如啟德體育園和醫院發展計劃等，預計在未來3年基本工程開支將進入高峰期。

政府需要把基建工程開支控制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就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審視工程開支的效益，按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一些籌劃已經相對成熟的項目，將按計劃繼續推進，當中包括在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至於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則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

政府在中期財政預測的基本工程開支，將控制在平均每年約900億元，較過去5年的平均每年760億元，仍增長約17%，顯示政府對基本工程開支的持續投入。

### **增加收入**

公共財政收入增長的關鍵在於經濟持續高質量發展。只有把“蛋糕”做大，讓經濟增長更快、更具韌性、更多元，收入才能更多，以支持社會建設和民生需要。

開源的考量需要兼顧實際狀況，不能操之過急，以免影響經濟復蘇和市民的生活，同時要維持簡單低稅制的競爭優勢。考慮了這些因素，以及根據“能者多付”的原則，我們將會調整以下稅項。

我們建議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即以標準稅率計算入息淨額超過500萬元的納稅人的稅額時，首500萬元的入息淨額繼續以15%計算，超過500萬元的部分則以16%計算。預計約12 000名納稅人受影響，佔相關納稅人總數的0.6%，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9億1,000萬元。即使實施上述標準稅率兩級制，香港的實質稅率仍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

政府會於今年上半年度就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提出法例修訂，目標於2024-2025年度第四季生效。新制度只會影響應課差餉租值超過55萬元的住宅物業，佔相關物業1.9%。預計政府收入每年可增加約8億4,000萬元。

政府會適時檢討不同收費。除了“用者自付”的原則，亦會考慮市民及企業的負擔能力。商業登記費由4月1日起，將增加200元至每年2,200元。上次調整已是1994年。預計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2億9,500萬元。為緩減相關影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的150元商業登記徵費，將豁免兩年。

我們建議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稅率為3%，預計政府收入每年可增加約11億元。為讓酒店及旅遊業有更多時間準備，實施時間將為2025年1月1日。估計徵收的酒店房租稅只會佔過夜旅客在港消費額少於1%。政府在來年已預備投入超過10億元提升旅遊基建和服務，力爭更多不同客源市場的過夜和高消費旅客來港旅遊。

## **國際稅務發展**

我們會繼續推進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全球最低稅率方案，以期於2025年開始，向年度總收入7億5,000萬歐羅或以上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的全球最低稅率，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我們現正就實施方案進行諮詢，預期今年下半年提交立法建議。有關方案由2027-2028年度起，預計每年為政府帶來約150億元的稅收。落實方案後，香港的稅務競爭力仍優於大部分稅務管轄區。

## “未來基金”投資收益

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把“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收益陸續反映在政府經營帳目內。政府將於下月提交決議予立法會，以完成落實轉撥安排。

## 發行債券

政府發行債券除了有助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亦可利用市場資金，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和基建項目。我強調，發債所得資金不會用於支付政府經常開支。

由我領導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已審視如何有序及分階段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每年發債約950億元至1,350億元，推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至於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相關研究，具體推展時間將考慮包括公共財政狀況等因素。

政府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維持政府借貸於穩健水平，預計在2024-2025年度至2028-2029年度期間，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介乎約9%至13%，遠低於大部分其他先進經濟體。

## 結語

主席，2024年仍充滿不確定性。外圍環境複雜多變，牽動投資情緒和資金流向。

短期，我們要鞏固經濟復蘇勢頭。長遠，經濟增長方式必須調整，“質”與“量”必須提升。高質量發展將推動更多創新，帶來新服務和新產品、刺激新需求、開創新市場，這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必由之路。

大自然的演化有生生不息的周期，經濟發展也有高低起伏的循環。新出現的挑戰、不確定的未來，或許讓人感到迷惘。

但是，回望香港過去幾十年的發展，可見路徑縱有高低起伏，總是導向美好未來。

今年預算案的封面顏色代表破曉晨曦，迎來希望、懷抱信心，蘊藏著對更和諧團結的期盼。

中央的堅強領導、國家的堅實支持，加上港人的機靈善拚，讓每個階段的挑戰，都成功轉化為更大的機遇。

在國家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化強國建設中，香港的獨特定位和功能無可替代，也一直為國家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國家穩定較快發展，加上快速發展的亞洲，為我們帶來無限機遇。香港中西薈萃、聯通世界，是唯一融合國際與中國優勢的地方。只要找準定位、找對方向，發揮好自身獨特優勢，不斷奮發創新、堅定前行，香港一定龍騰四海、繁榮發展。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眾議員擊桌)

(2024-20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及附錄載於**附錄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sup>1</sup>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0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07 pm.*

---

<sup>1</sup>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4(1)及(2)條，決定於2024年3月8日召開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素蔚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後，現就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一)

根據「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呈報的資料，因疫情及經濟等原因，女性露宿者人數由139人（截至2019年12月底）上升至179人（截至2021年12月底）。隨着疫情放緩，女性露宿者因獲編配居所及與家人團聚等原因，人數回落至114人（截至2023年12月底）。過去5年女性露宿者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女性露宿者 人數 (年底數字)	139	162	179	158	114

(二)

就露宿者的福利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在日間及深宵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露宿者的實際福利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

住宿及申請經濟援助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社署已在 2020-21 年度向三隊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增撥資源，以增加社工、精神科護士及司機人手和相關項目的撥款。服務隊會針對女性露宿者的需要為她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透過外展探訪接觸及支援女性露宿者；安排相同性別的個案工作員處理個案，提升建立關係的成效；迅速處理女性露宿者的短期住宿安排；提供針對女性情緒管理的輔導服務；以及轉介她們接受適切的福利服務等。另外，因應部分女性露宿者的情緒需要，精神科護士亦提供精神健康講座、小組活動、個人輔導及轉介服務等。新增的精神科護士亦能更有效地識別及處理出現身體及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包括女性露宿者），及早介入及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醫療服務。

政府致力向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包括女性露宿者）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推行「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希望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協助及介入。另外，醫務衛生局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情緒通」18111 熱線，每日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即時的精神健康支援及轉介服務。

### (三)

社署資助的短期住宿服務，為露宿者提供中轉站，協助他們過渡到穩定的住宿安排。在社署現時資助的 228 個宿位中，因應面積及樓宇間隔，設有五人至十四人的房間（部分以圍板分隔），共提供 203 個宿位。考慮到運作需要及其他宿友的意見，這些房間只供單一性別露宿者使用。其餘 25 個宿位則由非政府機構向持牌賓館租用單人房及雙人房，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就露宿者及其伴侶／同伴的住宿需要，社工會因應他們的意願及個別福利需要作合適的住宿安排，例如使用緊急基金為露宿者支付短暫租金或租金按金，協助他們租住賓館或私人樓宇，或轉介入住過渡性房屋等。

立法會問題第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世榮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李世榮議員問題的各部分，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每年提供超過五百萬人次的非緊急門診服務，主要定位於優先照顧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並供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使用。大部分市民在基層醫療的需要現時主要由私營醫療界別提供，每年有約二千萬人次的門診服務。普通科門診提供的服務包括醫生診症、一般護理服務以及一系列基本的跨專業醫療護理、慢性疾病管理和病人教育及支援等服務。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建議的比例為每十萬人設置一間普通科診療所。《準則》提供的是基本的規劃標準。在實際規劃服務時，各政策局／部門不單只參考《準則》行事，亦會結合社區的具體情況作通盤考慮，以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例如：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亦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根據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沙田區（包括馬鞍山）的人口為 692 800，而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人口為 489 000。因應當區人口結構和基層醫療需求，現時醫管局在沙田區和西貢區分別設有四間及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在 2022 至 23 年度分別提供超過 38 萬和 25 萬個診症名額，同期，使用該兩區普通科門診病人當中約七成屬優先照顧對象，比率與全港平均相若。

沙田區和西貢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預留予慢性疾病及偶發性疾病病人的診症名額各佔整體的一半左右，兩區診所的使用情況

數據載於[附件](#)。

政府正根據《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在不同地區預留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研究如何更有效地規劃和發展醫療衛生服務設施，加強協調發展和重建社區的政府大樓及醫療設施處所，包括以地盡其用的原則考慮重置、擴建或整合現有醫療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研究增加地積比，亦會考慮不同措施以推動私營或非政府機構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融入以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

此外，醫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區內現有診所的應診能力，包括積極招聘人手、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理順診症流程、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及增加診症室。

就沙田區而言，醫管局分別於 2013 年、2021 年和 2023 年完成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和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內部翻新工程和設施更新工作。透過相關診所翻新工程，沙田區自 2013-14 年度起合共增加約 6 萬個診症名額。醫管局正計劃於規劃中的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設置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以重置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亦已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和馬鞍山區分別預留地方作社區健康中心和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在沙田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設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鑑於現時醫生人手緊絀，延長服務時間(例如於更多診所增設假日門診服務)會對現有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現階段未有計劃在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加設假日門診服務。

就西貢區而言，區內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即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均已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和 2020 年完成改善工程和設施更新工作。透過相關診所翻新工程，西貢區自 2013-14 年度起共增加約 5 萬個診症名額。醫管局將於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內設普通科門診診所，最早可於 2025 年年初竣工。

面對人口急劇老化，慢性疾病日益普遍，醫療需求增加，公營醫療系統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及安全網，需要集中資源去優先處理一些急症、專科及需要複雜技術的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政府在《藍圖》提出改革方案，主力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疏導公營醫療系統，特別是公立醫院專科門診的壓力。政府會繼續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並於去年 11 月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透過建立家庭醫生制度和篩查，將較有經濟能力的

市民以一個共付模式，交由私營醫療界別作健康管理。與此同時，政府亦要考慮集中有限的公立普通科門診資源，優先為未必能夠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政府會逐步將普通科門診重新定位，聚焦照顧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

附件

2022/23 年度沙田區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數據

沙田區普通科門診 診所	2022/23 年度			
	落成年份	平日^每日 使用普通科 門診醫生診 症服務人次 (約數)	普通科門 診全年就 診人次	普通科 門診診 症名額 使用率
沙田(大圍)普通科門 診診所	1965	150	41 881	99%
瀝源普通科門診診 所	1981	430	129 918	95%
圓洲角普通科門診 診所	1992	240	62 813	97%
馬鞍山家庭醫學中 心	1996	520	144 997	98%

2022/23 年度西貢區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數據

西貢區普通科門診 診所	2022/23 年度			
	落成年份	平日^每日 使用普通科 門診醫生診 症服務人次 (約數)	普通科門 診全年就 診人次	普通科 門診診 症名額 使用率
方逸華普通科門診 診所	1988	160	46 755	94%
將軍澳(寶寧路)普通 科門診診所	1997	420	124 562	99%
將軍澳賽馬會普通 科門診診所	1990	280	86 817	99%

<sup>^</sup>平日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此外，亦不包括因極端天氣引致服務受阻的日子。

\*鑑於 2020 年初香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調節其服務以應對疫情。故在比較往年醫管局服務的服務量時，亦應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當中。

註：醫管局以聯網為本，統籌和協調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同一聯網內的診所在人手調配和服務提供方面會互相支援，以切合各診所的服

務需求及運作需要。醫管局轄下一系列的門診診所，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醫管局職員診所，以及家庭醫學專科診所，所提供的服務均列入家庭醫學專科，在該專科工作的醫生，大部分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應診。而其他支援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員工，包括護士、專職醫療及支援人員，由於有機會經聯網調配為其他服務提供支援，因此醫管局沒有所要求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醫生、護士及求診者的比例。

立法會問題第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容海恩 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政府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免過多私家車或電單車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雖然如此，政府亦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措施：

- (a) 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
- (b)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 (c)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情況下，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
- (d)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泊車位。視乎規劃中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其申請所需批核的進度，以及已獲批項目的施工進程，預期約有20個合適的發展項目可在2024-25年度起分批落成，提供額外的泊車位；
- (e) 於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以增加泊車位密度並便利市民泊車；及

(f) 於2021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調整私家車泊車設施標準，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有關 2021 年至 2023 年(i)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數量與相關領牌車輛數目的比例，以及 18 區的(ii)公營停車場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和使用情況、(iii)咪錶私家車泊車位數量和使用情況及(iv)路旁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和使用情況，請分別參閱附表一至附表四。

警務處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交通執法數字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 18 區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警務處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列載於附表五。就有關鄉村屋宇泊車位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比例，地政總署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二)

根據現行《規劃標準》，每幢標準大小(65 平方米)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可闢設最多 1 個私家車泊車位，一般會闢設在鄉村範圍內的公用停車處。此外，如個別鄉村期望增設泊車設施，亦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闢設鄉郊用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以供村民使用。

### (三)

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一般夜間經濟活動舉行的地點都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我們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動地點。如有需要選擇駕車出行的市民，可考慮使用活動附近的路旁泊車位或停車場，包括於非辦公時間(例如晚上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停車場。另外，市民可透過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http://www.td.gov.hk)）或「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有關特別交通安排的最新消息及泊車位供應的資訊。

### (四)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而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負責任行為(例如阻礙交通或違例在限制區停車等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甚至危險的行為)，亦是警務處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務處會通過宣傳、教育和執法，加強駕駛人士的守法意識，打擊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警務處就交通違例事項的執法程序有清晰的指引、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前線人員於執法時符合行動的需要和法例的要求。警務處亦會不時檢視和更新相關程序及指引，配合實際需要。

警務處一直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採用新的交通執法科技，加強前線人員打擊違例泊車及與阻塞有關的行車違例事項的效率。例如為提高執法效能及加強阻嚇力，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逐步於全港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流動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拍攝違規情況作舉證用途，然後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人手書寫違例泊車告票所出現的人為錯誤。此外，警務處由2023年4月起，試行首個微信電子舉報平台—「影住駕」小程序，讓市民上載交通違例片段，並向警方舉報非緊急交通罪行，包括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

不依照交通燈號、沒有遵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等。警務處會檢視每則舉報，如初步證據成立，會作出跟進及調查，甚至採取執法行動。

警務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利用更多新科技以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阻塞交通有關罪行的執法成效。

- 完 -

附表一

2021 至 2023 年領有效牌照車輛及泊車位數目

年份 <sup>#</sup>	私家車（包括客貨車）			電單車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2021	635 713	693 902	1.09	70 937	37 317	0.53
2022	626 450	702 924	1.12	74 259	38 356	0.52
2023	632 174	713 240	1.13	73 480	39 864	0.54

<sup>#</sup> 表內的車輛及泊車位數目是於該年年底的數字

附表二

**2021 至 2023 年按 18 區分區  
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

區域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					
		私家車	電單車	2021		2022		2023*	
				私家車	電單車	私家車	電單車	私家車	電單車
天星	中西區	377	37	43	78	45	64	48	61
大會堂		170	27	33	73	32	65	38	71
林士街		829	164	42	82	44	77	37	90
堅尼地城		195	37	83	77	82	75	82	79
天后	灣仔	428	75	72	86	71	81	69	78
筲箕灣	東區	385	72	81	85	81	83	78	80
香港仔	南區	293	51	77	74	78	75	74	71
雙鳳街	黃大仙	267	74	79	79	81	76	81	72
葵芳	葵青	521	93	76	82	77	80	78	83
荃灣	荃灣	545	34	81	75	81	72	84	62

\* 數據截至 2023 年 11 月

## 由政府產業署出租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

停車場位置	區域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		
		私家車	電單車	2021	2022 (註 5)	2023 (註 6)
				私家車	私家車	私家車
金鐘道政府合署	中西區	155	21	沒有相關資料 (註 4)	12.6%	10.7%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灣仔	157	10		24.9%	12.6%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95	0		41.0%	35.9%
柴灣市政大廈(註 1)		39	6		90.9%	88.3%
長沙灣政府合署(註 2)	深水埗	250	13		52.3%	48.6%
土瓜灣街市暨政府合署	九龍城	29	4		36.8%	36.1%
工業貿易大樓(註 3)		24	0		46.5%	37.6%
西九龍政府合署	油尖旺	50	0		38.1%	38.8%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註 1)	觀塘	89	16		54.8%	93.6%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	70	0		17.8%	12.1%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	122	22		41.8%	48.2%
新界（沙田）法醫學大樓 (註 1) (註 3)		50	0		-	12.8%
大埔政府合署	大埔	69	4		59.3%	63.2%
屯門政府合署	屯門	42	0		22.8%	23.9%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元朗	43	0		46.9%	46.5%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96	0		26.2%	35.9%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註 1) (註 3)		415	36		-	44.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註 1)	離島	673	25		0.5%	25.6%

註：

- (1) 除柴灣市政大廈、順利紀律部隊宿舍、新界（沙田）法醫學大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外，上表其餘物業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上述五個停車場為全日開放的收費公眾停車場。
- (2) 大樓部分是提供全日開放泊車位的收費公眾停車場；其餘是聯用辦公大樓用戶部門的泊車位，只於非辦公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 (3) 工業貿易大樓收費公眾停車場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暫時停止營運。新界（沙田）法醫學大樓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收費公眾停車場分別於 2023 年 2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開始營運。
- (4) 承辦商未有提供 2021 年停車場使用率的相關數字。
- (5) 此乃根據承辦商提供有關收費公眾停車場於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營運時間內私家車泊車位的平均使用率。
- (6) 此乃根據承辦商提供有關收費公眾停車場於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營運時間內私家車泊車位的平均使用率。

附表三

## 2021 至 2023 年 18 區咪錶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註)

地區／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數目	平均使用率	
		平日	週末及假日		平日	週末及假日		平日	週末及假日
中西區	612	88.2%	82.4%	612	90.5%	82.2%	599	90.3%	80.9%
東區	530	94.2%	95.2%	567	90.1%	84.0%	579	90.9%	83.2%
南區	684	75.0%	83.6%	687	61.1%	69.8%	687	61.6%	70.2%
灣仔區	983	91.8%	92.5%	985	92.1%	91.6%	1 019	91.3%	90.6%
香港 (小計)	2 809	88.8%	89.3%	2 851	89.6%	86.9%	2 884	84.2%	82.3%
九龍城區	2 530	92.1%	94.3%	2 534	95.2%	95.4%	2 564	95.2%	95.1%
觀塘區	508	92.9%	95.1%	558	93.5%	92.5%	575	93.2%	94.5%
深水埗區	1 313	95.7%	94.0%	1 324	96.4%	91.5%	1 347	96.1%	91.2%
黃大仙區	401	93.6%	96.6%	401	91.7%	92.4%	403	91.3%	90.9%
油尖旺區	1 938	94.8%	95.7%	1 976	93.1%	91.6%	1 982	93.2%	92.2%
九龍 (小計)	6 690	93.2%	95.0%	6 793	94.0%	92.7%	6 871	94.5%	93.2%
離島區	192	71.8%	75.5%	177	72.0%	77.1%	175	68.1%	75.8%
葵青區	506	94.5%	93.5%	503	92.7%	90.6%	516	92.4%	92.2%
北區	1 040	90.3%	93.7%	1 041	91.4%	90.3%	1 069	88.4%	90.4%
西貢區	1 261	72.1%	77.2%	1 623	75.1%	77.7%	1 863	73.7%	75.5%
沙田區	1 622	88.8%	92.3%	1 684	88.2%	91.7%	1 699	87.3%	91.5%
大埔區	1 423	88.6%	91.8%	1 600	89.5%	91.3%	1 599	88.3%	91.9%
荃灣區	644	85.8%	92.1%	656	88.5%	91.1%	669	88.1%	92.0%
屯門區	1 191	88.6%	93.9%	1 266	89.0%	94.4%	1 269	88.0%	92.2%
元朗區	977	90.8%	92.7%	1 072	90.8%	91.4%	1 182	88.4%	90.1%
新界 (小計)	8 856	88.8%	90.2%	9 622	84.8%	90.1%	10 041	84.9%	87.8%
總計	<b>18 355</b>	<b>90.3%</b>	<b>91.4%</b>	<b>19 266</b>	<b>90.5%</b>	<b>91.9%</b>	<b>19 796</b>	<b>88.2%</b>	<b>88.8%</b>

註：泊車位數目是截止年末的數字。而上述數據涵蓋所有停車收費錶泊車位，我們未有細分個別車輛類別。

附表四

## 2021 至 2023 年 18 區路旁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

地區	截至	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泊車位數目	使用率(註)
中西區	2023 年	651	100%
	2022 年	618	100%
	2021 年	609	96%
灣仔	2023 年	761	100%
	2022 年	711	100%
	2021 年	684	90%
東區	2023 年	818	100%
	2022 年	777	100%
	2021 年	776	98%
南區	2023 年	447	100%
	2022 年	447	100%
	2021 年	434	77%
油尖旺	2023 年	1 309	100%
	2022 年	1 299	100%
	2021 年	1 306	96%
深水埗	2023 年	876	100%
	2022 年	861	100%
	2021 年	787	100%
九龍城	2023 年	991	100%
	2022 年	965	100%
	2021 年	921	100%
黃大仙	2023 年	519	100%
	2022 年	475	100%
	2021 年	440	100%
觀塘	2023 年	834	100%
	2022 年	795	100%
	2021 年	771	96%
荃灣	2023 年	629	100%
	2022 年	623	100%
	2021 年	595	100%
屯門	2023 年	886	100%
	2022 年	886	100%

地區	截至	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泊車位數目	使用率(註)
	2021 年	849	87%
元朗	2023 年	626	100%
	2022 年	617	100%
	2021 年	681	91%
北區	2023 年	424	100%
	2022 年	424	99%
	2021 年	426	82%
大埔	2023 年	270	100%
	2022 年	266	94%
	2021 年	218	84%
西貢	2023 年	481	100%
	2022 年	479	100%
	2021 年	439	100%
沙田	2023 年	514	100%
	2022 年	506	100%
	2021 年	506	100%
葵青	2023 年	726	100%
	2022 年	721	100%
	2021 年	694	100%
離島	2023 年	205	50%
	2022 年	152	92%
	2021 年	175	99%
總計 / 平均使用率	2023 年	<b>11 967</b>	<b>99%</b>
	2022 年	<b>11 622</b>	<b>100%</b>
	2021 年	<b>11 311</b>	<b>95%</b>

註：使用率是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3 月展開泊車調查期間其中一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6 時抽樣調查所得。

附表五

2021 至 2023 年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警察總區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港島	688 592	624 000	523 167
東九龍	570 466	555 417	443 038
西九龍	862 992	1 011 084	960 276
新界南	584 706	570 895	471 527
新界北	595 404	602 075	615 011
合計	<b>3 302 160</b>	<b>3 363 471</b>	<b>3 013 019</b>

## 立法會問題第4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勇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減廢回收，從而減少堆填區的壓力，並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按市場原則，回收業界已主動收集和回收有穩定市場價值的可回收物(例如金屬)。政府的措施會優先處理兩類廢物，包括(a) 數量相對龐大，但其回收價值低而回收成本高的廢物(例如廢塑膠和廚餘)，及(b)含有害物質，會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廢物(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在考慮具體措施選項時，我們也會同時考慮透過轉廢為能，而不是再造來提高回收的成本效益。

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廢塑膠和廢紙佔總量超過百分之七十，廢紡織品則佔約百分之三。基於以上提及的政策原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廢塑膠、廢紙、廢玻璃容器和廚餘提供中央收集服務。此外，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接收九種常見較難重用的回收物，包括塑膠、廢紙、金屬、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並交予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出口或在本地循環再造。

廢紡織物方面，社會上不同非牟利團體、社會企業及商業機構都有收集紡織物廢料作轉售或出口。民政事務總署自二〇〇六年起推出了「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計劃」)，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定期收集市民捐贈的舊衣。現時「計劃」的四個管理機構是香港地球之友、基督教勵行會、救世軍及長春社，並在全港各區合適的地點共放置了187個「社區舊衣回收箱」，所有回收舊衣及售賣舊衣物的收益均須用作慈善用途。

就陳勇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後，現回覆如下：

(一) 及 (二)

「計劃」的四個管理機構（即香港地球之友、基督教勵行會、救世軍及長春社）分別在指定地區營運及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過去三年，管理機構在不同地區所收集的舊衣數量表列如下：

管理機構	地區	舊衣回收數量 (以公噸計算)		
		2021	2022	2023
香港地球之友	中西區	246.96	237.13	292.89
	東區			
	灣仔區			
	南區			
	離島區			
基督教勵行會	深水埗區	283.77	234.88	267.88
	觀塘區			
	九龍城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救世軍	荃灣區	60.84	64.25	65.05
	葵青區			
	元朗區			
	屯門區			
長春社	西貢區	54.08	60	85.83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每年數量 (以公噸計算)	<b>645.65</b>	<b>596.26</b>	<b>711.66</b>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廢物統計數字，經不同非牟利團體、社會企業、商業機構及「計劃」所收集的紡織物廢料回收率由二〇一

八年約百分之四上升至二〇二二年接近百分之十一。二〇二二年紡織物廢料回收總量約1萬7千公噸，「計劃」所收集的舊衣約佔百分之三。

### (三)、(四)及(五)

由於衣物的用料種類繁多，現時要循環再造回收舊衣物有著技術和成本效益等問題。因此，坊間有團體會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衣服回收服務，包括二手衫店寄賣、網上拍賣和以物換物等。近年亦有大型時裝店提供舊衣回收購物優惠，並將回收的舊衣再處理成為布料或其他產品。我們沒有收集這些團體或企業的數據，亦沒有為舊衣回收設定目標。

政府一直推廣「惜物、減廢」的環保文化，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鼓勵市民在棄置一些如衣物等較耐用或仍有重用價值的物品前，先考慮如何能加以善用，例如透過「以物易物」、轉售或捐贈予慈善團體等方式重用這些物品。「綠在區區」各個「回收環保站」不時以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工作坊教導市民如何善用或升級再造包括衣物等物品，以及安排「以物易物」等活動。此外，環保署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香港減廢網站」([www.wastereduction.gov.hk](http://www.wastereduction.gov.hk))向市民提供在「計劃」下以及其他團體營運的舊衣回收點位置。

目前來說，重用舊衣物，例如讓參與「計劃」的非牟利機構送贈給有需要人士／團體，或售賣舊衣物後將收益用作慈善用途，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隨著回收技術的發展，未來或可能有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把舊衣物循環再造。

### (六)

為方便及鼓勵市民捐贈舊衣，民政事務總署透過網站（[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used\\_clothes\\_recycling\\_bank\\_scheme](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used_clothes_recycling_bank_scheme)）向市民提供有關「計劃」的信息，包括「社區舊衣回收箱」的位置、管理機構的資料等。民政事務總署會留意相關科技的最新發展，包括智能回收設備的應用情況，以期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舊衣回收服務。

**立法會問題第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顏汶羽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顏汶羽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12間流動圖書館共112個服務站，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為市民提供服務。過去3年，上述流動圖書館共外借了812 664項圖書館資料及處理了941 530項交還資料。期間，每間流動圖書館的借閱次數和還書數量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

現時康文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1個自助圖書站，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過去3年，3個自助圖書站的借閱次數、還書數量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次數表列如下：

項目	借閱次數			還書數量			領取預約 圖書館資料次數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港島 圖書站 <sup>註</sup> (東區)	13 829	16 382	8 454	40 198	39 570	38 361	5 168	5 978	3 151
九龍 圖書站 (油尖旺)	10 643	11 336	4 539	11 190	12 586	7 190	3 034	4 305	1 490
新界 圖書站 (沙田)	15 897	18 305	10 204	66 157	68 407	78 033	5 876	7 281	6 309

註: 港島自助圖書站於2023年10月起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及裝置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新設備，期間只提供還書服務。

- (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所有圖書館經由圖書館綜合自動化系統互相連接。在2020-21年度、2021-22年度和2022-23年度，用於提供圖書館服務的總營運開支分別為12.50億元、13.28億元和13.36億元，包括員工、圖書館資料、更換家具及設備、公用設施、系統維修保養、物料供應等方面的開支，以及位於租用樓宇的圖書館的租金、僱用合約服務及其他運作開支。由於多項工作均由中央統籌，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圖書館(包括流動圖書館和自助圖書站)的經常營運開支分項數字。
- (三) 自助圖書站和流動圖書館以不同模式為市民提供服務，互相補足，完善圖書館網絡。當中，自助圖書站在固定地點提供24小時圖書館服務，而流動圖書館則在全港不同地點設置服務站便利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康文署不時檢視流動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並透過不同渠道蒐集市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包括定期舉辦讀者聯絡小組敘會及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而自助圖書站啟用以來，署方持續收集使用數據以分析各圖書站的使用情況，並曾進行有關圖書站服務的問卷調查。整體而言，流動圖書館和自助圖書站所提供的服務均受到市民歡迎。
- 康文署現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以加強整體圖書館服務，包括將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發展更多元化及便利市民的自助服務設施。署方會分階段為3個「自助圖書站」進行翻新工程和裝置新的圖書機、還書箱及多功能服務機等以取代現有的設備，以配合新系統的發展及優化站內的各項設施。有關工程項目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之後會適時研究進一步推展圖書站服務的可行性。
- (四)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71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因應市民對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的訴求，政府已增撥資源，延長了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當中，香港中央圖書館每周開放七天，每天開放至晚上九時，而公眾假期則開放至晚上七時；所有38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亦每周開放七天，在平日及星期六開放至晚上八時，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開放至下午五時。此外，各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於星期一至五均開放至晚上十時，而星期六、日則分別開放至晚上八時和下午五時。

由於圖書館在現行的運作模式需要大量資源和人手，如要進一步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須大幅增加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因此，康文署在訂定或調整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必須審慎衡量多項因素，包括所需的額外人手和長遠財政開支、市民使用圖書館的需要和模式、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整體而言，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現行開放時間安排已照顧大多數市民的需要。

康文署一直探討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包括由2017年開始，分階段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置了一個「自助圖書站」，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及於2020年推出「樂在社區閱讀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改裝小型活動車成為「喜」動圖書館，於不同時段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走進不同社區，提供自助借還圖書服務、電子閱讀體驗及閱讀推廣活動。隨着市民閱讀模式的改變，公共圖書館亦持續加強網上電子資源服務，讓市民不受時地限制地閱讀電子書、使用電子資料庫、數碼館藏及網上圖書館服務。

此外，如第(三)項所述，康文署正積極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新系統除了提供應用新一代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自助借書機、還書箱外，在部份圖書館外更會增設智能還書箱及智能櫃，供市民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外以自助形式交還圖書館資料，及領取預約資料。

## 流動圖書館在2021年的借閱次數和還書數量(註1)

流動 圖書館 /分區	流動 圖書館1		流動 圖書館2		流動 圖書館3		流動 圖書館4		流動 圖書館5		流動 圖書館6		流動 圖書館7		流動 圖書館8		流動 圖書館9		流動 圖書館10		流動 圖書館11		流動 圖書館12		總數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香港島	中西區	--	--	--	--	--	--	--	--	--	--	--	--	--	--	--	1 449	1 517	--	--	--	--	--	--	1 449	1 517				
	東區	--	--	--	--	--	--	--	--	5 116	6 499	--	--	--	--	--	22 528	24 817	--	--	--	--	--	--	27 644	31 316				
	南區	--	--	--	--	--	--	--	--	3 036	3 527	--	--	--	--	--	12 712	16 853	--	--	--	--	--	--	15 748	20 380				
	灣仔	沒有設置流動圖書站(註3)																												
九龍	九龍城	18 730	19 798	--	--	--	--	--	--	--	--	--	--	--	--	8 707	8 810	--	--	--	--	--	--	--	27 437	28 608				
	觀塘	4 509	5 343	2 610	2 920	--	--	--	--	--	--	--	--	--	--	12 062	16 100	24 173	33 286	--	--	--	--	--	--	--	43 354	57 649		
	深水埗	--	--	1 223	1 035	--	--	--	--	--	--	--	--	--	--	917	966	--	--	2 649	3 148	--	--	--	--	4 842	4 802	9 631	9 951	
	黃大仙	4 478	4 163	--	--	--	--	--	--	--	--	--	--	--	--	5 824	5 104	--	--	--	--	--	--	--	--	--	10 302	9 267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11 268	14 225	--	--	--	--	--	--	--	--	--	11 268	14 225		
新界	離島	--	--	--	--	--	--	19 534	18 253	--	--	--	--	--	--	--	--	--	--	--	--	--	--	--	--	19 534	18 253			
	葵青	1 570	1 195	--	--	--	--	--	--	--	--	--	--	--	--	--	--	--	3 411	3 260	7 123	7 615	2 273	2 680	14 377	14 750				
	北區	--	--	23	16	--	--	--	--	--	--	--	--	--	--	--	--	--	562	588	--	--	3 564	3 937	4 149	4 541				
	西貢	--	--	2 851	3 909	--	--	--	--	1 337	1 482	2 496	2 946	--	--	--	--	--	--	--	--	--	--	--	6 684	8 337				
	沙田	--	--	4 135	3 835	--	--	--	--	6 206	6 725	--	--	--	--	--	--	--	--	--	--	--	--	--	4 486	4 575	14 827	15 135		
	大埔	--	--	--	--	--	--	--	--	2 475	2 085	--	--	--	--	--	--	--	--	--	--	--	--	--	1 765	1 687	581	710	4 821	4 482
	荃灣	19 477	21 562	--	--	--	--	--	--	--	--	--	--	--	--	--	--	--	--	--	--	--	--	--	6 778	7 475	26 255	29 037		
	屯門	--	--	--	--	11 042	12 988	--	--	--	--	--	--	--	--	--	--	--	2 697	2 917	727	677	--	--	14 466	16 582				
	元朗	--	--	--	--	5 315	6 745	--	--	--	--	--	--	--	--	--	--	--	4 740	5 663	2 852	3 126	--	--	12 907	15 534				
	總數	48 764	52 061	10 842	11 715	16 357	19 733	19 534	18 253	10 018	10 292	10 648	12 972	29 154	35 429	33 797	43 062	36 689	43 187	14 059	15 576	16 953	17 680	18 038	19 604	264 853	299 564			

註: 1. 為配合政府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監控及實施預防感染措施，各流動圖書館曾於2021年至2022年間歇地暫停開放。

2. 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次數已包括在借閱次數內，由於電腦系統沒有獨立計算在圖書館(固定/流動圖書館)領取預約資料的數目，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 區內已設有一間中央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和一間小型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在2022年的借閱次數和還書數量(註1)

流動 圖書館 /分區		流動 圖書館1		流動 圖書館2		流動 圖書館3		流動 圖書館4		流動 圖書館5		流動 圖書館6		流動 圖書館7		流動 圖書館8		流動 圖書館9		流動 圖書館10		流動 圖書館11		流動 圖書館12		總數		
		借閱 次數 (註2)	還書 數量																									
香港島	中西區	--	--	--	--	--	--	--	--	--	--	--	--	--	--	--	1 967	1 793	--	--	--	--	--	--	1 967	1 793		
	東區	--	--	--	--	--	--	--	--	5 129	7 063	--	--	--	--	--	22 758	24 126	--	--	--	--	--	--	27 887	31 189		
	南區	--	--	--	--	--	--	--	--	2 916	3 046	--	--	--	--	--	13 085	17 699	--	--	--	--	--	--	16 001	20 745		
	灣仔	沒有設置流動圖書站(註3)																										
九龍	九龍城	13 587	16 358	--	--	--	--	--	--	--	--	--	--	--	--	--	10 714	11 455	--	--	--	--	--	--	24 301	27 813		
	觀塘	2 459	2 999	2 166	3 003	--	--	--	--	--	--	--	--	--	--	--	11 636	14 724	23 051	30 687	--	--	--	--	--	--	39 312	51 413
	深水埗	--	--	1 165	1 249	--	--	--	--	--	--	--	--	--	--	--	983	996	--	--	2 219	2 996	--	--	3 448	3 152	7 815	8 393
	黃大仙	3 558	3 836	--	--	--	--	--	--	--	--	--	--	--	--	--	5 727	5 002	--	--	--	--	--	--	9 285	8 838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	10 132	13 634	--	--	--	--	--	--	10 132	13 634		
新界	離島	--	--	--	--	--	--	14 617	13 521	--	--	--	--	--	--	--	--	--	--	--	--	--	--	--	14 617	13 521		
	葵青	1 293	1 514	--	--	--	--	--	--	--	--	--	--	--	--	--	--	--	--	3 287	3 522	4 321	4 569	1 266	1 625	10 167	11 230	
	北區	--	--	0	5	--	--	--	--	16	40	--	--	--	--	--	--	--	--	387	424	--	--	2 055	2 165	2 458	2 634	
	西貢	--	--	3 467	5 031	--	--	--	--	2 472	2 135	2 111	2 530	--	--	--	--	--	--	--	--	--	--	--	8 050	9 696		
	沙田	--	--	4 729	4 627	--	--	--	--	5 772	5 107	--	--	--	--	--	--	--	--	3 739	4 005	--	--	14 240	13 739			
	大埔	--	--	--	--	--	--	--	--	3 100	2 815	--	--	--	--	--	--	--	--	1 363	1 430	403	338	4 866	4 583			
	荃灣	16 422	18 805	--	--	--	--	--	--	--	--	--	--	--	--	--	--	--	--	--	--	--	--	4 642	5 023	21 064	23 828	
	屯門	--	--	--	--	9 186	11 388	--	--	--	--	--	--	--	--	--	--	--	3 419	3 803	408	370	--	--	13 013	15 561		
	元朗	--	--	--	--	4 253	5 602	--	--	--	--	--	--	--	--	--	--	--	4 352	4 964	1 403	1 498	--	--	10 008	12 064		
總數		37 319	43 512	11 527	13 915	13 439	16 990	14 617	13 521	11 360	10 097	10 156	12 639	27 495	33 360	34 748	43 138	37 810	43 618	13 664	15 709	11 234	11 872	11 814	12 303	235 183	270 674	

註：1. 為配合政府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監控及實施預防感染措施，各流動圖書館曾於2021年至2022年間歇地暫停開放。

2. 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次數已包括在借閱次數內，由於電腦系統沒有獨立計算在圖書館(固定/流動圖書館)領取預約資料的數目，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 區內已設有一間中央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和一間小型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在2023年的借閱次數和還書數量

流動 圖書館 / 分區	流動 圖書館1		流動 圖書館2		流動 圖書館3		流動 圖書館4		流動 圖書館5		流動 圖書館6		流動 圖書館7		流動 圖書館8		流動 圖書館9		流動 圖書館10		流動 圖書館11		流動 圖書館12		總數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借閱 次數 (註1)	還書 數量				
香港島	中西區	--	--	--	--	--	--	--	--	--	--	--	--	--	--	--	4 154	4 016	--	--	--	--	--	--	4 154	4 016				
	東區	--	--	--	--	--	--	--	8 629	10 674	--	--	--	--	--	--	33 034	36 242	--	--	--	--	--	--	41 663	46 916				
	南區	--	--	--	--	--	--	--	--	4 121	4 739	--	--	--	--	--	18 271	24 209	--	--	--	--	--	--	22 392	28 948				
	灣仔	沒有設置流動圖書站(註2)																												
九龍	九龍城	17 280	21 765	--	--	--	--	--	--	--	--	--	--	--	--	--	14 510	16 098	--	--	--	--	--	--	31 790	37 863				
	觀塘	3 845	5 149	1 981	2 733	--	--	--	--	--	--	--	--	--	--	--	16 404	21 550	33 995	45 679	--	--	--	--	--	--	56 225	75 111		
	深水埗	--	--	1 089	1 044	--	--	--	--	--	--	--	--	--	--	--	1 869	1 895	--	--	1 464	2 162	--	--	1 975	2 254	6 397	7 355		
	黃大仙	3 768	4 372	--	--	--	--	--	--	--	--	--	--	--	--	--	8 058	7 593	--	--	--	--	--	--	--	--	11 826	11 965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	11 363	16 594	--	--	--	--	--	--	--	--	11 363	16 594		
新界	離島	--	--	--	--	--	--	21 704	20 586	--	--	--	--	--	--	--	--	--	--	--	--	--	--	--	--	--	21 704	20 586		
	葵青	1 336	1 651	--	--	--	--	--	--	--	--	--	--	--	--	--	--	--	--	4 632	4 981	5 578	5 913	1 270	1 268	12 816	13 813			
	北區	--	--	--	--	--	--	--	20	19	--	--	--	--	--	--	--	--	316	466	--	--	2 460	2 312	2 796	2 797				
	西貢	--	--	4 793	7 166	--	--	--	3 213	3 518	2 587	3 034	--	--	--	--	--	--	--	--	--	--	--	--	--	10 593	13 718			
	沙田	--	--	4 524	4 783	--	--	--	7 632	8 187	--	--	--	--	--	--	--	--	--	4 741	5 056	--	--	--	--	16 897	18 026			
	大埔	--	--	--	--	--	--	--	3 664	4 274	--	--	--	--	--	--	--	--	--	--	--	--	--	--	1 555	1 675	426	413	5 645	6 362
	荃灣	21 863	25 952	--	--	--	--	--	--	--	--	--	--	--	--	--	--	--	--	--	--	--	--	--	5 727	5 849	27 590	31 801		
	屯門	--	--	--	--	10 865	13 501	--	--	--	--	--	--	--	--	--	--	--	4 849	5 592	435	347	--	--	16 149	19 440				
	元朗	--	--	--	--	5 249	7 468	--	--	--	--	--	--	--	--	--	--	--	5 858	6 841	1 521	1 672	--	--	12 628	15 981				
總數		48 092	58 889	12 387	15 726	16 114	20 969	21 704	20 586	14 529	15 998	15 337	18 447	35 825	45 737	50 374	63 672	55 459	64 467	17 119	20 042	13 830	14 663	11 858	12 096	312 628	371 292			

註：1. 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次數已包括在借閱次數內，由於電腦系統沒有獨立計算在圖書館(固定/流動圖書館)領取預約資料的數目，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區內已設有一間中央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和一間小型圖書館。

立法會問題第 6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振英 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 (一)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牟利政府機構在灣仔、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葵青和東涌營辦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班、課後輔導班、融和活動（包括興趣班）等，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其中觀塘的「融匯」中心，更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和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和越南語）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

在過去三個計劃年度（2020-21至2022-23計劃年度），八個支援服務中心合共提供超過1 200班語文班和課後輔導班、近11 000項融和活動、超過20 600次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28 000次傳譯及翻譯服務，合共為約294 400人次提供服務。各支援服務中心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服務次數及參與活動的人次載於附件。

- (二) 各支援服務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問卷調查、意見收集箱、聚焦小組、會見不同持份者等，讓支援服務中心能提供切合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服務。

- (三) 根據2021年人口統計，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多年來持續上升，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共有約301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較2011年增加超過50%。在參考人口數據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新增的兩間支援服務中心將設於九龍中（覆蓋九龍城及黃大仙）及新界東（覆蓋西貢及將軍澳）。民政事務總署剛公開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申請政府的撥款開設及營運兩間

新中心。申請的非牟利機構需因應其經驗和對少數族裔人士需求的了解，就中心面積、設施、服務和活動計劃等詳情向本署提交建議書，以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 (四) 現時18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地區關愛隊」）的服務對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但是，由於與少數族裔人士可能有語言和文化的差異，所以為了更有效地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將在每間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一隊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少數族裔關愛隊」。預計「少數族裔關愛隊」於今年內展開服務。「少數族裔關愛隊」會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地區關愛隊」合作，當18區的「地區關愛隊」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時遇到困難，便可轉介予「少數族裔關愛隊」跟進；或在發生突發／緊急／災難事故後，向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

由於支援服務中心與少數族裔社群，以及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已建立良好網絡和具備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豐富經驗，相對於公開邀請合資格團體申請，於支援服務中心設立「少數族裔關愛隊」可以更有效地整合和運用現有資源，服務少數族裔人士。

各「少數族裔關愛隊」須遵守民政總署發出的指引及規定，亦須定期向民政總署提交工作報告。支援服務中心每年的財務報告須經過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民政總署會密切監察「少數族裔關愛隊」的運作，包括審核營辦機構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派員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或服務，以評估服務成效；及恆常與營辦機構檢討工作進度和表現等。相關安排與「地區關愛隊」的安排大致相約。

## 附件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服務人次

#### 2020-21 計劃年度

中心	報告期	語文班	課後輔導班	融和活動	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	傳譯及翻譯服務
<b>HOPE 中心 (灣仔)</b>	202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53 班次／ 1 039 人次	6 班次／ 118 人次	356 項／ 5 531 人次	120 次	不適用
<b>HOME 中心 (油尖旺)</b>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8 班次／ 403 人次	44 班次／ 466 人次	438 項／ 13 445 人次	212 次	不適用
<b>HOME 分中心 (深水埗)</b>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6 班次／ 184 人次	22 班次／ 264 人次	291 項／ 6 977 人次	308 次	不適用
<b>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觀塘)</b>	2020 年 9 月 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42 班次／ 420 人次	21 班次／ 170 人次	1 060 項／ 13 920 人次	1 367 次	10 090 次
<b>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b>	202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18 班次／ 189 人次	8 班次／ 110 人次	815 項／ 11 573 人次	441 次	不適用
<b>多元色彩 閃耀坊<sup>#</sup> (屯門)</b>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3 班次／ 405 人次	39 班次／ 314 人次	845 項／ 10 251 人次	7 408 次	不適用
<b>LINK 中心 (葵青)</b>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8 班次／ 254 人次	54 班次／ 325 人次	576 項／ 9 802 人次	789 次	不適用
<b>TOUCH 分中心 (東涌)</b>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班次／ 102 人次	20 班次／ 210 人次	223 項／ 3 874 人次	270 次	不適用
<b>總計</b>		207 班次／ 2 996 人次	214 班次／ 1 977 人次	4 604 項／ 75 373 人次	10 915 次	10 090 次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並由 ONE 中心取代。

## 2021-22 計劃年度

中心	報告期	語文班	課後輔導班	融和活動	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	傳譯及翻譯服務
<b>HOPE</b> 中心 (灣仔)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54 班次／ 978 人次	6 班次／ 116 人次	297 項／ 4 940 人次	464 次	不適用
<b>HOME</b> 中心 (油尖旺)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8 班次／ 465 人次	44 班次／ 515 人次	355 項／ 11 742 人次	351 次	不適用
<b>HOME</b> 分中心 (深水埗)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2 班次／ 180 人次	22 班次／ 264 人次	281 項／ 5 882 人次	455 次	不適用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觀塘)	2021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30 班次／ 225 人次	10 班次／ 106 人次	375 項／ 11 889 人次	541 次	10 030 次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18 班次／ 240 人次	9 班次／ 142 人次	638 項／ 15 060 人次	741 次	不適用
<b>ONE</b> 中心 (屯門)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0 班次／ 436 人次	65 班次／ 428 人次	150 項／ 3 149 人次	217 次	不適用
<b>LINK</b> 中心 (葵青)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9 班次／ 266 人次	54 班次／ 327 人次	674 項／ 15 113 人次	1 129 次	不適用
<b>TOUCH</b> 分中心 (東涌)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 班次／ 92 人次	20 班次／ 215 人次	198 項／ 3 452 人次	449 次	不適用
總計		199 班次／ 2 882 人次	230 班次／ 2 113 人次	2 968 項／ 71 227 人次	4 347 次	10 030 次

## 2022-23 計劃年度

中心	報告期	語文班	課後輔導班	融和活動	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	傳譯及翻譯服務
<b>HOPE</b> 中心 (灣仔)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40 班次／ 602 人次	11 班次／ 157 人次	362 項／ 6 278 人次	346 次	不適用
<b>HOME</b> 中心 (油尖旺)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1 班次／ 462 人次	43 班次／ 589 人次	300 項／ 7 949 人次	298 次	不適用
<b>HOME</b> 分中心 (深水埗)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3 班次／ 195 人次	25 班次／ 302 人次	250 項／ 4 898 人次	286 次	不適用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觀塘)	2022 年 9 月 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21 班次／ 188 人次	17 班次／ 148 人次	805 項／ 20 422 人次	490 次	7 957 次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8 班次／ 244 人次	14 班次／ 206 人次	627 項／ 17 603 人次	802 次	不適用
<b>ONE</b> 中心 (屯門)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0 班次／ 320 人次	42 班次／ 397 人次	290 項／ 11 083 人次	265 次	不適用
<b>LINK</b> 中心 (葵青)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8 班次／ 212 人次	54 班次／ 324 人次	603 項／ 12 760 人次	1 963 次	不適用
<b>TOUCH</b> 分中心 (東涌)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班次／ 95 人次	20 班次／ 200 人次	190 項／ 3 510 人次	941 次	不適用
總計		179 班次／ 2 318 人次	226 班次／ 2 323 人次	3 427 項／ 84 503 人次	5 391 次	7 957 次

##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銓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謝偉銓議員提問有關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意外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及 根據紀錄，於2014年至2023年期間，涉及重型車輛(包括巴士及中重型貨車)的致命及嚴重交通意外<sup>1</sup>宗數，以及當中的死亡及重傷人數載列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交通意外中死亡及重傷人數		
	致命	嚴重	總計	死亡	重傷	總計
2014	29	479	508	29	507	536
2015	38	500	538	42	600	642
2016	31	458	489	32	490	522
2017	38	398	436	41	453	494
2018	33	361	394	56	434	490
2019	39	379	418	45	442	487
2020	25	281	306	26	300	326
2021	31	253	284	31	265	296
2022	24	154	178	25	175	200
2023*	24	156	180	24	189	213

\*臨時數字

總體而言，涉及重型車輛的致命及嚴重交通意外宗數，以及當中的死亡及重傷人數在過去十年大致呈下降趨勢。有關交通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未能確保乘客安全」、「疏忽地右 / 左轉」、及「不小心轉換行

<sup>1</sup> 嚴重交通意外指在該交通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因意外而留醫超過十二小時。

車線」等。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車輛構造方面，我們早前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計劃透過修訂法例擴展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要求至新登記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要求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以及要求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裝配符合國際標準的反射鏡等。政府正就修訂細節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並草擬法例，預計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此外，運輸署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和警務處合作，透過各種宣傳教育活動，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運輸署會繼續向貨車業界派發附有安全駕駛提示的運輸通訊刊物和宣傳單張、聯同警務處舉辦駕駛安全講座等，以提升重型車輛司機的安全意識。此外，運輸署每年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透過一系列宣傳和教育活動和多個渠道如電台廣播、免費健康測試、網頁和社交媒體，呼籲商用車司機注意安全駕駛及個人健康。

另外，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採取「3E」策略，從工程（Engineering）、公眾參與（Engagement）及執法（Enforcement）三方面多管齊下，致力提升道路安全。

警務處不時聯同路政署、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等，就改善道路項目的安全提供意見。在執法方面，警務處檢視每年的交通意外趨勢而制訂「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並對「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中的違例事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改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礙交通等不負責任的行為。

此外，警務處亦透過多機構合作模式，向市民加強宣傳道路安全的風險、「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中的違例事項，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的理據。警務處會不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警隊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道路安全的訊息。

(三) 在過去七年，每年涉及中型、重型貨車和巴士等重型車

輛的超速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中型、重型貨車和巴士等重型車輛的超速檢控數字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	拘捕	合計
2017	17 258	69	1	17 328
2018	15 651	121	2	15 774
2019	13 610	71	0	13 681
2020	14 600	86	1	14 687
2021	14 429	47	1	14 477
2022	12 291	33	2	12 326
2023	12 102	27	0	12 129

警務處一直就超速駕駛的罪行進行針對性的執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除了利用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定期執法，警務處亦會利用雷射槍、流動雷達及安裝於車上的攝錄系統等流動工具進行突擊的執法行動，務求令駕駛者時刻保持警覺，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四) 政府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優先於2005年在公共小巴推行安裝車速顯示器以方便乘客監察車速，並提醒司機注意行車速度，避免超速。為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政府在2007年立法要求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認可速度顯示器，並由2010年起，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最高預設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器。隨後政府在2012年立法要求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的士方面，雖然國際標準未有配備車速限制器的相關規定，為了提升的士的安全水平，運輸署在2022年年底已批准引入配備防追撞功能的的士型號，運輸署現亦正着手研究要求的士配備更多安全功能的可行性。

至於其他車輛類別(包括重型車輛)，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國際間汽車科技和安全標準的發展及應用，會適時進行研究及檢視現行規定。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林健鋒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於2011年訂立了中央調配機制，以確保空置校舍用地能用作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根據有關機制，當教育局確定個別空置校舍用地不再需要由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規劃署會進行檢討，並就有關用地建議長遠土地用途。

經徵詢教育局及規劃署，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2023年公布的空置校舍檢討結果，規劃署先後檢視了共256幅空置或即將空置校舍用地。當中47幅用地全部或大部分屬私人土地，座落於政府土地(或待交還給政府的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用地則有209幅。截至2023年12月，該209幅用地當中—
- 55幅用地已經或將用作符合中央調配機制所建議的長遠用途，包括公營房屋、社區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等；
  - 103幅用地在有待落實中央調配機制所建議的長遠用途之前，已用作短期用途或其短期用途建議正在處理中。該些短期用途包括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以及各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
  - 51幅用地在有待落實長遠用途之前，可供外間機構／團體申請作短期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

該209幅用地所屬的地區及校舍地盤面積載於附件一。

(二) 規劃署為空置校舍用地建議長遠土地用途時，會考慮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意向、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以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意見等。

上文第一部分提及256幅空置校舍用地當中，40幅會用作住宅用途。當中35幅用地無需改劃已可作住宅發展，部分更已落成為公營房屋發展，如柴灣漁灣邨漁進樓、黃大仙富山邨富暉樓、深水埗白田邨第七期、青衣青俊苑，以及葵涌荔景邨恒景樓，另有5幅用地的改劃將待完成研究後進行。其他空置校舍用地主要因地盤面積細小（近八成的用地面積小於3,000平方米），並不適合作住宅用途。

(三) 為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個別空置校舍用地在有待落實長遠用途之前，可用作短期用途，包括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以及各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上文第一部分提及103幅有待落實長遠用途的用地當中，6間分別位於荃灣、赤柱、大埔、屯門、元朗和北區的空置校舍已改裝／興建為過渡性房屋項目；分別位於黃大仙、觀塘及上水的5間空置校舍的簡約公屋建議項目亦正在處理中。

此外，政府在2019年成立了一筆為數10億元的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空置校舍）上進行復修工程，作短期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截至今年2月底，已獲該計劃資助的項目有13個涉及空置校舍的項目。

(四)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於未來五個學年確定停辦的公營及直接資助學校（包括完成合併後停辦的學校）的資料，包括是否屬於政府土地及其擬議土地用途，載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9 幅座落於政府土地（或待交還給政府的私人土地）空置校舍用地  
所屬地區及校舍地盤面積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

**55 幅已／將用作長遠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

地區	前學校校名
<b>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或以下</b>	
中西區	香港學堂堅尼地城
南區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灣仔	孔聖會維多利亞英文小學
九龍城	天主教培聖中學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深水埗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深水埗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深水埗	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黃大仙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油尖旺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油尖旺	廣東道官立小學
葵青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葵青	慕光荔景學校
葵青	石籬天主教小學
葵青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荃灣	芳園學校
北區	小瀛公立小學
北區	沙頭角公立學校
北區	博文學校
北區	蕉徑公立學校
北區	聯和墟公立學校
北區	龍溪公立學校
西貢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沙田	大圍公立學校
沙田	排頭公立學校
沙田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大埔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 桅學校)

大埔	前大埔官立小學
大埔	樹人學校
大埔	碗窩公立學校
屯門	佛教劉天生學校
元朗	永慶學校
元朗	成德小學
元朗	流浮山公立小學
元朗	嶺文學校
元朗	壘圍公立學校

#### 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以上

東區	前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南區	香島道官立小學
黃大仙	聖公會基心小學
葵青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北區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北區	建德公立學校
西貢	西貢中心小學
沙田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大埔	大埔官立中學
大埔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屯門	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
屯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元朗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元朗	鐘聲學校
元朗	錦全學校
元朗	友恭學校
離島	坪洲志仁公立學校
離島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離島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 103 幅已用作短期用途或其短期用途建議正在處理中的空置校舍用地

地區	前學校校名
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或以下	
中西區	鐘聲慈善社學校
東區	北角衛理小學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南區	赤柱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小學

南區	聖公會赤柱小學
灣仔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觀塘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觀塘	四山公立學校
觀塘	茶果嶺街坊福利會小學暨幼稚園
觀塘	海濱學校
觀塘	瑪利諾中學
觀塘	聖若瑟英文中學
觀塘	迦密梁省德學校
觀塘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第二小學(前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觀塘學校)
黃大仙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及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 (共用校舍)
黃大仙	浸信會天虹小學
油尖旺	前賈梅士學校
葵青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葵青	養正學校
荃灣	貫文學校
荃灣	荃灣信義學校
北區	三和公立學校
北區	丹竹坑公立學校
北區	吉澳學校
北區	魚類統營處鴨洲小學
北區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彩園分校)
北區	萬和公立學校
北區	東慶學校
北區	和謙學校
北區	岡陵公立學校
西貢	文正學校
西貢	西貢公立學校
西貢	育賢學校
西貢	萬宜灣鄉立學校
西貢	澄波學校
西貢	廣培學校
西貢	環光學校
沙田	沙田文正小學
沙田	英賢小學
沙田	前循理會美林小學
沙田	火炭公立學校

大埔	大美督公立學校
大埔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大埔	官坑公立學校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
大埔	明倫學校
大埔	泮涌公立學校
大埔	崇德學校
大埔	日新學校
大埔	大窩公立學校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第三校(圍頭小學)
大埔	大埔東莞學校
大埔	魚類統營處大埔小學
大埔	瓊林學校
大埔	育賢學校
屯門	大欖涌公立學校
屯門	玉書公立學校
屯門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元朗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元朗	上輦公立學校
元朗	天主教崇德小學
元朗	五和公立學校
元朗	元岡公立學校
元朗	志貞學校
元朗	竹慶公立學校
元朗	植桂公立小學
元朗	冠英學校
元朗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元朗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元朗	培德學校
離島	大澳公立學校
離島	長沙公立學校
離島	杯澳公立學校
離島	拾琅學校
離島	坪洲稔樹灣公立樹春學校
離島	東涌公立學校
離島	坪洲菜園行公立學校
<b>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以上</b>	
荃灣	葵涌公立學校
荃灣	三邨公學

北區	坑頭公立學校
北區	華山公立學校
北區	敬修學校
北區	坪洋公立學校
北區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北區	昇平小學
北區	龍山學校
北區	軍地公立學校
沙田	育才中學(沙田)
大埔	大埔師範紀念學校
大埔	啟智學校
大埔	明德學校
大埔	船灣余東旋學校
屯門	聖西門小學
屯門	屯門學校
屯門	青山佛教學校
屯門	藍地福音學校
元朗	公立聯光學校
元朗	天主教英賢學校
元朗	惠群小學
元朗	永安學校
元朗	華封學校
元朗	達德學校
離島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51 幅可供外間機構/團體申請作短期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

地區	前學校校名
<b>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或以下</b>	
觀塘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葵青	長坑公立學校
北區	三省學校
北區	群雅學校
北區	覺群學校
北區	羅湖公立學校
北區	魚類統營處西流江學校

北區	鹿頸南涌公立小學
西貢	西貢八鄉公立聯鄉學校
西貢	南燊學校
西貢	萃英學校
西貢	漢英學校
西貢	糧船灣公立學校
西貢	立德學校
西貢	清水灣中心學校 (上洋)
沙田	德華公立學校
沙田	禮文公立學校
沙田	育文學校
沙田	集賢學校
沙田	田心公立學校
大埔	蓮開公立學校
大埔	誘善學校
大埔	高流灣漁民學校
大埔	龍尾村文明小學
大埔	誠明學校
大埔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
大埔	南華學校
屯門	田夫村公立學校
元朗	小礮公立學校
元朗	文基公立學校
元朗	泰成公立學校
元朗	慶三學校
元朗	啓德學校
元朗	攸潭美小學
元朗	泰安公立學校
元朗	公立石湖學校
元朗	大生圍公立學校
元朗	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元朗	仁興學校
元朗	崇義小學
離島	沙螺灣學校
離島	位於大嶼山二澳新村已空置的前學校
離島	分流小學校
離島	礮頭學校
離島	蒲苔學校
離島	蘆鬚城學校

離島	南段小學校
離島	黃公田六村學校
<b>校舍地盤面積約 3 000 平方米以上</b>	
西貢	魚類統營處西貢小學
元朗	崇正公立學校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 附件二

### 於未來五個學年確定停辦的公營及直接資助學校(包括完成合併後停辦的學校)的資料

學年	地區	學校	校舍面積 (平方米)	土地 業權 人	擬議土地用途
2024/25	灣仔	玫瑰崗中學	約 15 200(見註一)	私人	另一個辦學團體擬在玫瑰崗中學結束營辦後使用其校舍辦學。該校舍用地不會空置。
	南區	香島道官立小學	約 8 300		南面部分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北面部分長遠用作房屋發展
	觀塘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第二小學(見註二)	約 700		長遠用作公營房屋發展
	離島	明愛華德中書院	約 7 400		明愛華德中書院將與南區明愛胡振中中學合併，合併後將使用明愛華德中書院校舍繼續辦學。此校舍用地不會空置。
	觀塘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見註二)	約 1 700		教育局正按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預計本年內完成。如確認相關校舍不再需要保留作學校用途，會交由規劃署檢視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
	元朗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見註二)	約 3 900		
	黃大仙	龍翔官立中學	約 8 200		

2025/26	深水埗	陳樹渠紀念中學	約 1 400		
2026/27	灣仔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約 2 500		
	東區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約 3 900		
	黃大仙	獻主會溥仁小學	約 1 500		
	東區	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	約 5 700	私人	教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確認無須保留相關校舍用地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正檢視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並會適時公布檢討結果。
2027/28	大埔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見註二)	約 900	政府	
2028/29			暫時沒有		

註一：

玫瑰崗中學、玫瑰崗學校(小學部)和玫瑰崗幼稚園的總面積（三所學校位處同一土地）。

註二：

為有時限性資助小學，以紓緩小一學位過渡性短缺的情況。

## 立法會問題第 9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 財政司副司長

答覆：

主席：

近年環球政經局勢不穩，世界經濟面臨多重風險。儘管香港作為一個細小開放型的經濟體，當前面對不少挑戰，但基於香港穩健的基礎以及祖國作為我們強大的後盾，我們仍能保持活力和韌性。政府積極鞏固香港自身優勢，尋求多元經濟發展，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加上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香港仍然是一個充滿機遇的國際城市。

政府歡迎各界就如何推動香港未來繁榮發展建言良策，並會小心聆聽和研究，但對於一些過於悲觀的言論，我們未能同意並須直斥其非。

就提問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也是推進香港向前發展的定海神針。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保持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擁有健全的法律和金融體系，奉行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與全球緊密連繫。對企業而言，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安全、可靠且便利的營商之地。過去十年，香港一直位居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前七位。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23 年世界投資報告》，在 2022 年，香港是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全球第四大的經濟體。以上數字充分反映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肯定。

為使香港能更好發揮獨特優勢，政府在 2022 年年底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督導組」），加強頂層統籌領導，宏觀推進和督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督導組」由行政長官親自擔任組長，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區域的合作，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

香港與內地省市的關係唇齒相依，透過合作優勢互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現時，政府與北京、廣東、深圳、上海、福建、四川、湖北、重慶及泛珠三角地區建立了區域合作機制。我們會持續深化與內地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推展更多項目，以及研究開拓新平台，積極用好香港優勢。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香港作為大灣區內最國際化的城市，會擔起區域發展核心引擎的重要功能，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政府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並與粵澳兩地政府優勢互補，積極尋求更多政策創新和突破，致力促進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主要生產要素的高效流動，為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港人港企創造更大的機遇，同時加強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互聯互通。

外圍環境存在不少變數，但環球經濟重心東移，香港將繼續從中獲益。在國際新形勢下，內地和海外企業積極開拓亞洲市場，物色地方設置地區總部，而香港是世界上唯一匯集中國優勢和國際優勢於一身的世界級城市、連接內地與世界的橋樑，更是海外企業進入內地龐大市場和內地企業走向國際的「跳板」，屬內地和海外企業進駐的不二之選。隨着內地經濟穩步增長，香港可以更好地發揮「引進來、走出去」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發掘更多新方向和新機遇。

## 「八大中心」及「四大支柱」

我們會繼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繼續鞏固和加強「十四五」規劃下香港作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的建設，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持續發展。

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和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按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四個主要行業在 2022 年為香港經濟帶來 15,388 億元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56.3%，並僱用 1 448 400 人，為總就業人數約四成。

### 金融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市場的資金池充裕，產品和服務多元全面，投資者權益備受保障，法規有效透明，符合國際標準，能滿足投資者及企業的不同需求。香港是環球主要上市平台，是全球領先

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之一。香港亦是亞洲第二大的國際銀行樞紐，保險密度為全球第二，全球 100 大銀行中的 73 間和全球 20 家頂尖保險公司中的 11 家，皆在香港營運。以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計算，香港連續七年居世界第一，2022 年透過香港安排的發行量佔市場約三分之一。資產及財富管理方面，香港行業 2022 年年底的管理資產總額近 4 萬億美元，為亞洲最大對沖基金基地以及亞洲第二大私募基金中心。香港並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處理全球約 75% 的人民幣結算。

政府會繼續加強金融市場體量和推動相關行業的多元發展，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擴大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支持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加快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發展。

## 旅遊

跨境旅遊於 2023 年 2 月開始復常，在政府和業界共同努力下，去年的旅客達 3 400 萬人次，遠超去年年初估計的 2 580 萬人次。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旅遊業長遠穩健發展，早前成立了高層次「旅遊業策略委員會」以吸取相關業界的意見，引領香港旅遊業提速朝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發展，政府會爭取更多國際級大型盛事落戶香港，加強宣傳推廣，提高市民對盛事的認知；亦會積極推廣特色主題旅遊，為旅客提供更豐富且更具深度和質素的旅遊體驗。

政府重視旅遊業的發展，並根據《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藍圖》) 下的四大長遠發展策略，包括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推動智慧旅遊；及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檢視及更新相關項目和措施，制訂《藍圖 2.0》，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樞紐的地位，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

## 貿易及物流

香港擁有高度國際化的營商優勢，在國際貿易中舉足輕重。在 2022 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 94,591 億港元，全球排名第十。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一如既往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完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同時支持香港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臺；並支持香港與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

政府會繼續積極拓展一個更穩定、開放、共融、互利及按多邊貿易標準的國際經貿環境，強化作為國際循環下國家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連接平台以及「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尤其是連繫大灣區和東南亞國家聯盟，促進內地和區內其他經濟體之間的商貿往來，並為國家貿易活動走向更開放、更國際化作出貢獻。

憑藉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為鞏固國際航空貨運樞紐地位，機管局與東莞共同推展「海空貨物聯運」模式，並於 2023 年下半年與美國聯合包裹服務公司合作達成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新樞紐中心的協議。

航運和物流方面，政府於去年先後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和《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制定策略和行動措施，以支持海運和物流業的發展。其中，政府於今年 1 月推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及「物流推廣資助計劃」，以加強物流業的人才發展和推廣工作；並於今年 2 月優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協助業界把握智慧物流和電商業務的商機。我們亦會於今年起定期推出共四幅物流用地，以滿足業界對物流用地的需求。政府將繼續有序推進落實兩個《行動綱領》，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樞紐地位。

## 專業服務

至於專業服務方面，政府於 2016 年成立 2 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資助本港專業服務界與境外地方（包括內地）的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服務水平的項目，推動本港專業服務對外推廣的工作和提升其對外競爭力和專業服務水平。「支援計劃」成立至今共資助超過 100 個項目，涉及總額達 7,100 萬元。

另外，為鼓勵本港專業服務業界在新冠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境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政府在「支援計劃」下預留 5,000 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資助本港主要專業團體參加由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至今已有九個「津貼計劃」活動獲批，出訪地方包括英美、東南亞以及多個內地城市，超過 200 位本地專業人士參加，涉及津貼總額約 200 萬元。

## 推動創科發展

推動創科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近年，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聚焦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生物科技、醫療科學、先進製造業和新材料、金融科

技等範疇。我們會繼續努力以產業導向的策略，加速優勢範疇的發展，為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創科生態，力求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政府正積極規劃及開拓新土地和設施，為創科產業提供發展空間，當中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可以匯聚兩地創科人才及技術，配合先進基礎建設與頂尖科研設施，為企業創造無限商機，助力經濟發展。港深創科園第一期第一批次首三座大樓，將於今年年底陸續落成。港深創科園公司正積極進行招商推廣工作，以吸引優秀創科企業落戶。第一批次其餘五座大樓亦會盡快興建。

連同河套區港深創科園，新田科技城將提供約 300 公頃創科用地，可容納 70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相當於 17 個香港科學園；將成為創科發展集群的樞紐，助力香港實現「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創科發展的前景將會無可限量。

### 「搶企業」、「搶人才」

推動產業發展需要企業和人才。政府在鞏固香港自身優勢的同時，積極推出「搶企業」、「搶人才」策略，大力吸引重點企業、世界各地人才和資金來港。「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自 2022 年底成立以來，已接觸超過 200 家重點企業；近 30 間內地或海外重點企業已經或準備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港營運的規模。這些企業未來數年預計會在香港合共投資超過 300 億元，創造超過 10 000 個就業機會，對香港帶來實際的經濟和社會裨益。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在 2023 年已協助 382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比去年的 300 間增長 27%。這些企業主要來自內地、英國、美國和新加坡，涵蓋各行各業，其中主要來自財經金融和金融科技、創新及科技、專業服務等行業，反映了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對企業充滿吸引力。

人才方面，政府在 2022 年底起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積極招攬世界各地的人才，包括推出專門吸納高收入人才和頂尖大學畢業生來港發展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等。各項措施自推出以來反應良好，截至今年 1 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數目累計已超過 24 萬宗，而去年整年的申請數目是 2022 年收到的接近四倍，足見香港對全球人才具吸引力。政府會繼續積極吸引世界各地多元人才落戶香港，為香港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因不同原因來港，須取得由有關內地公安機關所簽發的證件和簽注。政府一直與中央政府就不同來港政策保持溝通。

旅遊方面，「個人遊」計劃自 2003 年 7 月起，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主體文件實施。計劃發展至今，共有 49 個指定內地城市的合資格居民可申請「個人遊」簽注，以個人身份訪港。

來港作商務訪問的內地居民，可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簽發「商務簽注」。「商務簽注」的有效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可以一次或多次進出香港。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討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舉例來說，政府一直關注和評估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設施容量、酒店接待能力、公共交通網絡載客能力、社會民生影響及經濟影響等方面。

隨着各項大型跨境基建、旅遊設施、酒店及公共交通網絡等在過去幾年相繼落成和優化，香港的旅客承載能力有所提升，政府有信心為更多來自不同客源地的旅客提供豐富多彩的優質旅遊體驗。另外，自從旅遊業監管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於 2022 年 9 月全面運作，透過發牌及監管制度並持續監察旅行團的運作情況和管理，旅行團旅客的活動對市民生活的影響已減少。

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有序優化「個人遊」計劃，為內地旅客提供更便捷靈活的方式訪港和更豐富的旅遊體驗，促進旅遊相關行業的蓬勃發展。政府已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布，中央政府積極回應進一步擴展「個人遊」計劃適用城市至陝西省西安市和山東省青島市，措施由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 教育局局長

---

答覆：

主席：

就狄志遠議員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五個學年，共有三個辦學團體自行決定並宣布停辦其轄下各一間資助學校；另有一個辦學團體決定把轄下的四所資助學校交予另一個辦學團體繼續營辦。

(二)、(三)及(四)

任何辦學團體如有意終止營辦其轄下學校，必須向教育局提交詳盡的計劃書，清楚交代時間表、過渡時期的運作模式，以及其他各項細節。教育局會敦促辦學團體以學生福祉為最優先考慮，並會確保學校的停辦安排對學生的影響為最少。在學校的停辦過程中，教育局會密切注意情況，並與相關的辦學團體和學校保持溝通，如學校在安排上有困難，亦會適時提供協助。

辦學團體會因應校情作出不同的停辦安排。一般而言，學校會首先停止取錄中一或小一級學生，並安排在校的高中或高小學生可在原校就讀直至畢業；亦有辦學團體會考慮到在學校停辦前的一兩年，往往出現整體學生人數過少及教職員流失的情況，而資源的相應調整，較難提供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環境和不利學生的群育發展，因而會盡力及早安排學生轉到其他學校，例如有小學會安排學生轉到其他學校繼續高小學業，有中學會安排學生在完成中三後參與中央學位安排，到其他公營學校升讀中四。

就玫瑰崗中學的個案而言，辦學團體於2023年9月通知教育局及相關持份者，基於本港學生人口結構性下降及其財政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終止營辦其三所學校（即玫瑰崗中學、玫瑰崗學校及玫瑰崗幼稚園）。教育局在知悉辦學團體的決定後，再三提醒辦學團體和學校與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校友及教職員）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務實考慮支援學生及教職員的可行方案，並留意學生的情緒，按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支援。

據本局了解，辦學團體成立「中學過渡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的代表、玫瑰崗中學的校長、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共同商議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適切的支援，並探討不同可行的方案。過程中，辦學團體和學校聯絡其他辦學團體，舉行家長簡介會，進行意向調查，與教職員、學生和家長保持溝通。

本局知悉，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意向調查的結果）後已敲定方案，支持全體中一至中五學生於2024/25學年一同轉往另一所中學就讀。辦學團體及學校於本年1月下旬分別與教師及家長會面，介紹過渡安排。

教育局一直留意事件進展，並與辦學團體和學校保持溝通。局方與持份者多番通訊和會面，當中包括與玫瑰崗中學和另一所中學及其辦學團體的代表討論過渡安排，及協調有關為學生、教職員和家長提供合適協助及支援的方案。本局知悉兩所學校正積極深化及逐步落實相關安排，目標是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暢順的過渡，以便他們儘早適應學校環境。教育局會繼續就過渡安排提供支援。教育局亦會為有需要的家長和學生提供意見及協助，如有需要，家長和學生可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區內學校學位空缺的情況。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江玉歡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非常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況。除勞工處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不良經營行為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亦嚴格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2023年，因涉嫌「跳工」而被入境處拒絕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共有502宗，較2021年疫情期間的2 833宗大幅減少約八成，外傭「跳工」的情況已顯著改善。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及入境處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勞工處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初步建議的諮詢工作後，已分析及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正參考各持份者提出的建議及關注確定《實務守則》的修訂內容，以及制訂執行經修訂《實務守則》的機制。勞工處會在今年第二季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二) 《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向僱主及外傭講解他們在「標準僱傭合約」和《僱傭條例》等相關法例下的責任和權益。職業介紹所須要求僱主和外傭以書面確認職業介紹所已向他們解釋有關事宜，以及保存有關書面確認供勞工處查閱。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將要求職業介紹所進一步向外傭講解轉換僱主的規定，以及保存由外傭簽署的書面確認。

(三) 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將要求職業介紹所在與僱主訂立的書面服務協議內，訂明如果外傭提早終止僱傭合約，職業介紹所會否提供退款或另選外傭的安排，進一步保障僱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實務守

則》所載的服務協議樣本亦會加入新的部分，要求職業介紹所說明有關安排。

外傭離港安排方面，按政府現行的政策，外傭須於僱傭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或完成僱傭合約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離開香港。「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須負責外傭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確保外傭在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可以順利返回原居地，避免因缺乏旅費而滯留香港。

(四) 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將進一步要求職業介紹所不得採用向在職外傭提供金錢誘因等營商手法誘使其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如職業介紹所違反有關規定，勞工處可作出處分。如上文所述及根據勞工處的執法經驗，針對職業介紹所及外傭實施相關措施，可有效打擊外傭「跳工」的不當行為。

(五) 政府已與主要外傭來源國家的駐港領事機構設立跨部門常設聯繫機制，討論共同關注的外傭事宜，並交換有關不良職業介紹所的資訊，確保僱主及外傭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如發現有境外機構就外傭來港就業的安排有不當行為，勞工處會通過聯繫機制向有關政府反映，並要求作出適當跟進。

(六) 為開拓更多外傭來源地及增加來港的外傭供應，勞工處一直留意不同外傭來源國家的勞工市場狀況，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包括向不同來源國家的駐港領事機構介紹香港的輸入外傭政策，並鼓勵更多他們的國民來港從事家庭傭的工作。現時，輸入外傭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除此以外，政府並無限制僱主聘用任何國籍的外傭。僱主可按其需要，決定從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輸入外傭。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開放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政策，以及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的政策，主要目的是配合政府的整體吸引人才策略，並不包括輸入外傭的入境安排。政府會不時作出評估，基於包括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保安等方面的考慮，確保輸入外傭的政策切合本港的實際需要及情況。

**立法會問題第12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例如「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 2 700 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 1 200 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 1 100 套路邊回收桶，協助市民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至今已有超過 180 個公共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包括 11 個「回收環保站」、40 個「回收便利點」和超過 130 個「回收流動點」，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亦正逐步在公共屋邨內設立 50 個小型「回收便利點」，以及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 76 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由上述各項所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的人口。就梁熙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現時所有「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均會接收 9 種常見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紙包飲品盒、廢紙和金屬），並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向市民解釋如何進行乾淨回收。現時市民交到「綠在區區」的絕大部分回收物都是可回收的，只有極少量是不可回收而需要棄置。

環保署預期市民回收意欲會持續提高，「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已加強在社區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以及不時利用其社交媒體專頁發帖文和舉辦教育活動，教導市民分辨可接收和不可接收的回收物。此外，環保署「綠展隊」亦會按社

區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減廢回收推廣活動，教育和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妥善分類和將乾淨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由於從回收物中分揀出來的垃圾並非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產生，環保署不會要求營辦團體支付有關的垃圾收費，並正與營辦團體商討如何處理這些垃圾。

## (二)

「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包括合約要求的每月回收量。其營運合約會參考其所處地區的社區情況（例如人口、參與源頭廢物分類計劃的大廈和「三無大廈」數字等）而釐定回收量指標。如營辦團體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指標，會被扣減營運費用。另一方面，若營辦團體當月回收量超越回收量指標至特定水平，環保署會向營辦團體發放表現獎勵，讓營辦團體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進一步推動社區回收工作。按環保署 2023 年第三季的初步數據，所有「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均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每月回收量指標，當中超過九成以上的營辦團體都獲得表現獎勵。截至今年 2 月中，環保署在 2023-24 年度已按月發放約 200 次合共 2,200 萬元表現獎勵予有關營辦團體，佔該合約營運總支出約 16%。基於個別營辦團體所獲得的表現獎勵金額涉及合約條款的敏感資料，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細節。按環保署 2023 年第三季的初步數據，各「回收便利點」的回收表現表列如下：

「回收便利點」	塑膠	塑膠以外指定 回收物
	回收達標比率	
綠在鰂魚涌	119%	231%
綠在香港仔	147%	146%
綠在天后	180%	247%
綠在西營盤	181%	175%
綠在上環	156%	124%
綠在土瓜灣	165%	268%
綠在紅磡	274%	248%
綠在寨城	196%	320%
綠在裕民坊	174%	233%
綠在長沙灣	108%	150%

「回收便利點」	塑膠	塑膠以外指定 回收物
	回收達標比率	
綠在大角咀	119%	226%
綠在新蒲崗	143%	227%
綠在梅窩	127%	163%
綠在粉嶺	218%	245%
綠在石湖墟	194%	237%
綠在寶琳	232%	249%
綠在大圍	235%	223%
綠在大埔墟	122%	145%
綠在路德圍	186%	247%
綠在新墟	123%	159%
綠在元朗墟	101%	164%
綠在朗屏	277%	501%
綠在西貢墟	168%	484%
綠在建生	271%	378%
綠在二陂坊	405%	651%
綠在佐敦	161%	557%
綠在堅城	355%	1040%
綠在跑馬地	162%	556%
綠在聯和墟	348%	617%
綠在鴨脷洲	378%	739%
綠在太和	335%	557%

所有「回收便利點」的營運合約將在 2025 年相繼屆滿。環保署會在預備後續營運合約招標文件時，按現時合約期內整體回收情況一併檢視運作安排及表現獎勵等合約條款。

### （三）

現時，市民可將發泡膠交到「綠在區區」，再轉交予經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各「綠在區區」設施均設有工場，可暫存回收物，若市民需要將體積較大的發泡膠交到「綠在區區」，建議可聯絡相關設施預先作出安排。

環保署一直鼓勵市民及商界盡量避免使用一次性的發泡膠製品，並提倡改用更符合環保效益的代用品（例如可重複使用的

耐用載物器具）。隨著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第一階段管制在今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屆時將全面禁止銷售發泡膠餐具，以及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從源頭減少使用發泡膠，減低需要處理的發泡膠數量。

#### （四）及（五）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或早上 10 時至下午 8 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長假期及其前夕、元旦前夕、中秋節及冬至的另行安排則除外）。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調整為營運至下午 8 時。「回收環保站」的開放時間則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綠在區區」設施的運作情況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與營辦團體研究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增加回收流動點、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以應付可能增加的回收物數量，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環保署在 2021 及 2022 年制定現有服務合約時已考慮到回收意欲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有所提升。我們會密切留意「綠在區區」的運作情況，並與營辦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考慮增撥資源予營辦團體。

#### （六）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並持續吸引市民積極參與回收，環保署將於「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加設數款垃圾收費指定袋為「綠綠賞」禮品。此外，環保署正考慮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讓市民以較少「綠綠賞」積分換領指定袋，以鼓勵市民進行回收。有關詳情將稍後於「香港減廢網站」、「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各「綠在區區」設施社交媒體專頁等適時公布。

#### （七）

「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介面採用了圖標與簡單文字相配的設計，提供直觀、易於理解和操作的使用體驗，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在有需要時，「綠在區區」職員也會在現場提供即時協助。現時，「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不乏少數族裔人士，他們一般都能順利完

成回收過程。我們會持續評估用戶反饋的意見，不斷優化「綠  
綠賞」應用程式。

—完—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琳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低空經濟是指一般在垂直高度一千米以下，根據實際需要延伸至不超過三千米的低空空域範圍內，以民用有人駕駛和無人駕駛航空器的低空飛行活動為牽引，帶動相關領域融合發展的綜合性經濟形態。內地近年推動低空經濟發展，在一些領域已形成優勢。其中，無人機在不同方面的廣泛應用為內地城市開闢了發展潛能和經濟機會。

就林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保安局，以及民航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及(四) 目前，低空活動在香港多個領域已有廣泛應用，並與不同的社會經濟活動融合發展。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在其政策範疇內探索適合的低空活動和促進低空經濟發展，以致在特定領域發展出產業。

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應用小型無人機的範疇越趨廣泛，包括開發三維數碼地圖、搜救、航拍、無人機表演、土地/建築測量，以及公用設施/電力線檢查等。同時，政府各部門亦有使用小型無人機以提升工作效率，例如用於協助消防處及民安隊的搜救工作、其他政府紀律部門（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環境保護署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渠務署的測量和檢查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規劃和管理工作，機電工

程署在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站及工地內有關工地安全、進度監察及樓宇保養維護的檢查工作、地政總署收集地理空間信息製作地圖和進行執管，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斜坡檢查和維修等。此外，香港天文台計劃於本年稍後使用小型無人機進行氣象和輻射測量的試驗研究。

參考內地城市的經驗，我們預計低空經濟的發展將有助推動各項產業的發展。例如在物流方面，其他地方就應用無人機在本地配送的發展和經驗各有不同。正如《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指出，政府鼓勵物流業善用科技，更廣泛應用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提升競爭力。我們會與物流業界保持溝通，密切留意無人機本地應用的情況。至於旅遊方面，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低空經濟的發展，並會支持能豐富旅客旅遊體驗的項目。另外，在創新科技的層面上，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9年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新科技方案，以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政府部門可善用「創新實驗室」的資源，為具潛力的科技方案，例如無人機在智慧城市、運輸物流等領域的應用，安排概念驗證及測試，讓政府部門更有效制訂創新的措施改善公共服務。

推動低空活動需要相應的軟硬件基建及配套設施，例如流動通訊網絡系統，而現時本港的流動通訊網絡（包括用作航拍或表演的無人機一般使用的5G網絡）已覆蓋香港逾九成人口，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足以充份支援無人機的運作及技術發展。

（二）《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已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以風險為本的模式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也為小型無人機日後的應用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以讓小型無人機隨科技演變和創新，有更大的發展和應用空間。截至2024年2月，民航處已向近100家公司或機構就小型無人機操作發出操作許可，其中大部分涉及測量和航空攝影。

除了小型無人機，部分內地城市亦開始研究使用較大型的無人機（即重量超過25公斤的無人機）作不同用途，例如運載較重的貨物和／或乘客、緊急救援、航拍、環境生態

保護工作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類型無人機的最新發展，並適時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留意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表示將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發展，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積極探討在符合相關出入境清關及檢疫安排的條件下，進一步促進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發展，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聯繫。

(三) 根據內地經驗，將低空經濟產業化需要多方面配合，由政策法規、技術研發、基建建設、以至航道規劃、空域管理等，另亦要土地空間配合。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推動低空經濟提出土地空間需求，發展局會在規劃新發展區時作出配合。

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和參考內地及其他地區發展低空經濟的情況，並加強相互的溝通，以期在不同範疇下推動低空活動甚至低空經濟的相關政策都能充分配合。

完

立法會問題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俊碩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經諮詢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會財局是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監管機構。自2022年10月1日實施會計專業新規管理制度，會財局的法定職權包括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師和執業單位(即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條例》”)，只有按《條例》獲註冊的執業單位才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條例》第20AAZZL至20AAZZO條訂明，任何非合資格人士冒認執業單位、使用若干誤導性稱謂或提供審計服務，屬干犯刑事罪行。

會財局與本地執法機關和金融監管機構已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個案轉介及情報交流機制，以打擊有關審計的罪行和失當行為。會財局如接獲懷疑有非合資格人士冒認執業單位、使用若干誤導性稱謂或提供審計服務的個案，而有關人士涉嫌觸犯《條例》內的相關刑事罪行，會轉交個案至香港警務處跟進。至於非合資格人士以中介形式安排執業單位承接審計服務(俗稱「艇仔」)，當中也可能涉及非合資格人士干犯冒認執業單位或使用若干誤導性稱謂等刑事罪行。如果涉案人士是會計師，有可能同時構成《條例》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會財局有權就此向該名會計師施加紀律處分(如撤銷註冊及罰款等)。

會財局網站備存執業單位註冊記錄冊，供公眾查閱，以確定任何人士是否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根據《條例》第20AAZZN條，只有獲發執業證書或已註冊人士／單位，方可使用特定稱謂作宣傳。特定稱謂／字樣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英文簡稱“CPA (practising)”、英文縮寫“PA”、“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及“審計師”。釐定上述稱謂時，已考慮到平衡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需要，以免窒礙從事簿記、稅務服務等一般業務的生存空間。

會財局一向重視確保審計質素以保障公眾利益，在《條例》下獲賦權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監察執業單位提供的審計服務是否符合專業標準。若以「艇仔」或任何形式安排承接審計項目的執業單位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懷疑不符合專業標準，會財局在制訂年度查察計劃時，會採用相稱原則和以風險為本，按所涉公眾利益的輕重來安排對有關執業單位的查察工作優次。該局如在定期查察中發現有執業單位沒有遵守專業標準以及相關法規要求，會就有關失當行為展開調查並施加紀律處分。

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會財局共接獲6宗懷疑執業單位經中介人承接審計項目並提供不合專業標準服務、6宗懷疑非合資格人士提供審計服務，以及1宗涉及懷疑假冒執業會計師的投訴。會財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以上投訴個案。若投訴涉及會計專業人士，會財局會評估該投訴是否有足夠證據，以根據《條例》展開調查或紀律處分的行動。當中如涉嫌觸犯《條例》內的相關刑事罪行，在適當情況下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政府和會財局一直密切監察會計行業的運作情況，並會繼續與業界專業組織探討如何在現有法規的基礎上加強保障公眾免受誤導，鼓勵市民和審計服務使用者善用會財局的執業單位註冊記錄冊，查核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登記狀況，藉教育和培訓提升公眾對審計業規管的認識以及業界的專業水平。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5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毓偉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毓偉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3年，登記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的數目及使用人次如下：

年份	登記為健身室使用者的人數	健身室的使用人次
2021*	14 018	2 772 465
2022*	15 495	2 462 772
2023 <sup>#</sup>	33 892	4 851 565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康文署轄下的大部份體育處所(包括健身室)曾分別在2021年及2022年的部份日子關閉，而開放的時候，亦實施不同程度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

<sup>#</sup>雖然健身室在2023年恢復服務，新冠病毒及流感仍肆虐社區，市民在疫情期間普遍提高了防疫意識，而由於健身室涉及輪流使用器材，所以在2023年年初的使用情況仍然偏低，但自2023年3月社會全面復常後，月度的使用數字逐漸提升。為了善用健身室資源，康

文署已推行免費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途徑學習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讓更多市民使用健身室的資格。

- (二) 康文署將會推行試行計劃，於2024-25年度在灣仔區的維多利亞公園、油尖旺區的海輝道海濱花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及屯門區的海珠路遊樂場，嘗試引入智能健身設施，讓使用者可以存取個人運動數據及運動健康資訊，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及增加運動樂趣，以鼓勵市民恆常運動。
- (三) 因應《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調查)報告的建議，康文署正推行先導計劃，於2024年1月份在八個體育館健身室設立自我體質測試站，以生物電子抗阻分析儀(俗稱體脂機)，讓市民可隨時進行簡易的自我體質測試，獲取身體脂肪百分比、肌肉質量和體內水份量等資料，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即時下載測試報告。有關計劃將於2024年內擴展至餘下十個分區，預計每年約有十萬人次使用。
- (四) 為向市民推廣「普及體育」，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一直舉辦多元化康樂體育活動，供不同年齡及能力的人士參加。這些活動涵蓋體育訓練課程、比賽和康樂活動。

就調查報告的建議，康文署透過不同媒體，例如新聞公報、社交媒體、相關網頁等發布研究結果和初步建議，讓普羅市民了解現時的體質水平，明白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康文署與政府部門協作，透過加強向市民傳遞恆常參與體能活動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市民參與活動的機會，以期改善香港市民的體質狀況。相關政府部門的具體跟進工作如下：

康文署制定了具體跟進工作計劃，鼓勵兒童及青少年進行足夠和合適強度的體能活動。措施包括向市民提供更多元的康體設施及活動組合，增加他們參與其喜愛運動的機會，以及鼓勵家長進行更多以家庭為本的

體能活動，增加兒童參與體能活動的誘因，並透過不同宣傳方法，例如設立專題網頁、製作影片及舉行巡迴展覽等，教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體能活動基礎指標」，以趣味的手法展示勤做運動的重要性及對健康身體的裨益。

為進一步向青年人推廣他們歡迎的康樂體育活動，康文署在署方網頁的「寓樂頻道」增設「青年專頁」，上載有關不同類別的康樂體育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101運動教室、城市運動、全民運動日及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等的資訊，讓青年人可以一站式閱覽及報名參加以他們為對象的多元化活動。在運動比賽方面，第九屆全港運動會亦在個人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項目增設15歲或以下及16至17歲組別，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參加。

康文署由2021年起推行「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資助本地體育機構，支持及推廣新興體育活動，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

此外，教育局已將世界衛生組織對5-17歲兒童及青少年應在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60分鐘中度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之建議（MVPA60）納入體育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於2021-22學年啟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凝聚學校、家長和不同持份者的力量，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和社會氛圍；計劃提供一系列的體育活動和學與教資源，支援學校推動學生更積極參與體能活動，進一步協助他們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自計劃推出至今，已錄得超過140 000 學生人次參與。教育局會適時為計劃注入新元素，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現時，衛生署透過不同的推廣計劃鼓勵市民多做體能活動，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例如在2022年推出的「日行萬步」宣傳活動，包括一系列在社區推廣步行的宣傳工作及連續兩年舉辦步行挑戰，鼓勵市民多步行。

另外，「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全校園健康計劃」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亦鼓勵學童多做體能活動；而「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則在社區推廣包括恆常體能活動等健康生活模式。未來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鼓勵市民建立活躍生活模式以預防非傳染病。

- (五) 自2009年起，康文署每年均會在8月舉辦「全民運動日」，以「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快樂人輕鬆」為口號，向廣大市民推廣「普及體育」訊息。活動當日，康文署會於18區指定場地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和開放大部分收費康體設施給市民免費使用。為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康文署會增加免費開放體育設施的日數，並舉辦主題運動日，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及體驗運動的好處及樂趣，培養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智鵬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劉智鵬議員提問有關交通燈號控制系統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運輸署於二〇二一年完成在五個選定的獨立運作燈控路口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參考已取得的經驗，政府已於二〇二三年七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以於約50個合適的獨立燈控路口加設感應器及附屬設備以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推動智能交通管理。

此外，運輸署亦於二〇二二年開始在東涌市中心八個聯動式燈號控制路口安裝及進一步試驗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測試。運輸署會考慮適時進一步推展該系統至其他合適的聯動式燈控路口；而在發展新發展區時，運輸署亦會聯繫相關項目的部門，於合適燈控路口一併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

(二) 運輸署在東涌達東路／美東街的燈控行人過路處裝設新款的行人交通燈倒數器，由綠色人像燈號亮起時即開始倒數，讓行人可以掌握整個綠色人像燈號的剩餘時間以橫過馬路。新款行人交通燈倒數器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中開始運作及測試，運輸署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研究及調查裝置對行人過路行為的影響，整個測試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

至於供駕駛者使用的「行車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的效益，現時在世界各地未有一致定論。我們留意到駕駛者

對倒數器顯示的反應未必一致，有部分駕駛者知悉綠燈快要完結時，會選擇減慢車速及準備停車，但亦有部分駕駛者會選擇加速以通過路口，因而增加路口前後車輛相撞的風險。考慮到道路安全，「行車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並未在本港推行。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裝置的發展及效益。

- (三) 運輸署現時在行人過路處安裝俗稱的「黃盒」，是電子行人過路裝置的其中一個組件。這些震動組件分為兩類：第一類印有「手掌形」符號及設有「請等候」顯示器的震動組件，並附有行人過路按鍵功能。當行人輕觸行人過路按鍵時，組件會透過視訊及聲音發出確認訊息，盡快將行人過路燈號轉為綠燈。第二類是印有「視障人士輔助設施」字樣及圖案的震動組件，底部設有震動器，以不同的震動模式代表不同的行人燈號以輔助視障人士過路。這類震動組件沒有行人過路按鍵功能，但會提供行人燈號的狀態。

在宣傳方面，運輸署現時在設有行人過路按鍵的交通燈燈柱上貼上標籤（如附件顯示），提示市民可以按鍵過馬路。

- (四) 交通燈號時間的設定目標，是要讓不同方向的車輛及行人可以安全有序地使用該路口，時間長短須平衡各方向車輛及行人的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延誤。燈號時間一般會參照個別路口的特性及以往在不同時段（例如早／晚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及不同日子（例如平日及周末）的行車及行人流量而定。此外，運輸署會透過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實時監察各區的交通及燈號運作情況，並按實況和需要調節，以應對突發交通情況。

運輸署會因應道路使用者及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檢視及適當地調整燈號時間；運輸署會就此繼續和各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同時，運輸署亦會利用新科技，例如透過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進一步提升交通燈控系統的效率。

設有行人過路按鍵的交通燈及其標籤



## 立法會問題第1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子穎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例如「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 2 700 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 1 200 幢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 1 100 套路邊回收桶，協助市民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至今已有超過 180 個公共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亦正逐步在公共屋邨內設立 50 個小型「回收便利點」，以及通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在不同的應用點設置了共 76 套智能回收箱，供市民試用。由上述各項所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的人口。就梁子穎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現時所有「回收便利點」基本上全年開放，營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或早上 10 時至下午 8 時，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長假期及其前夕、元旦前夕、中秋節及冬至的另行安排則除外）。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環保署亦已將大部分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調整為營運至下午 8 時。「回收環保站」的開放時間則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環保署會不時按需要就「綠在區區」的服務作特別安排，例如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前的週末，個別「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合共增加約 20 個特設「回收流動點」，所有「回收便利點」亦在年廿八（2 月 7 日）延長服務時間 3 小時（即營運時間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在年初二至年初

四（2月11日至13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回收便利點」亦每天開放六小時（由早上11時至下午5時），以方便市民回收農曆新年前大掃除所產生的回收物。

## （二）

截至2024年2月中，「綠在區區」在全港18區共設有11個「回收環保站」、40個「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30個「回收流動點」，接收九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紙包飲品盒、廢紙和金屬。首個設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剛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而第12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預計亦將於2024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投入服務。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方便公共屋邨及附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其中八間小型「回收便利點」已經開始營運，其餘的「回收便利點」會在今年4月1日前後陸續開始營運。我們並將在「三無大廈」附近及公共街市增加「回收流動點」數目，以加強回收服務。

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積極研究增加「回收流動點」及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我們預計全港公共收集點的數目將可在今年8月增加至約500個，以應付可能增加的回收物數量，務求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

## （三）

現時，「綠在區區」為合共約200個公共屋邨及超過1800個私人屋苑／單幢樓／鄉村等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收集九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膠樽和其他塑膠。環保署的承辦商已為99個公共屋邨及約350個私人屋苑／住宅大廈提供約2300個的「其他塑膠」專屬收集箱。一些屋苑／住宅大廈亦有自行設置「其他塑膠」收集箱。我們沒有備存這些收集箱的數字。

此外，環保署正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提升「綠在區區」的營運效率和為市民提供回收新體驗。現階段共有約50餘套可收集「其他塑膠」的智能回收箱分發至不同的應用點

(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及政府場地等)，並已投入服務。

(四)

截至2024年2月中，環保署在鄉郊地區的公眾地方設置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當中約600套設置在食物環境及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外，方便鄉郊地區的居民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如紙張、膠樽和金屬。若在路邊的膠樽回收桶中接收到「其他塑膠」，環保署的服務承辦商會一併收集運往工場，經分揀後再送交核准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我們會檢視鄉郊地區路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逐步將收集「膠樽」的標示轉為「塑膠」，以清楚顯示有關回收桶可以接收任何一類的廢塑膠。

—完—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朱國強 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 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23年12月21日公布為彩虹邨展開重建研究，進一步探討善用原址重建的潛力，並會制定推展計劃。房委會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就各方面的安排保持溝通。當研究完成後，會適時公布相關安排，預計完成整個重建計劃將歷時至少15年。

現時在彩虹邨內有一所公營小學與兩所公營中學。小學方面，政府在2020年曾宣布將邨內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重置至邨內預留學校用地，並於2022年得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計劃。教育局亦按委員會的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保持溝通，確認有否重建屋邨的計劃再推展該項目。因應房委會的研究，亦考慮到小學基本上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教育局正檢視基華小學的重置計劃。

中學方面，教育局正密切留意當區及香港整體中學學額的供求情況，並與辦學團體及學校保持溝通，探討最適切的安排。政府一般不會以屋邨重建為由，直接分配及重置受影響學校。如日後推出校舍分配工作，有意重置的學校（包括因屋邨重建而尋求重置的學校），須通過公開、公平的校舍分配工作，與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競逐申請。在選取最適合的辦學團體時，政府會聽取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擇

優而取，其中會以教育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並會考慮辦學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以及現有校舍狀況等。

隨著香港人口結構的轉變，我們鼓勵和支持辦學團體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因應區情及校情，作長遠規劃，積極回應社會不同範疇服務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辦學團體會面，因應實際情況探討可行方案。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文港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自資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教育局根據上述政策，對自資院校作出監管，着重確保院校的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及良好管治，亦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

就周文港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一) 2022/23至2023/24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按院校劃分的教職員人數載於附件一。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自2013年推出，透過研究基金撥款，以競逐方式資助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和研究發展。2022-23至2023-24年度，各參與院校按院校劃分於該計劃獲撥款的金額載於附件二。

2021/22至2023/24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三。

2020/21至2022/23學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及修課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四。2023/24學年的有關數據尚在整理中，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二)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補助金計劃）在2021/22及2022/23年度的申請中分別接獲19份及八份申請，當中分別共有四個及兩個項目獲批，涉及撥款分別為約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及五千七百萬元。獲批項目涵蓋多個不同界別，包括專職醫療、藝術科技、遊戲設計、工程、建築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有助應對有關行業的殷切人力需求。獲批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五。

在補助金計劃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就申請項目的可取之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

- (a) 申請的課程能否為特定行業培育人才，而有關行業已確認為人力資源需求殷切或有待補足；
- (b) 申請的課程是否符合有關院校在界別內的策略定位及其學術發展計劃；以及
- (c) 課程設計、費用、財政可持續性、收生計劃，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教育局局長會考慮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建議及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批出補助金計劃的撥款。

(三) 隨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9年6月通過撥款30億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19年8月正式推行「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參與大學／院校至今已申請並獲批准配對的捐款總額達51.3 億元，所發放的配對補助金額達28.7 億元，餘下約1.3 億元撥款亦預計於本年內發放。

由大學／院校向教資會提交的報告得知，「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資助促成了與研究項目相關的專著論文、學術書籍、專利權、國際學術／研究獎項及國際認證等多種成果。部分科研成果亦成功商品化，於人工智能、大數據以至生物醫學工程等創新科技領域為社會帶來貢獻。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推出新一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四)及(五)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透過超額收生形式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授課課程，非本地學生限額，由現時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百分之二十，由2024/25學年起倍增至百分之四十。值得留意的是，所有教資會資助授課課程的非本地

學生均不獲公帑資助，並須獨立於本地學額以外計算，確保不會影響本地學生升學機會。

2022/23及2023/24學年（臨時數字），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19.2%及19.9%，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比例則分別為6.2%及6.5%。副學位課程則只有極少數非本地學生。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六。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並無為非本地生收生設限額。

自資專上界別方面，除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外，非本地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及研究課程並不設限額。至於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現時一共有六所本港自資專上院校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學位課程，包括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在國家教育部同意的機制下，該六所指定自資院校每學年就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以及台灣學生人數設有限額，一般不應多於上一學年相關課程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而研究院課程則不設限額。根據上述機制，經考慮相關院校的良好的營辦紀錄、招收本地及內地學生方面的表現，以及使用現行限額方面的情況，教育局已上調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三所自資大學的相關限額至百分之二十，於2023/24學年起生效。就副學位課程方面，所有自資院校均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課程，上述百分之十或二十的限額同樣適用。

2022/23至2023/24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人數，以及佔上一學年相關課程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七。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發展方向。政府正進一步發揮香港

專上教育國際化與多元化的優勢，積極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吸引及培育多元化的人才，增強香港發展動能的同時，亦促進民心相通，服務香港，貢獻國家。為此，政府正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自2024/25學年起，提升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就學人數限額一倍至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百分之四十。各院校可因應本身條件，循序漸進錄取更多非本地學生。就自資專上界別方面，政府會繼續與國家教育部探討有關內地學生來港就學安排的可行優化措施，以貫徹上述政策目標。

(六) 自資院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靈活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與公帑資助院校相輔相成，為年青人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培訓市場所需的人才。

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教育局一直與各自資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緊密合作，一方面確保該等院校提供之課程的質素符合相應的標準，以及在另一方面促進自資界別的策略性協調，支持院校發展其具特色的專精範疇，並迅速回應社會的人力需求。

一般而言，除了具備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院校外，自資院校推出專上課程（即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前，須先通過評審局的相關評審，以確保在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和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和財政狀況等方面符合指定的要求。

就學位課程而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院校，在頒授新學位前，須通過評審局的獨立外部學術評審，以及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而院校在進行學術評審前，須就擬議課程徵詢教育局的意見，以促進自資界別的策略性協調，以確保自資課程能針對市場的實際需要，培育掌握業界所需技能的人才。

在副學位課程（即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方面，院校須根據教育局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發展有關課程並通過評審局的獨立外部學術評審，以確保有關課程的設計及教學可回應社會的需要及期望。有關課程毋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事實上，評審局的質素保證機制及標準廣獲國際認可，並分別於2021及2023年通過外部基準評定工作，成為亞太區首個同時獲得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及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國際網絡認可的質素保證機構。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緊密合作，持續優化自資界別的質素保證機制及提供促進措施，以支持自資院校開辦具質素並能配合人力需要的課程，同時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

## 附件一

### 2022/23 至 2023/24 學年自資專上院校按院校劃分的教職員人數

院校	教職員人數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sup>[1]</sup>
<b>(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b>		
明德學院 <sup>[2]</sup>	-	-
香港珠海學院 <sup>[3]</sup>	137	139
宏恩基督教學院	34	44
港專學院	35	3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7	53
香港樹仁大學	298	282
聖方濟各大學 <sup>[4]</sup>	252	242
香港恒生大學	332	319
東華學院	164	193
香港伍倫貢學院	108	102
耀中幼教學院	31	30
<b>(ii)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院校</b>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48	173
明愛社區書院	9	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50	200
香港三育書院 <sup>[5]</sup>	11	2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	7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	47
青年會專業書院	12	14
<b>(iii)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b>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4	1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432	41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0	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5	83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620	649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66	412
<b>(iv) 其他</b>		
香港都會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48	742
職業訓練局 <sup>[5]</sup>	977	976
香港藝術學院	46	45

註：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教職員人數或會更改。
- [2] 明德學院在 2019/20 學年開始停止收生。
- [3] 珠海學院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香港珠海學院。
- [4] 明愛專上學院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 [5]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附件二

### 2022-23至2023-24年度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按院校劃分的撥款金額

院校	撥款金額（百萬元）	
	2022-23	2023-24
<b>(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b>		
明德學院 <sup>[1]</sup>	-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港專學院	1.0	-
香港珠海學院 <sup>[2]</sup>	2.2	1.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香港樹仁大學	15.1	6.0
聖方濟各大學 <sup>[3]</sup>	7.5	8.3
香港恒生大學	12.4	19.1
東華學院	4.8	6.5
香港伍倫貢學院	-	1.4
耀中幼教學院	0.8	-
<b>(ii)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b>		
香港浸會大學轄下持續教育學院	-	-
香港理工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14.2	8.3
<b>(iii) 其他</b>		
香港都會大學	13.3	29.2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9	1.6

註：

- [1] 明德學院在 2019/20 學年開始停止收生。
- [2] 珠海學院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香港珠海學院。
- [3] 明愛專上學院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 附件三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sup>[1]</sup>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b>(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b>									
明德學院 <sup>[3]</sup>	-	12	12	-	-	-	-	-	-
宏恩基督教學院	42	147	189	88	177	265	152	205	357
港專學院	87	121	208	86	182	268	102	206	308
香港珠海學院 <sup>[4]</sup>	-	356	356	-	255	255	5	245	2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5	144	149	5	139	144	4	150	154
香港樹仁大學	-	3 765	3 765	-	3 595	3 595	-	3 697	3 697
聖方濟各大學 <sup>[5]</sup>	357	2 146	2 503	382	2 472	2 854	442	2 995	3 437
香港恒生大學	-	6 029	6 029	-	5 771	5 771	-	5 654	5 654
東華學院	391	2 718	3 109	401	2 855	3 256	518	3 214	3 732
香港伍倫貢學院	1 603	282	1 885	924	272	1 196	955	199	1 154
耀中幼教學院	201	143	344	176	110	286	147	106	253
<b>(ii)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專上院校</b>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80	-	580	647	-	647	704	-	704
明愛社區書院	9	-	9	21	-	21	11	-	1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239	-	2 239	2 438	-	2 438	2 659	-	2 659
香港三育書院	7	-	7	61	-	61	114	-	1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27	-	327	306	-	306	362	-	36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57	381	638	251	407	658	263	394	657
青年會專業書院	11	-	11	13	-	13	34	-	34
<b>(iii) 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附屬自資部門</b>									
香港城市大學	-	26	26	-	26	26	-	14	14
香港城市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	484	484	-	264	264	-	168	168
香港浸會大學	-	78	78	-	2	2	-	-	0
香港浸會大學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3 478	1 962	5 440	3 538	1 790	5 328	3 666	1 640	5 306
嶺南大學	-	183	183	-	406	406	-	588	588
嶺南大學轄下持續進修學院	703	-	703	490	-	490	443	-	44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33	-	1 433	1 417	-	1 417	1 447	-	1 447
香港教育大學	-	381	381	-	194	194	-	137	137

院校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sup>[1]</sup>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副學位	學士學位 <sup>[2]</sup>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9 024	1 830	10 854	8 928	1 595	10 523	8 992	1 527	10 519
香港科技大學	-	159	159	-	146	146	-	155	15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6 694	348	7 042	7 224	298	7 522	8 409	240	8 649
<b>(iv) 其他</b>									
香港都會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066	9 770	11 836	2 030	9 546	11 576	2 402	10 159	12 561
職業訓練局 <sup>[6]</sup>	562	3 907	4 469	264	3 040	3 304	196	3 037	3 233
香港藝術學院	81	112	193	78	114	192	71	99	170

註：

- [1] 截至 2023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 [3] 明德學院在 2019/20 學年開始停止收生。
  - [4] 珠海學院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獲批准重新命為香港珠海學院。
  - [5] 明愛專上學院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 [6]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附件四

### 2020/21至2022/23學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 自資研究院研究及修課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2022/23學年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研究 課程 <sup>[1]</sup>	修課 課程 <sup>[2]</sup>	總計	研究 課程 <sup>[1]</sup>	修課 課程 <sup>[2]</sup>	總計	研究 課程 <sup>[1]</sup>	修課 課程 <sup>[2]</sup>	總計
<b>(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b>									
香港珠海學院 <sup>[3]</sup>	-	187	187	-	295	295	-	696	696
香港樹仁大學	19	101	120	20	99	119	27	134	161
聖方濟各大學 <sup>[4]</sup>	-	-	-	-	20	20	-	40	40
香港恒生大學	-	121	121	-	217	217	-	443	443
<b>(ii) 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附屬自資部門</b>									
香港城市大學	1 431	4 896	6 327	1 813	4 924	6 737	2 006	6 002	8 008
香港浸會大學	234	3 236	3 470	259	3 604	3 863	303	3 744	4 047
香港浸會大學轄下持續教育學院	-	163	163	-	109	109	-	69	69
嶺南大學	15	836	851	23	1 477	1 500	36	2 021	2 057
香港中文大學	814	8 497	9 311	877	9 231	10 108	963	9 811	10 774
香港教育大學	25	1 558	1 583	18	1 886	1 904	21	2 205	2 226
香港理工大學	972	8 160	9 132	1 177	8 598	9 775	1 433	8 738	10 171
香港科技大學	1 221	3 163	4 384	1 442	3 937	5 379	1 434	4 271	5 705
香港大學	710	9 373	10 083	831	10 823	11 654	931	12 674	13 605
香港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	1 252	1 252	-	1 196	1 196	-	984	984
<b>(iii) 其他</b>									
香港都會大學 <sup>[5]</sup>	19	995	1 014	32	1 256	1 288	38	1 645	1 683
香港演藝學院	-	134	134	-	148	148	-	161	161

註：

- [1]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就學人數包括全自負盈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就學人數；及假如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 [2] 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最少為期一年的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 [3] 珠海學院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獲批准更改命名為香港珠海學院。
  - [4] 明愛專上學院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 [5]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附件五

### **2021/22及2022/23年度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獲批項目詳情**

2021/22年度

院校	項目	相關界別	涵蓋課程 <sup>[1]</sup>	獲批撥款 (百萬元)	使用撥款 主要範疇 <sup>[2]</sup>	受惠學生 人數 <sup>[3]</sup>
香港都會大學	提升創意藝術學士課程 互動音樂及虛擬製作科技的教與學	藝術科技	新音樂及互動娛樂榮譽文學士	33.3	教職員招聘／專業發展  採購／升級達至市場標準的設備／設施以符合學術和專業評審要求	480
香港都會大學	開設建築管理及測量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與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40.6	教職員招聘／專業發展	240
香港恒生大學	教授智能決策分析以提升供應鏈及資訊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17.1	採購／升級達至市場標準的設備／設施以符合學術和專業評審要求  提供全新／優化現行特定學術範疇的校舍設施／基礎設施	850
東華學院	開設醫療影像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	專職醫療	醫 療 影 像 學 (榮譽)理學士	26.5	採購／升級達至市場標準的設備／設施以符合學術和專業評審要求  提供全新／優化現行特定學術範疇的校舍設施／基礎設施	240

## 2022/23年度

院校	項目	相關界別	涵蓋課程 <sup>[1]</sup>	獲批撥款 (百萬元)	使用撥款 主要範疇 <sup>[2]</sup>	受惠學生 人數 <sup>[3]</sup>
香港都會大學	為新型工業化成立工業中心 – 發展新課程及優化現有課程	工程	建築工程榮譽工學士  屋宇設備工程及可持續發展榮譽工學士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網路及電腦安全榮譽理學士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37.2	採購／升級達至市場標準的設備／設施以符合學術和專業評審要求	1 440
香港樹仁大學	於香港樹仁大學成立娛樂及遊戲應用數碼方案（榮譽）理學士課程	遊戲設計	娛樂及遊戲應用數碼方案（榮譽）理學士	19.5	教職員招聘／專業發展	320

註：

- [1] 補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為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獨立非牟利院校，因此所有獲資助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 [2] 獲批的申請項目普遍涵蓋多個與提升特定學術範疇的教與學質素開支項目。上表中只羅列佔撥款金額比重較高的開支項目。
- [3] 受惠學生人數按由院校提供的相關課程每屆收生學額上限乘以院校承諾的最少收生屆數估算得出。除項目涵蓋的課程外，相關院校及學系的其他學生亦有機會受惠於受補助金計劃資助的設備／設施／教職員等。
- [4] 院校未有提供獲批項目所減省的成本及百分比的相關資料。

## 附件六

### 2022/23至2023/24學年按大學及修課程度劃分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就學人數 及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百分比

大學	修課程度	實際非本地就學人數 及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百分比			
		2022/23學年		2023/24學年 (臨時數字)	
		就學 人數	百分比	就學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課程	-	-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1 950	18.3%	1 901	18.7%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10	18.9%
	研究院研究課程	857	-	920	-
香港浸會大學	副學位課程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873	14.3%	943	15.1%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264	-	259	-
嶺南大學	副學位課程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405	16.9%	431	17.6%
	研究院修課課程	沒有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63	-	63	-
香港中文大學	副學位課程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2 316	15.7%	2 344	15.8%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838	-	1 964	-
香港教育大學	副學位課程	0	0.0%	1	0.1%
	學士學位課程	420	9.3%	442	9.3%
	研究院修課課程	22	6.9%	23	6.3%
	研究院研究課程	93	-	106	-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	-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2 634	20.0%	2 945	22.3%
	研究院修課課程	沒有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907	-	1 171	-
香港科技大學	副學位課程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1 913	22.6%	2 022	23.7%
	研究院修課課程	沒有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130	-	1 225	-
香港大學	副學位課程	沒有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3 636	26.3%	3 728	26.8%
	研究院修課課程	93	11.9%	97	11.9%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243	-	2 457	-
總計	副學位課程	0	0.0%	1	0.1%
	學士學位課程	14 147	19.2%	14 756	19.9%
	研究院修課課程	115	6.2%	129	6.5%
	研究院研究課程	7 393	-	8 164	-

註：

- [1] 「-」表示零數值。
- [2] 「0」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0.0%」代表少於 0.05% 的數值。
- [3] 上述的就學人數為「相當於全日制人數」數字。
- [4] 在個別修課程度之整體非本地學生人數總數不超過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 20% 的前題下，現行做法容許個別大學的非本地學生比例稍高於 20%，以增加收生彈性。
- [5]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 [6]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不設非本地生收生限額。

## 附件七

### 2022/23至2023/24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人數 及佔上一學年相關課程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院校	2022/23學年			2023/24學年		
	內地、澳門以及台灣 學生人數			內地、澳門以及台灣 學生人數 <sup>[1]</sup>		
	副學位	學士學位	佔上一學 年總學生 人數的百 分比	副學位	學士學位	佔上一學 年總學生 人數的百 分比
<b>(i) 六所指定自資院校</b>						
香港都會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6	1 449	13.1%	250	1 594	15.9%
香港樹仁大學	-	427	11.3%	-	642	17.9%
香港恒生大學	-	399	6.6%	-	505	8.8%
香港珠海學院 <sup>[2]</sup>	-	77	21.6%	0	108	42.4%
東華學院	0	20	0.6%	2	62	2.0%
職業訓練局 <sup>[3]</sup>	1	49	1.8%	0	339	17.0%
<b>(ii) 其他</b>						
明德學院 <sup>[4]</sup>	-			-	-	-
宏恩基督教學院	19		10.1%	28		10.6%
港專學院	0		0.0%	3		1.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0.0%	0		0.0%
聖方濟各大學 <sup>[5]</sup>	0		0.0%	1		#
香港伍倫貢學院	165		9.0%	118		10.3%
耀中幼教學院	7		2.0%	21		7.3%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0%	2		0.3%
明愛社區書院	0		0.0%	0		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86		8.3%	247		10.1%
香港三育書院	0		0.0%	0		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6		4.9%	33		10.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		2.7%	4		1.6%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0%	0		0.0%
香港藝術學院	3		3.7%	1		1.3%

註：

- [1] 截至2023年10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珠海學院於2022年12月20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香港珠海學院。
- [3]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4] 明德學院在2019/20學年開始停止收生。
- [5] 明愛專上學院於2024年1月9日獲批准更改命名為聖方濟各大學。
- [6] 教育局留意到部分自資院校的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收生人數超出有關限額，主要是因為有關院校整體學生人數下降而已取錄的學生仍需繼續學業，以及因疫情引致的收生不

確定性。教育局已與相關院校聯絡，了解其招收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情況，及要求院校提出解釋及嚴格遵守有關招收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人數的規定。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指少於0.05%。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錦輝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8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自資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教育局根據上述政策，對自資院校作出監管，着重確保院校的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及良好管治，亦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

就黃錦輝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一)、(四)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提出建及(六) 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發展方向。政府正進一步發揮香港專上教育國際化與多元化的優勢，積極推動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並提質擴容，鼓勵自資院校發掘和建立更多有特色的專精範疇，吸引及培育多元化的人才，增強香港發展動能的同時，亦促進民心相通，服務香港，貢獻國家。

為此，政府正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自2024/25學年起，提升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就學人數限額一倍至相當於本地學生學額的百分之四十。各院校可因應本身條件，循序漸進錄取更多非本地學生。

就自資專上界別方面，除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外，非本地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及研究課程並不設限額。至於內

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現時一共有六所本港自資專上院校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學位課程，包括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在國家教育部同意的機制下，該六所指定自資院校每學年就讀其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以及台灣學生人數設有限額，一般不應多於上一學年相關課程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而研究院課程則不設限額。根據上述機制，經考慮相關院校的良好的營辦紀錄、招收本地及內地學生方面的表現，以及使用現行限額方面的情況，教育局已上調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三所自資大學的相關限額至百分之二十，於2023/24學年起生效。就副學位課程方面，所有自資院校均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課程，上述百分之十或二十的限額同樣適用。

自資院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靈活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與公帑資助院校相輔相成，為年青人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培訓市場所需的人才。近年，隨著自資界別的發展日漸成熟，各院校積極推動國際化發展，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就此，自資界別具潛力在香港發展成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會繼續與國家教育部探討有關內地學生來港就學安排的可行優化措施，以貫徹上述政策目標。

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支援措施，以支持自資界別的可持續發展，為學生（包括非本地學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的升學機會。當中，《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將於今年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分別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及提供免息貸款，以支持自資院校發展及改善校舍，支援更多教學活動。我們會適時公布詳情。

(二)及(三) 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教育局正積極推進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工作，以優化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修例建議旨在強化監管專上學院註冊的規管理制度，並為所有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自資院校在運作上保持適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達致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經修訂的規管架構亦會通過理順院校註冊／取消註冊及學位頒授安排，以及廢除不合時宜或過於規範化的條文，設立有效和具效率的機制，以確保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教育局一直就修例方案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考慮到部分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正進一步優化條例修訂方案，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而有關條例草案亦已列入2024年立法議程。

就「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資格方面，政府按推動自資及公帑資助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向獨立自資院校及其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在目前政策及安排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或其附屬自資部門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不合資格受惠於上述資助計劃。我們將視乎第320章的修訂進度，與有意過渡至經修訂的第320章下的統一規管架構的附屬自資部門，適時商討有關過渡安排，包括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五) 按「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施政報告》宣布會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在學位程度的地位，為有志在專業技術界發展的青年建立康莊大道，達到行行出狀元的目標。

教育局已於2024年2月2日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並邀請符合資格的自資專上院校提交申請。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財政和配套支援，支持有能力及經驗的自資專上院校朝著有關方向發展並作出規劃，以提升職專教育在社會、家長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一

- (a) 優先考慮將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課程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該計劃每年資助約4 000個屬有人力需要範疇的自資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學額。我們會在按既定機制檢視資助的範疇、課程名單及學額分配時，優先考慮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課程，加強支援應用科學大學課程及鼓勵學生報讀；
- (b) 在審批其他針對自資專上院校的支援措施的申請時，優先考慮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申請，以進一步支援應用科學大學的多方面發展；以及
- (c) 預留啓動資金，支援有潛質的專上院校在2024年內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實行聯動推廣。

另一方面，基於兩輪「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會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應用學位課程提供額外支援，鼓勵自資專上院校開辦與專業技術行業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並加大學生和家長報讀的誘因。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鄧飛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鄧飛議員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 金管局要求銀行審慎經營貸款業務和訂立具體的貸款審批標準。就物業按揭貸款，銀行審批時須符合金管局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因應物業市場的轉變，金管局於2020年8月和2023年7月兩度上調非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至現時的六成。

至於企業為籌集營運資金而以物業（無論是住宅或非住宅物業）作抵押所取得的貸款，例如透支和貿易融資貸款，銀行會按照自身的風險胃納，訂立一套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當中包括採取合適措施了解企業的背景與貸款用途，並就其財政狀況及還款能力作仔細評估。

(二)及(三)

金管局目前主要定期收集涉及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數據，未來會積極研究收集非住宅物業相關貸款的數據。

就企業為籌集營運資金而以物業作抵押所取得的信貸融資，金管局對其融資比率沒有設限。銀行審批每宗貸款申請時，會按自身的風險胃納和信貸標準，全面分析企業的狀況，從而作出信貸決定。換言之，視乎信貸風險程度，某些企業可以從銀行獲得部分抵押貸款，甚或無抵押貸款，這些貸款相對物業價值的融資比率可以超過100%。

據金管局從銀行的了解，雖然整體信貸環境受到環球和本地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利率高企影響，銀行業仍然繼續支持企業融資需求，並沒有收緊信貸審批標準。根據銀行向金管局提交的數據，由於信貸需求有所減弱，銀行授與中小企的整體信貸額度於2023年第四季輕微下跌；獲銀行增加貸款額度或維持不變的中小企佔比保持平穩，持續高於95%。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洪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答者： 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洪雯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在過去十年（即2013-2014至2022-2023年度）租住房屋運作帳目見附件一。房委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制定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隨後三年的財政預測，因此，房委會在2024年1月16日會議通過的文件提供了2023-2024至2027-2028年度五年期的預算和財政預測。現階段，我們未能較準確地估算2027-2028年度以後的開支和收入。我們會在下一輪財政預測更新及檢討未來數年收入與開支預測。
- (二) 過去十年，租住房屋運作帳目涉及的地租及差餉實際支出由每年1.76億元至11.2億元，當中計算包括不同年度政府提供的差餉寬減（見附件二）。根據一貫做法，房委會在編制2024-2025至2027-2028年度租住房屋運作的財務預測時，假設沒有差餉寬減。
- (三) 2022-2023年度租住房屋運作帳目下的「其他經常開支」為57億5千4百萬元，分項如下：

	( 億元 )
清潔及保安	25.87
屋邨公用地方管理費	7.80
屋邨物業管理	7.48
電費	6.39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管理費	2.93
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7.07
	<b>總額</b>
	<b>57.54</b>

(四) 2023-2024至2027-2028年度房委會就推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最新預測建築開支如下：

	2023-24 ( 億元 )	2024-25 ( 儆元 )	2025-26 ( 儆元 )	2026-27 ( 儆元 )	2027-28 ( 儆元 )
公共租住房屋	115.93	172.85	213.72	227.68	215.44
資助出售房屋	67.10	90.10	107.43	109.78	126.32
其他	36.01	53.30	58.32	61.42	66.50
<b>預計總建築 開支</b>	<b>219.04</b>	<b>316.25</b>	<b>379.47</b>	<b>398.88</b>	<b>408.26</b>

根據現時的財政預測，房委會可以應付至2027-2028年度的建築開支，涉及興建約11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財政承擔。但須指出現時的十年公營房屋供應計劃是「頭輕尾重」，建屋目標三分之二的單位會在其後五年落成，預計2028-2029年度及隨後數年的建築開支會持續上升。

至於2028-2029年度及以後的公屋發展項目，大部分用地仍處於早期的研究／造地階段，現階段很難作出較可靠的開支預測。

(五) 房委會是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由內部資金支持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根據現時的財政預測，房委會可以應付至2027-2028年度的開支，包括建築開支。

房委會的收入主要來自租住房屋及商業樓宇租金及售賣居屋及綠置居，而建築開支是房委會最大的開支項目，建築開支在未來一段時間因建屋量增加和建築工程價格上漲而持續增加。

房委會會謹慎嚴格地控制預算，審慎和有成效地運用資源，探討不同的開源、節流措施，並在下一輪財政預測會更新及檢討未來數年的收入與開支估算。

## 附件一

### 房委會過去10年的租住房屋運作帳目 (2013/14至2022/23年度)

	過去10年實際數字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b>收入</b>										
租金	11,862	13,688	14,307	14,411	15,336	16,349	17,340	16,973	18,073	19,933
其他收入	37	73	58	33	43	65	95	116	82	109
<b>總收入</b>	<b>11,899</b>	<b>13,761</b>	<b>14,365</b>	<b>14,444</b>	<b>15,379</b>	<b>16,414</b>	<b>17,435</b>	<b>17,089</b>	<b>18,155</b>	<b>20,042</b>
<b>開支</b>										
薪酬	2,664	2,730	2,790	3,028	3,056	3,200	3,374	3,356	3,291	3,346
地租及差餉	140	1,120	1,192	277	282	176	203	189	253	253
維修及改善工程	2,616	2,940	2,958	3,132	3,224	3,514	3,775	3,980	4,128	4,383
其他經常開支	3,601	3,787	4,008	4,128	4,353	4,506	4,805	5,171	5,481	5,754
折舊及攤銷	2,876	3,016	3,227	3,348	3,871	4,038	4,334	4,432	4,610	4,953
分擔機構監督及 支援服務支出	181	196	201	205	210	217	226	220	191	189
<b>總開支</b>	<b>12,078</b>	<b>13,789</b>	<b>14,376</b>	<b>14,118</b>	<b>14,996</b>	<b>15,651</b>	<b>16,717</b>	<b>17,348</b>	<b>17,954</b>	<b>18,878</b>
<b>年內運作盈餘／(赤字)</b>	<b>(179)</b>	<b>(28)</b>	<b>(11)</b>	<b>326</b>	<b>383</b>	<b>763</b>	<b>718</b>	<b>(259)</b>	<b>201</b>	<b>1,164</b>

## 附件二

### 房委會過去10年的地租及差餉開支 (2013/14至2022/23年度)

年度	過去10年數字 (百萬元)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實際地租及差餉	140	1,120	1,192	277	282	176	203	189	253	253	1,546
政府差餉寬減估算	1,818	972	1,037	2,283	2,264	2,447	2,595	2,599	2,376	2,379	1,176
總額	1,958	2,092	2,229	2,560	2,546	2,623	2,798	2,788	2,629	2,632	2,722

# 補編

# 目錄

---

	頁數
差餉	(1)
薪俸稅	(2)
一次性稅務寬減	(3)
二零二三年經濟表現	(4) – (7)
二零二四年經濟展望	(8)

**建議寬減差餉<sup>(1)</sup>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sup>(2)及(8)</sup>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 <sup>(3)</sup>				
小型	6,648	554	5,688	474
中型	13,332	1,111	12,348	1,029
大型	29,688	2,474	28,704	2,392
公屋住宅單位 <sup>(4)</sup>	3,168	264	2,436	203
所有住宅單位 <sup>(5)</sup>	6,504	542	5,652	471
鋪位及商業樓宇	37,716	3,143	36,804	3,067
寫字樓	45,996	3,833	45,012	3,751
工業樓宇 <sup>(6)</sup>	18,684	1,557	17,736	1,478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7)</sup>	36,144	3,012	35,292	2,941
所有類別物業	10,152	846	9,300	775

(1)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為首季每戶 1,000 元。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首季有 37%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以及 28%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整體而言，約有 36% 的差餉繳納人將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首季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8) 應繳差餉已反映建議將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實施的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 薪俸稅

### 標準稅率的建議調整

現行

建議

入息淨額	標準稅率 (%)	入息淨額	標準稅率 (%)
任何金額	15	首 5,000,000 元 餘額	15 16

註：薪俸稅的應繳稅款以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未有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 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 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187 000	770 元	100%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391 000	2,230 元	57%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73 000	2,560 元	27%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474 000	2,720 元	13%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335 000	2,850 元	6%
900,000 元以上	303 000	2,910 元	1%
總數	2 063 000	—	—

註：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香港的就業人數為 371 萬人。

**利得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sup>#</sup>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49 700	2,000 元	46%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20 500	3,000 元	18%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1 800	3,000 元	11%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8 200	3,000 元	8%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1 400	3,000 元	6%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10 900	3,000 元	4%
900,000 元以上	47 700	3,000 元	0.1%
總數	160 200	—	—

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130 萬個法團及 28 萬 7 千個非法團業務。

<sup>#</sup> 包括 121 800 個法團及 38 400 個非法團業務。

## 二零二三年經濟表現

1. 二零二三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7.3
政府消費開支	-4.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8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7.1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0.7
整體貨物出口	-10.3
貨物進口	-8.6
服務輸出	21.2
服務輸入	26.2
本地生產總值	3.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0.6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96,900港元 (50,7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7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3.2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2.6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6.5

2. 以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每年增減率：

**整體出口**

	以貨值計 (%)	以實質計 (%)
二零二一年	26	20
二零二二年	-9	-15
二零二三年	-8	-12

3.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出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整體出口**

	總額 (%)	內地 (%)	歐盟 (%)	美國 (%)	印度 (%)	台灣 (%)
二零二一年	20	18	20	20	33	35
二零二二年	-15	-21	-11	-11	26	0
二零二三年	-12	-14	-15	-10	-9	-12

4.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進口 (%)	留用貨物進口 (%)
二零二一年	18	13
二零二二年	-14	-10
二零二三年	-9	1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減率：

**服務輸出**

	<b>總額</b> (%)	<b>運輸服務</b> (%)	<b>旅遊服務</b> (%)	<b>金融服務</b> (%)	<b>其他服務</b> (%)
二零二一年	3	6	-38	2	9
二零二二年	0	-3	62	-2	-1
二零二三年	21	5	523	-4	2

6. 二零二三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4,497.1
貨物進口	4,625.3
<b>貨物貿易差額</b>	<b>-128.3</b>
服務輸出	774.1
服務輸入	620.7
<b>服務貿易差額</b>	<b>153.4</b>
<b>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b>	<b>25.1</b>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以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	5.2	2.6	-1.2	-0.6
二零二二年	4.3	2.3	-2.4	-1.6
二零二三年	2.9	1.1	0.8	2.2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基本 (%)	整體 (%)			
二零二一年	0.6	1.6	2.9	1.0	0.9
二零二二年	1.7	1.9	2.2	1.7	1.8
二零二三年	1.7	2.1	2.3	2.0	2.0

## 二零二四年經濟展望

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5 至 3.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5.2 至 6.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2.1 至 3.1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416,000-419,900 港元 (53,300-53,800 美元)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7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4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7

# 附錄

## 附 錄

	頁數
A. 中期預測	3
直至二零二八／二九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測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15
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及收入分析	
C. 詞彙	35

註：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及之前的開支數字，已根據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中所採用的定義及政策組別分類作出調整。



## 附 錄 A

### 中期預測



目 錄	頁 數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6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7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11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3

##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財政規劃的工具，列出在宏觀層面上包括本預算年度在內的五年期間(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至二零二八／二九年度)的政府收支預測和財政情況。

**2**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其他假設)。

### 一般經濟假設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預測二零二四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會介乎2.5%至3.5%。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2%。

#### 物價變動

**4**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四年會上升2.7%。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3%。

**5**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四年會上升2.4%。撇除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二四年會上升1.7%。其後，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2.5%。

####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假設，二零二四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5.2%至6.2%，而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5%。

### 其他假設

**7** 與預測期內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其他假設如下—

- 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及其後的經營開支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及其後的非經營開支反映各項基本工程(包括核准基本工程項目及已進入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 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及其後的收入推算數字基本上反映相關的趨勢收益。

### 財政預算準則

**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9**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10** 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下列準則同樣適用—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
- **收入政策**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11 本中期預測期(註(a))內，政府財政狀況的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b>經營帳目</b>						
經營收入 (註(b))	513,920	580,729	620,551	666,626	695,468	732,345
減：經營開支 (註(c))	606,272	613,785	622,585	639,234	654,194	676,695
經營盈餘／(赤字)	<b>(92,352)</b>	<b>(33,056)</b>	<b>(2,034)</b>	<b>27,392</b>	<b>41,274</b>	<b>55,650</b>
<b>非經營帳目</b>						
非經營收入 (註(d))	40,651	52,298	82,906	103,570	127,613	153,823
減：非經營開支 (註(e))	121,610	163,083	164,719	178,205	154,801	131,382
非經營盈餘／(赤字)	<b>(80,959)</b>	<b>(110,785)</b>	<b>(81,813)</b>	<b>(74,635)</b>	<b>(27,188)</b>	<b>22,441</b>
<b>綜合帳目</b>						
政府收入	554,571	633,027	703,457	770,196	823,081	886,168
減：政府開支	727,882	776,868	787,304	817,439	808,995	808,077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b>(173,311)</b>	<b>(143,841)</b>	<b>(83,847)</b>	<b>(47,243)</b>	<b>14,086</b>	<b>78,091</b>
加：發行政府債券所得的收入(註(f))	72,490	12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95,000
減：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註(f))	800	24,217	44,819	54,933	106,345	107,899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b>(101,621)</b>	<b>(48,058)</b>	<b>6,334</b>	<b>32,824</b>	<b>42,741</b>	<b>65,192</b>
財政儲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b>733,169</b>	<b>685,111</b>	<b>691,445</b>	<b>724,269</b>	<b>767,010</b>	<b>832,202</b>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2	11	11	11	11	12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4.5%	21.7%	20.7%	20.6%	20.7%	21.2%

## 財政儲備

**1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財政儲備會撥入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期通過為期十年的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為 2,197.3 億元，是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政府把營運及資本儲備綜合盈餘中的 48 億元轉撥入未來基金，作為注資。至於其後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每年檢視。

表 2

財政儲備分布情況(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營運及資本 儲備
(百萬元)			未來基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40,451	<b>129,647</b>	4,800*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225,778	<b>213,298</b>	124,8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6,477	<b>99,410</b>	213,298
資本投資基金	16,363	<b>12,368</b>	99,41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5,857	<b>57,924</b>	12,368
賑災基金	9	<b>200</b>	57,924
創新及科技基金	28,149	<b>17,987</b>	200
貸款基金	5,828	<b>4,480</b>	17,987
獎券基金	23,095	<b>20,929</b>	4,480
土地基金	366,940	<b>342,166</b>	20,929
	<hr/>	<hr/>	<hr/>
	733,169	<b>685,111</b>	342,166
	<hr/>	<hr/>	<hr/>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2	11	342,166
			<hr/>
			346,966
			<hr/>
			338,145
			<hr/>
			685,111
			<hr/>
			6
			<hr/>
			5
			<hr/>
			11

\* 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盈餘的三分之一

**13** 財政儲備會用以支付或有負債及其他負債，如第 IV 部所載，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承擔額逾 6,320 億元，以及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 5,590 億元。

註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屬經營還是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管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448,563	499,798	571,308	633,391	662,545	703,847
投資收入	65,357	80,931	49,243	33,235	32,923	28,498
總額	513,920	580,729	620,551	666,626	695,468	732,345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二四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二零二三年為3.7%)，而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則假設每年介乎2.9%至4.1%之間。
- (iii)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相關部分的投資收入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財政司司長指示由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開始將投資收入陸續反映在政府帳目。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及土地基金的開支。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及其後的數字是預測的政府所需經營開支。

##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182	7,249	1,520	5,979	5,030	5,030
資本投資基金	480	898	1,973	1,414	1,416	1,41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9,539	33,008	66,700	85,000	110,000	135,000
創新及科技基金	70	-	-	-	-	-
貸款基金	659	1,127	3,095	3,568	4,178	4,234
獎券基金	1,153	1,149	1,138	1,145	1,148	1,150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29,083	43,431	74,426	97,106	121,772	146,831
投資收入	11,568	8,867	8,480	6,464	5,841	6,992
總額	40,651	52,298	82,906	103,570	127,613	153,823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地價收入預計為 330 億元；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3.4%，即過去二十年的平均數，或會參考賣地計劃而有所調整。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二四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二零二三年為 3.7%）。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八年的投資回報率則假設為每年 2.9% 至 4.1%。

## (e) 非經營開支

##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595	9,586	9,296	9,901	10,371	9,420
資本投資基金	2,826	5,451	6,631	6,510	5,364	3,38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00,976	130,154	126,388	141,934	119,869	99,996
賑災基金	164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5,645	11,081	13,423	11,721	11,464	11,537
貸款基金	2,348	2,675	2,773	2,736	2,769	2,803
獎券基金	2,056	4,136	6,208	5,403	4,964	4,240
總額	121,610	163,083	164,719	178,205	154,801	131,382

## (f) 政府債券

政府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並擬擴大其範疇以涵蓋可持續金融項目及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至二零二八／二九年度繼續發行相關債券。另外，政府擬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至二零二八／二九年度於將成立的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基礎建設債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及時間會因應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計劃的收入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合資格的項目提供資金。

###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4** 為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在這附錄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2027-28 預測	2028-29 預測
(百萬元)						
經營開支	606,272	613,785	622,585	639,234	654,194	676,695
非經營開支	121,610	163,083	164,719	178,205	154,801	131,382
政府開支	727,882	776,868	787,304	817,439	808,995	808,077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42,544	53,126	60,322	64,238	66,264	68,698
公共開支 (註(a))	770,426	829,994	847,626	881,677	875,259	876,77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2,991,328	3,161,800	3,335,700	3,519,200	3,712,800	3,917,0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b))	6.5%	5.7%	5.5%	5.5%	5.5%	5.5%
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 (註(c))	0.4%	7.0%	3.0%	4.3%	3.1%	3.8%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c))	-10.2%	6.7%	1.3%	3.8%	-1.0%	-0.1%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c))	-9.1%	7.7%	2.1%	4.0%	-0.7%	0.2%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5.8%	26.3%	25.4%	25.1%	23.6%	22.4%

####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 5.7%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零二四年預測增長幅度 5.2% 至 6.2% 的中點。
- (c)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至二零二八／二九年度的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修訂預算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依此類推。

15 表4 顯示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4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580,213	580,213	-	580,213	580,213
非經常	33,571	33,571	-	33,571	33,57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912	-	5,912	5,912	5,912
資助金	3,674	-	3,674	3,674	3,67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623,370	613,784	9,586	623,370	623,370
資本投資基金	185	-	-	-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5,451	5,451	5,451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130,154	130,154	130,154
土地基金	-	-	11,081	11,081	11,081
貸款基金	-	1	-	1	1
獎券基金	-	-	2,675	2,675	2,675
營運基金	-	-	4,136	4,136	4,136
房屋委員會	-	-	-	-	5,012
					48,114
	623,555	613,785	163,083	776,868	829,994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449,211	8	449,219		
其他收入	56,291	7,241	63,532		
	505,502	7,249	512,751		
資本投資基金	-	1,456	1,45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37,304	37,30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2,067	2,067		
賑災基金	-	6	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919	919		
土地基金	75,227	-	75,227		
貸款基金	-	1,327	1,327		
獎券基金	-	1,970	1,970		
	580,729	52,298	633,027		
赤字	(33,056)	(110,785)	(143,841)		

####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3	2024	2025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44,078	48,966	52,174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41,411	146,070	114,787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16,007	18,235	15,349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801	5,753	5,753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00	4,779	4,779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602	1,010	622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893	866	-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85	72	69
總額	214,777	225,751	193,533

**1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現值(註(a))	1,015,397
尚餘假期(註(b))	28,171
綠色債券	122,498

##### 註 —

(a)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為 5,590 億元。

(b)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總值。

**18** 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本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分別為 6,139.46 億元及 6,323.68 億元，當中部分為合約承擔額。



## 附錄 B

### 開支及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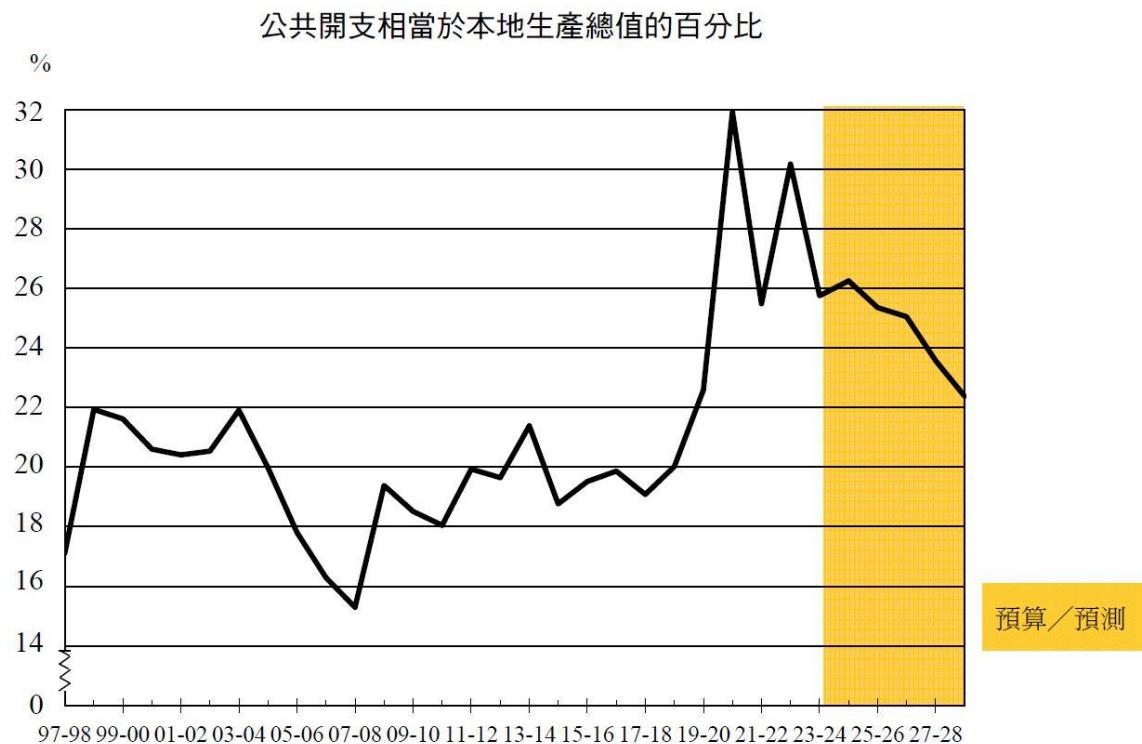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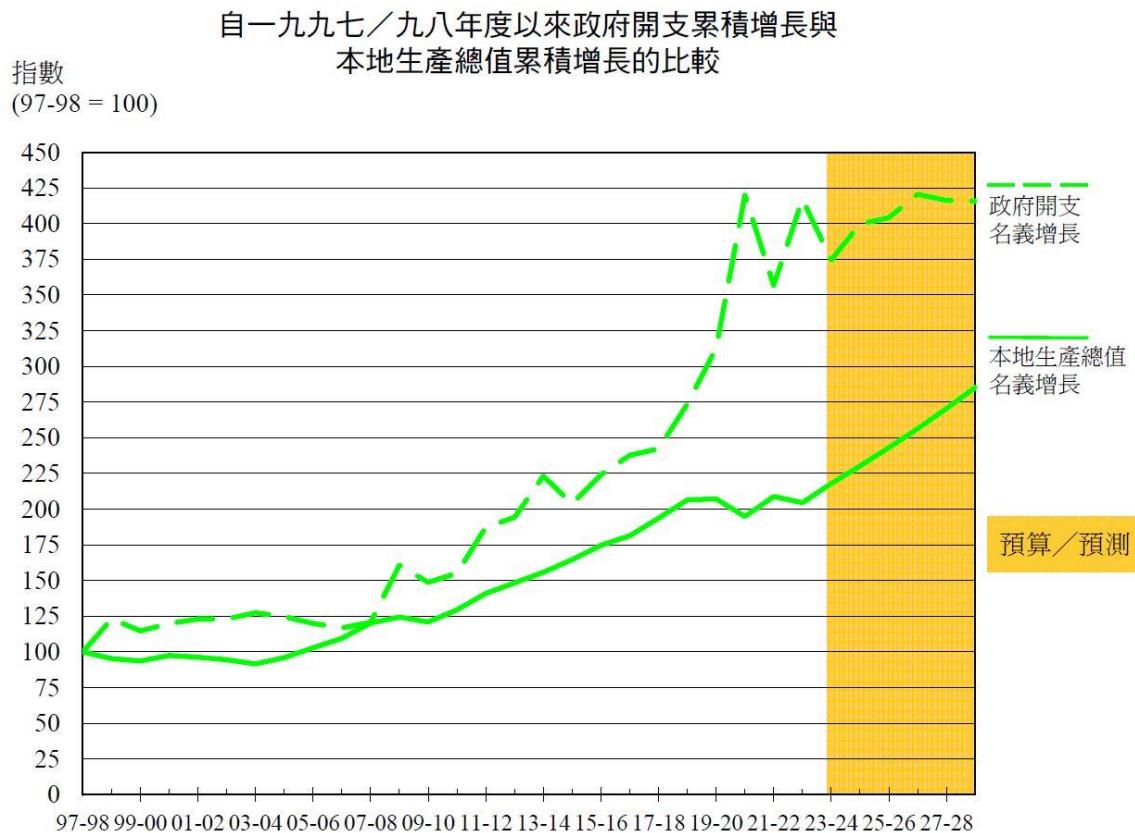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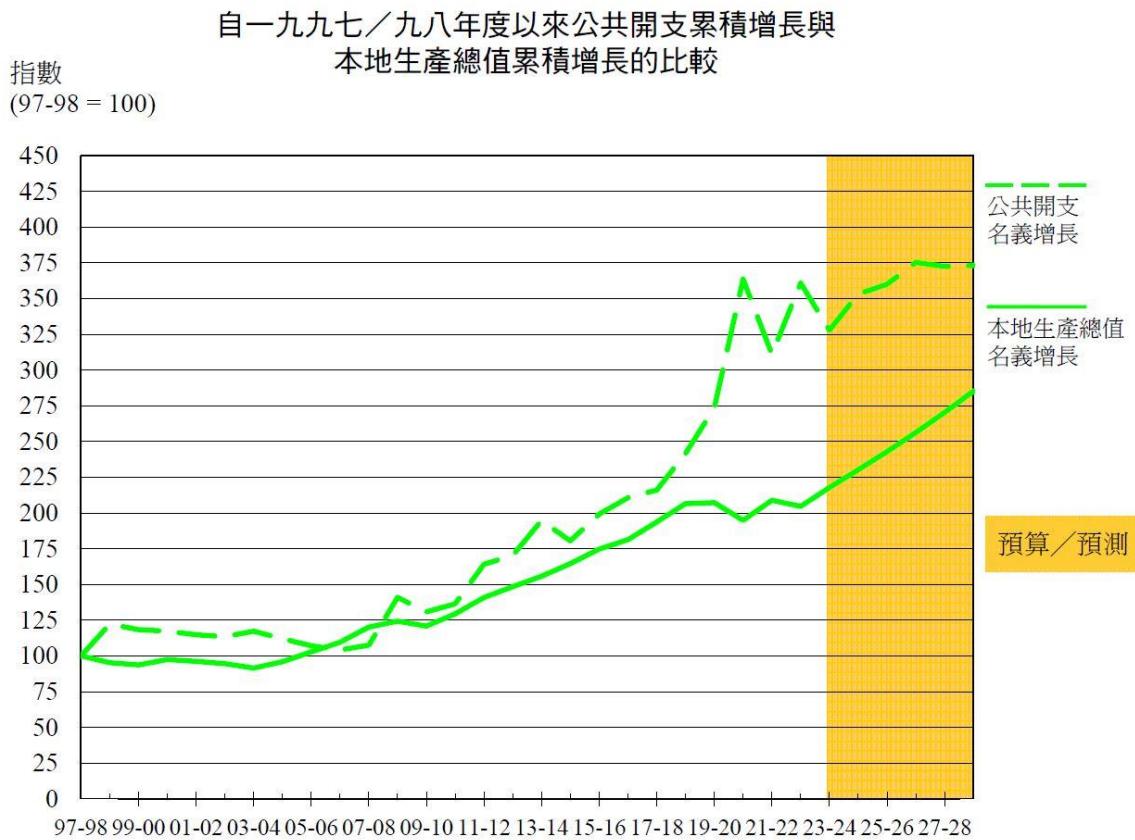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b>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b>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8
<b>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b>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2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3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24
公共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	
<b>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b>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5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6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27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b>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b>	28
<b>第 V 部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公共開支趨勢</b>	30
<b>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b>	32
<b>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b>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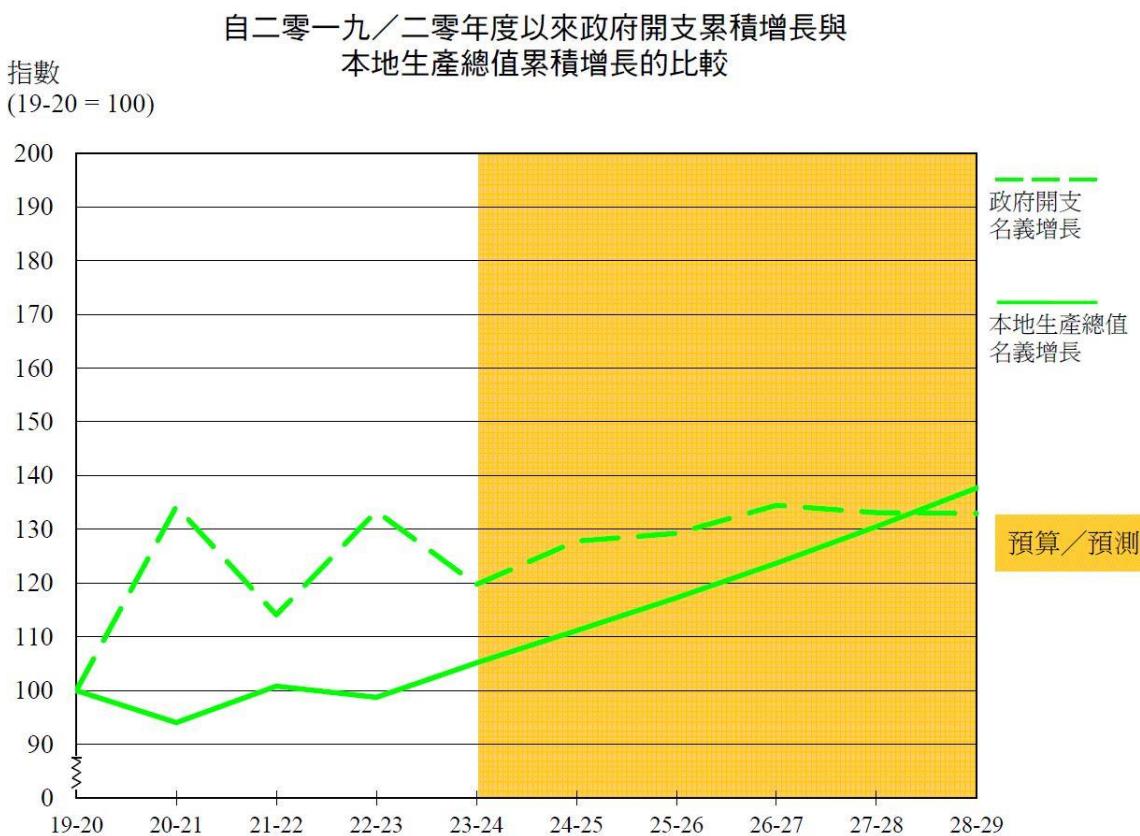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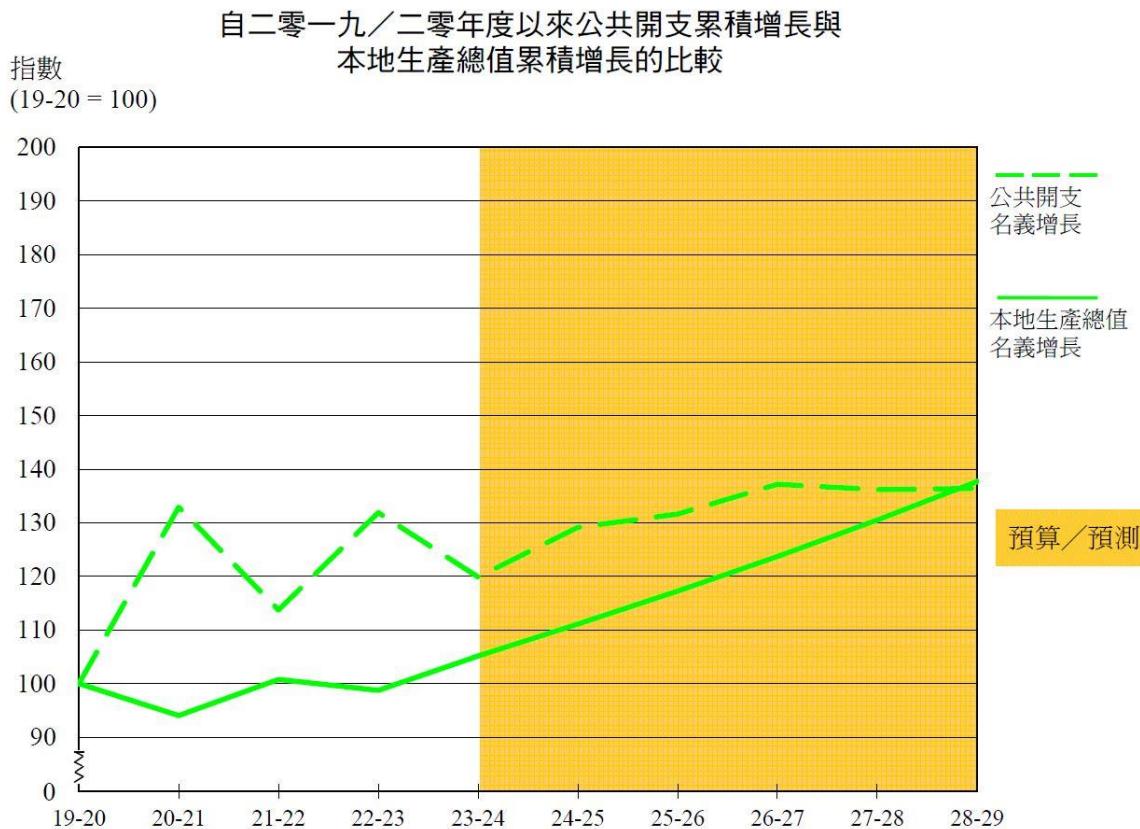
##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b>2024-25</b> <b>預算</b> <b>百萬元</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613,784
非經營帳目	9,586
	<hr/>
	623,370
資本投資基金	5,45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30,154
創新及科技基金	11,081
土地基金	1
貸款基金	2,675
獎券基金	4,136
	<hr/>
政府開支	<b>776,868</b>
營運基金	5,012
房屋委員會	48,114
	<hr/>
公共開支	<b>829,994</b>
	<hr/>
本地生產總值	3,161,8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6.3%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與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97,920	103,152	<b>106,776</b>	<b>3.5</b>	<b>2.8</b>
社會福利	104,797	112,368	<b>127,362</b>	<b>13.3</b>	<b>10.9</b>
衛生	127,002	104,711	<b>109,522</b>	<b>4.6</b>	<b>3.6</b>
保安	55,105	57,071	<b>60,885</b>	<b>6.7</b>	<b>5.9</b>
基礎建設	32,203	33,933	<b>34,919</b>	<b>2.9</b>	<b>1.4</b>
環境及食物	22,987	24,598	<b>26,485</b>	<b>7.7</b>	<b>5.8</b>
經濟	20,660	20,788	<b>23,115</b>	<b>11.2</b>	<b>9.6</b>
房屋	18,392	19,469	<b>21,004</b>	<b>7.9</b>	<b>5.5</b>
社區及對外事務	15,890	16,727	<b>18,245</b>	<b>9.1</b>	<b>7.3</b>
輔助服務	67,687	72,415	<b>76,666</b>	<b>5.9</b>	<b>4.3</b>
	<hr/> <hr/> 562,643	<hr/> <hr/> 565,232	<hr/> <hr/> <b>604,979</b>	<hr/> <hr/> <b>7.0</b>	<hr/> <hr/> <b>5.6</b>

2024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2%至6.2% 2.5%至3.5%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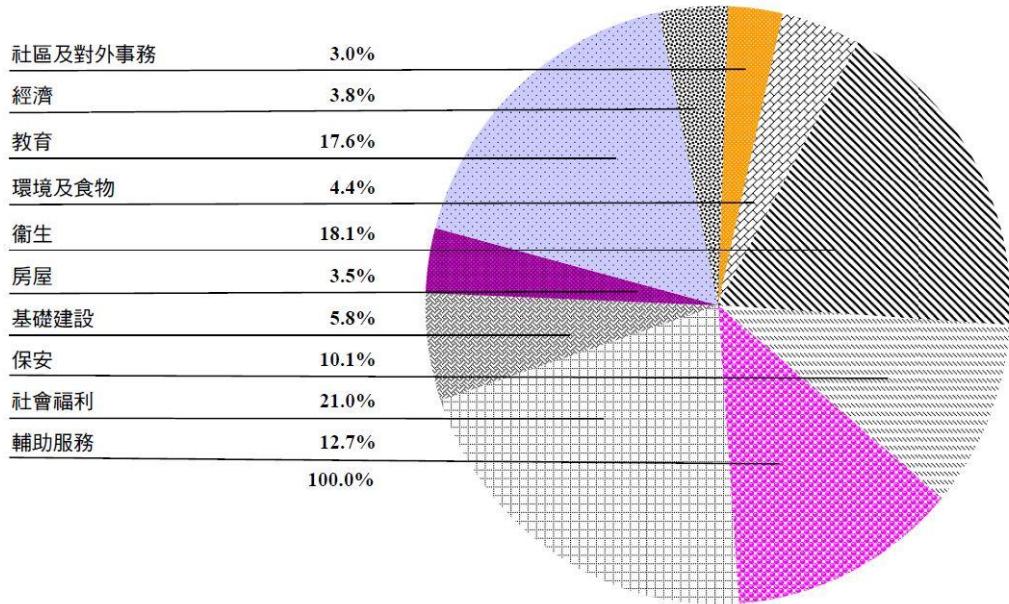
###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與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97,920	103,152	<b>106,776</b>	<b>3.5</b>	<b>2.8</b>
社會福利	104,797	112,368	<b>127,362</b>	<b>13.3</b>	<b>10.9</b>
衛生	127,002	104,711	<b>109,522</b>	<b>4.6</b>	<b>3.6</b>
保安	55,105	57,071	<b>60,885</b>	<b>6.7</b>	<b>5.9</b>
基礎建設	31,988	33,710	<b>34,659</b>	<b>2.8</b>	<b>1.3</b>
環境及食物	22,987	24,598	<b>26,485</b>	<b>7.7</b>	<b>5.8</b>
經濟	15,814	16,607	<b>18,784</b>	<b>13.1</b>	<b>11.6</b>
房屋	672	745	<b>830</b>	<b>11.4</b>	<b>11.3</b>
社區及對外事務	15,890	16,727	<b>18,245</b>	<b>9.1</b>	<b>7.3</b>
輔助服務	67,687	72,415	<b>76,666</b>	<b>5.9</b>	<b>4.3</b>
	<hr/> <hr/> 539,862	<hr/> <hr/> 542,104	<hr/> <hr/> <b>580,214</b>	<hr/> <hr/> <b>7.0</b>	<hr/> <hr/> <b>5.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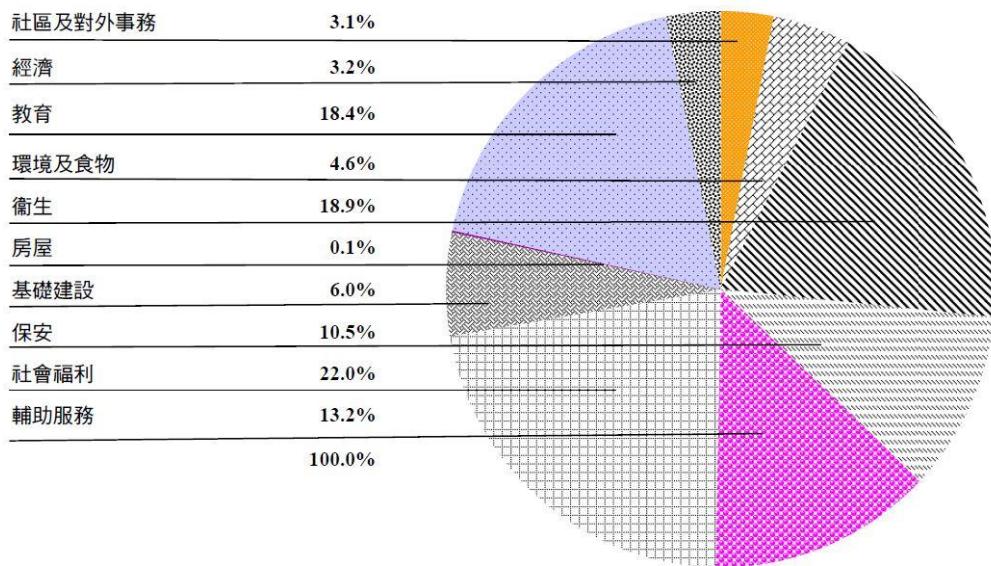
2024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2%至6.2% 2.5%至3.5%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經常開支：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經常開支：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與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106,833	113,443	<b>115,741</b>	<b>2.0</b>	<b>1.1</b>
社會福利	110,194	117,771	<b>136,211</b>	<b>15.7</b>	<b>13.0</b>
衛生	153,659	120,177	<b>127,939</b>	<b>6.5</b>	<b>4.9</b>
保安	65,954	62,757	<b>68,352</b>	<b>8.9</b>	<b>7.8</b>
基礎建設	89,604	88,619	<b>106,141</b>	<b>19.8</b>	<b>15.9</b>
環境及食物	38,296	41,664	<b>49,735</b>	<b>19.4</b>	<b>16.9</b>
經濟	103,103	74,555	<b>56,405</b>	<b>-24.3</b>	<b>-26.0</b>
房屋	35,997	44,874	<b>54,063</b>	<b>20.5</b>	<b>16.4</b>
社區及對外事務	26,935	28,929	<b>31,824</b>	<b>10.0</b>	<b>7.1</b>
輔助服務	116,963	77,637	<b>83,583</b>	<b>7.7</b>	<b>5.8</b>
	<hr/> <b>847,538</b>	<hr/> <b>770,426</b>	<hr/> <b>829,994</b>	<hr/> <b>7.7</b>	<hr/> <b>5.6</b>

2024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2%至6.2% 2.5%至3.5%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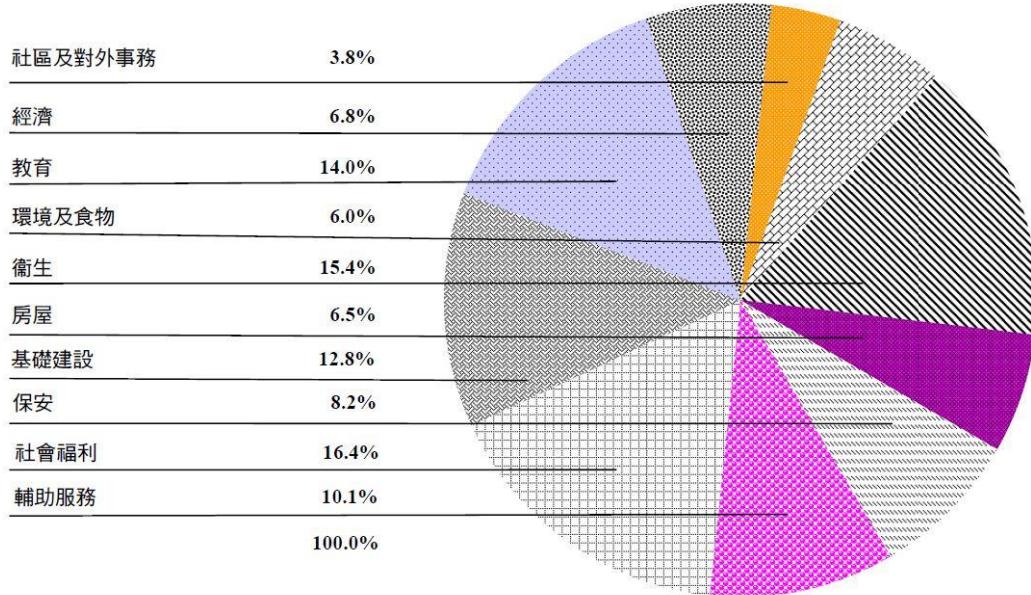
##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與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106,833	113,443	<b>115,741</b>	<b>2.0</b>	<b>1.1</b>
社會福利	110,194	117,771	<b>136,211</b>	<b>15.7</b>	<b>13.0</b>
衛生	153,659	120,177	<b>127,939</b>	<b>6.5</b>	<b>4.9</b>
保安	65,954	62,757	<b>68,352</b>	<b>8.9</b>	<b>7.8</b>
基礎建設	89,357	88,349	<b>105,821</b>	<b>19.8</b>	<b>15.9</b>
環境及食物	38,296	41,664	<b>49,735</b>	<b>19.4</b>	<b>16.9</b>
經濟	97,942	69,963	<b>51,713</b>	<b>-26.1</b>	<b>-27.7</b>
房屋	4,344	7,192	<b>5,949</b>	<b>-17.3</b>	<b>-19.6</b>
社區及對外事務	26,935	28,929	<b>31,824</b>	<b>10.0</b>	<b>7.1</b>
輔助服務	116,963	77,637	<b>83,583</b>	<b>7.7</b>	<b>5.8</b>
	<hr/> <hr/> 810,477	<hr/> <hr/> 727,882	<hr/> <hr/> <b>776,868</b>	<hr/> <hr/> <b>6.7</b>	<hr/> <hr/> <b>4.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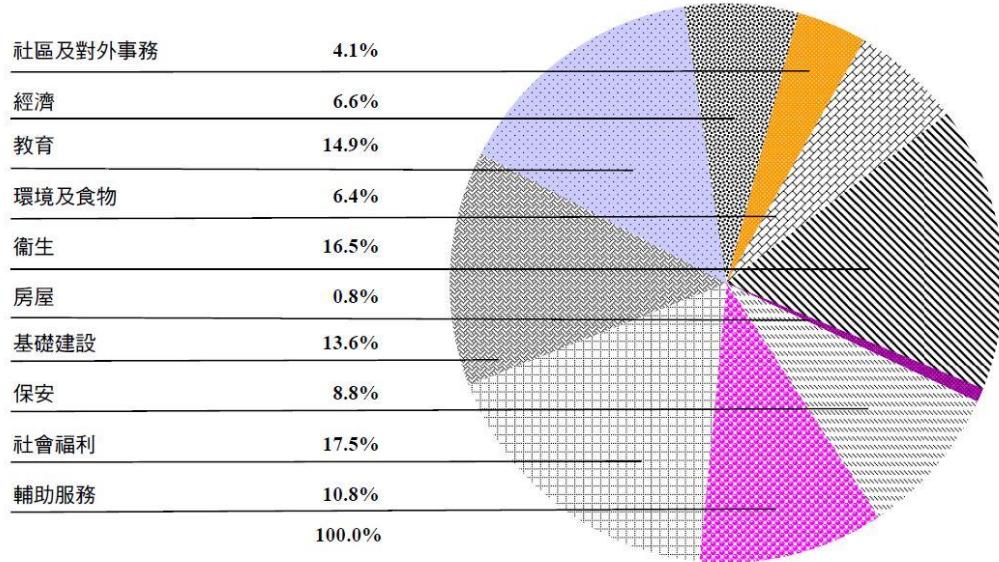
2024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2%至6.2% 2.5%至3.5%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



##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億元
<b>基礎建設</b>	<b>1,346</b>
— 將軍澳第66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	
— 貴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北都公路—勘查研究	
—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第二期)	
— 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沙田T4號主幹路	
— 大直徑水管風險為本改善工程第1A期	
—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b>環境及食物</b>	<b>186</b>
— 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及相關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建造工程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餘下工程	
— 南區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 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建造大型太陽能發電場以提供可再生能源予將軍澳海水淡化廠	
<b>衛生</b>	<b>115</b>
—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 重建石硞尾健康院計劃	
— 就醫院管理局的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撥款	
<b>房屋</b>	<b>98</b>
—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b>輔助服務</b>	<b>62</b>
— 海庭道聯用綜合大樓	
— 將軍澳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	
— 在上水第4及第30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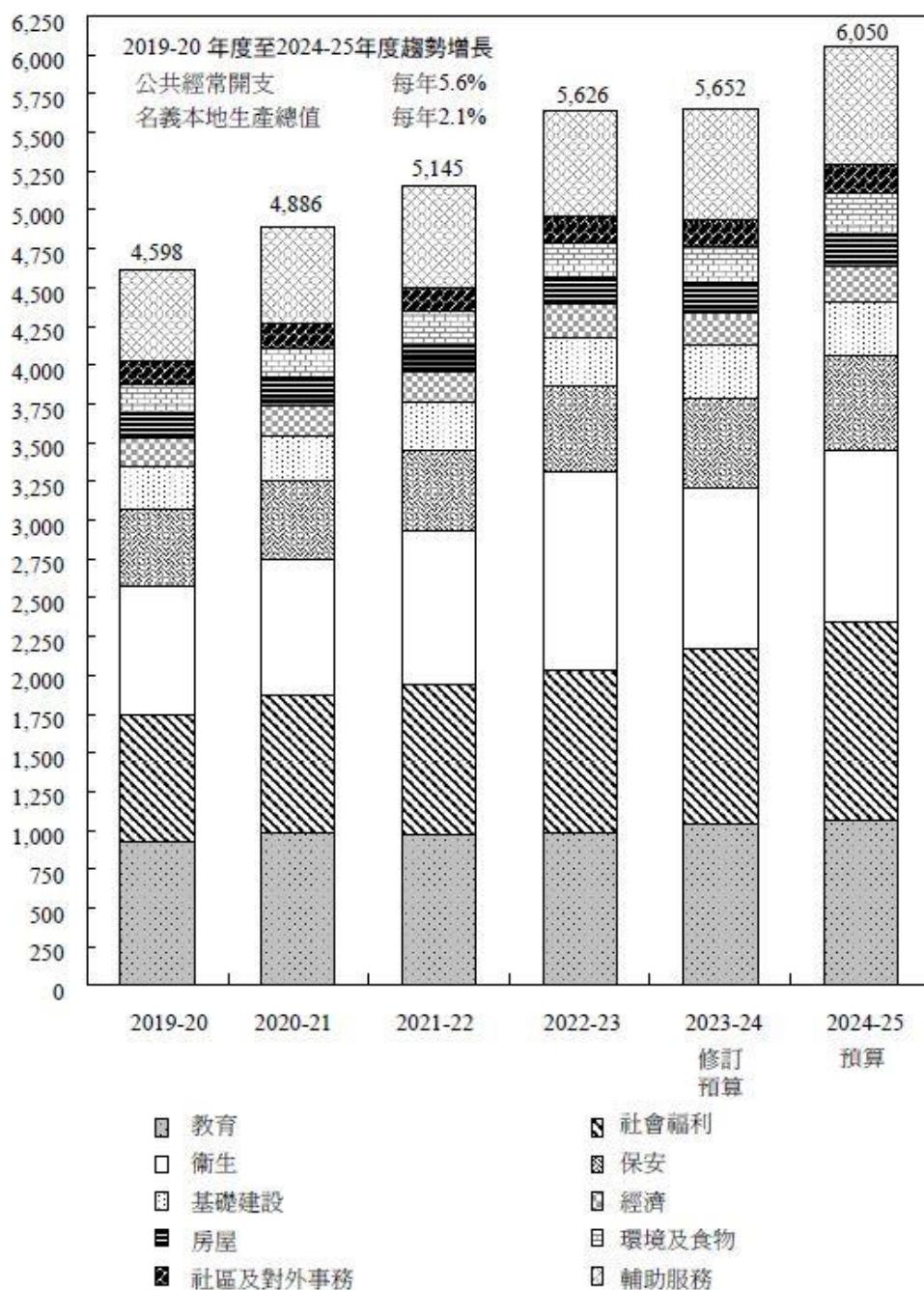
項目預算  
億元

<b>教育</b>	<b>55</b>
— 東涌第89區(北側)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7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央校園工程學大樓	
— 於沙宣道3號以東的擴展地段建造一座新的教學大樓(主要工程)	
<b>社區及對外事務</b>	<b>47</b>
— 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主要工程	
— 北角東岸公園主題區公眾休憩用地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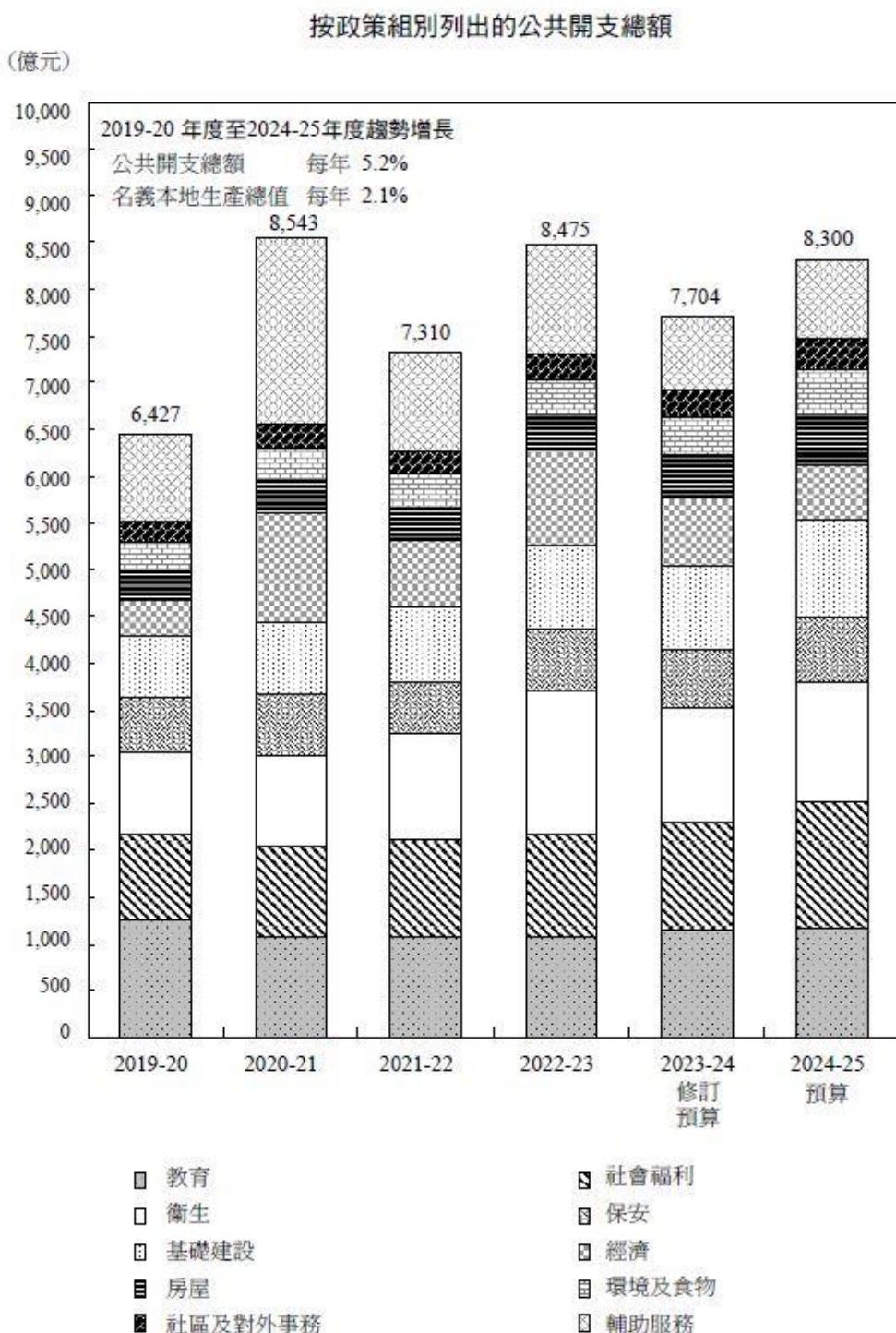
## 第 V 部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經常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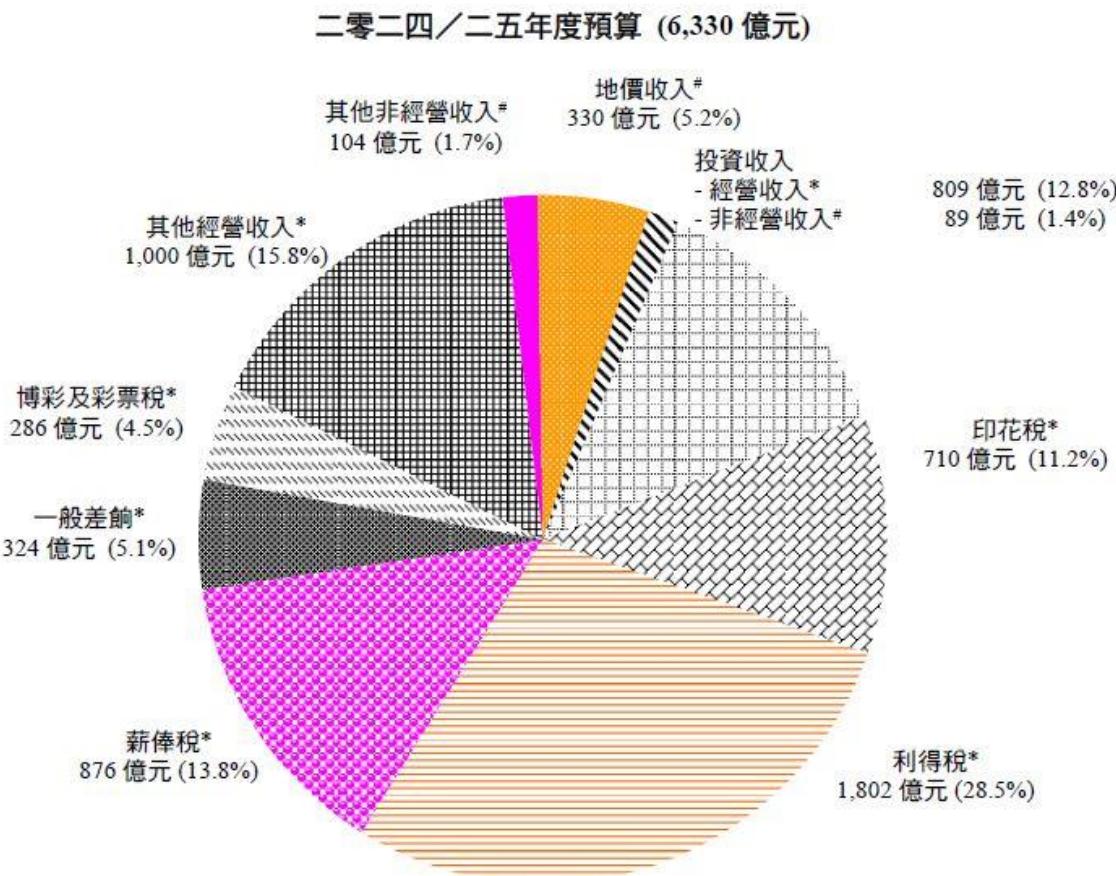
(億元)



## 第 V 部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2024-25 預算	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經營收入	5,807 億元	91.7%	18.4%
# 非經營收入	523 億元	8.3%	1.6%
<b>總計</b>	<b>6,330 億元</b>	<b>100%</b>	<b>20.0%</b>

##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 工商業 8 就業及勞工 1 財經事務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 34 人力發展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公眾安全 5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2 環境衛生 23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1 陸路及水上交通 24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司法 13 肅貪倡廉 10 出入境管制 9 內部保安 11 法律行政 20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社會福利
輔助服務	26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30 行政失當投訴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 27 政府內部服務 25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9 紿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索引另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 附 錄 C

### 詞 彙



## 詞 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非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政府債券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未來基金** 指從財政儲備撥出的部分款項，用作較長期投資，以期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該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該基金以土地基金的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另加注資；注資來自從**營運及資本儲備**(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中轉撥的綜合盈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營運及資本儲備** 自未來基金設立後，該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統稱營運及資本儲備。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及土地基金的所有開支。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經營盈餘／(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